# 亞太研究通訊

第十七期

二〇〇二年八月

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台北・南港

# 目　　錄

## 亞太研究通訊第十七期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 ..... 1

研究論文

馬來西亞伊斯蘭律法的變遷－一個殖民現代化的例子／蔡源林 ..... 3

檳城邱公司宗族聚落實質空間的特質之分析／黃蘭翔 ..... 32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Expanding Interactions: Indeterminate Consequences ／Ron Crocombe ..... 46

研究報導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李明峻 ..... 62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系列（1900-2000）

印尼 ..... 103

汶萊 ..... 144

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澳洲・格林菲大學亞太委員會及亞太研究所 ..... 155

國內亞太研究機構動態報導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157

亞太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 159

## 會議報導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徵求論文 ..... 16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GOs and the N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sia-Pacific Views ..... 162

2002 年 9　12 月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 165

# Contents

## Newsletter of the Asia-Pacific Research No.17


###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 1

### Research Pape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hari`a in Malaysia - An Example of Colonial Modernization*
By Yuan-Lin Tsai ..... 3

*Khoo Kongsi Clanhouse and Community: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and Spatial Relationships*
By Lan-Shiang Huang ..... 32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Expanding Interactions: Indeterminate Consequences*
By Ron Crocombe ..... 46

### Report of Researchers

*The Constitution Law of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ast Timor*
By Ming-Juinn Li ..... 62

### Chronology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1900-2000）

*Indonesia* ..... 103

*Brunei* ..... 144

### Introduction to Overseas Institutes of Asia-Pacific Research

*Griffith Asia Pacific Council & Griffith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Griffith University* ..... 155

### News from the Local Institutes of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157

### News from APARP Office ..... 159

## Conference Calendar

*Annu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in Taiwan, 2003* .....16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GOs and the N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sia-Pacific Views*.....162

*Sep. ~ Dec. 2002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Asia-Pacific*.....165

主持人的話

#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主持人


今日「全球化」一詞幾乎已是日常生活用語，從官員到市井小民，人人琅琅上口，但是全球化一詞所指涉的社會現象及意涵卻很少有人追究到底。學界對全球化之現象，不同陣營往往論點完全相左。有人認為所謂全球化所指涉的現象並沒有什麼新奇，今日變遷的軌跡和昔日沒有根本的差異。但是，看重全球化新潮流的學者則特別強調國家力量將在全球經濟結構重整過程中削弱。在後者理論裡，全球化的架構之一是新的「公共空間」在許多國內和國際政治領域中都一一浮現。非政府組織（NGOs）則是在此「公共空間」的角色愈來愈吃重，不但是國內的 NGOs 單獨運作，更跨國和其他 NGOs 結合，挑戰國家的權力與政策。

亞太研究計畫今年下半年度的國際性會議即是探討東亞和東南亞「非政府組織」在家庭與國家之間所扮演的角色。本計畫和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文化研究所（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Culture）於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合辦一場亞太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GOs and the N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sia-Pacific Views。包括波士頓大學經濟文化研究所 Robert Weller 教授在內，兩天發表的論文共有九篇。對非政府組織有興趣的國內外學者可以參考本期通訊所刊登的會議議程。波士頓大學經濟文化研究所於五月下旬先在維也納（Vienna）舉辦一場同樣性質的研討會，但是焦點放在歐洲非政府組織，本人也應邀擔任評論。

在過去幾個月內，本計畫的全球化網絡交流也陸續一再成長和擴大，分別與馬來西亞沙嘮越大學的東亞研究所、澳洲 Griffith 大學的亞太研究委員會、馬來西亞的華社研究中心、荷蘭的國際亞洲研究院（IIAS）、美國杜克大學亞太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定，也透過院方與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簽訂雙邊學術合作合約，希望今後能以紮實的學術交流和研究合作活動來落實。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計畫又將再改組。日前院務會議已通過設置「蔡元培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計畫則將改組提升為其中的「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Center for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CAPAS）。待下次的評議會正式通過後，本中心即可從目前任務編組的「研究計畫」地位提升到有正式編制人員的「專題中心」地位。這應該也算是本院對推動區域研究的一個進步和成績。

研究論文

# 馬來西亞伊斯蘭律法的變遷—
# —個殖民現代化的例子*


## 蔡源林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兼所長


律法（*Shari`a*）與神學（*Kalam*）、蘇非主義（*Tasawwuf*）為伊斯蘭信仰的三大表現形式，或者套用佛學術語，為伊斯蘭教的三大「法門」，即每一位伊斯蘭信徒欲達到究竟真理所必須採行的三個主要途徑。與神學透過思辨冥想的推衍過程來論證真理、蘇非主義透過內在體證之密契修行來參悟真理的方法有所不同，律法乃是在個人日常生活的起居作息中、在社會網絡的人際互動中、在政治制度的建構運作中來實踐真理。當然，在伊斯蘭教義系統，究竟真理乃是展現在真主阿拉透過啟示頒降給穆聖先知、記錄於《古蘭經》的微言大義，故伊斯蘭三大法門不妨視為是對《古蘭經》天啟的三個不同之詮釋與理解方法，從而開展出伊斯蘭教三大信仰入道的體系。由於伊斯蘭教是各大世界宗教中成立發展最晚者，故其形成過程的歷史，從先知時代、經典之編纂、三大法門的自成體系，以迄中古末期融會貫通而組成一個龐大複雜的宗教傳統，均有較可靠與多方面的歷史文獻可以考察。故而對於律法、神學、蘇非主義其各自形成的歷史背景，發展的先後次序，均可從文獻材料之建構中獲得較清晰的輪廓。

由於先知穆罕默德一生傳教的任務乃是在實踐普世正義，消除世間的不公與偏邪，此一普世正義的終極保障乃是透過早期的麥加啟示有關復生日的最後審判異象而獲得確認；後期的麥地那啟示則進一步闡揚真主意志在人類歷史的傳揚乃


*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 2001 年 4 月 13 日南華大學所主辦之《世界宗教: 傳統與現代性》學術研討會，經二度修改後定稿。論文之完成，承蒙中央研究院蕭新煌教授所主持之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的支助，特此致謝。修改期間，承胡其德教授、林長寬教授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參考，亦一併誌謝。

是透過歷代先知而履行，故穆聖的啟示有猶太教、基督教眾先知為其道統傳承依據，並由穆聖扮演其集大成的角色，在人類社會具體實踐當時據稱已經偏離正軌的一神教先知道統，透過符合普世正義的立法來建立伊斯蘭信仰社群，謂之「溫瑪」信仰共同體（*Umma*）。故而伊斯蘭信仰從先知時代開始，便有極為強烈的入世特質，因為要將符合真主意志的普世正義立即在人間實現的迫切性，激發了早期麥地那信仰社群在阿拉伯半島傳教的熱誠，也形成烏瑪雅朝（The Umayyads, 661-750）軍事性「聖戰」（*jihad*）的推動要素之一。

從上述的歷史脈絡可以清楚看到何以律法成為伊斯蘭教三大法門最早形成體系者，基於要求個人與社會的行為規範完全符合真主的旨意，故在私人與公共領域中建立神聖立法使信眾有所遵循依據，乃是穆斯林社群的迫切要務。尋求阿拉伯部落社會統一在伊斯蘭信仰的旗幟之下，建立一個普世性的信仰共同體，確是穆聖的第一、二代追隨者的共同理念。因此，建立共同遵循的宗教禮拜儀式、釐訂消弭氏族與階級差異的社會立法，而非從事教義哲理的冥想或隱遁山林的出世修行，乃為主要的信仰課題。

然而，信仰理念在具體落實為個人與社會所遵循之規範時，必定會面對到許多現實因素，而使理想與實踐產生落差，律法的頒佈實施被妥協，現實社會之不合於律法的現象被容忍，甚至對律法本身所依據的經典做出不同的詮釋，以便合理化現實與理念的矛盾；尤有甚者，部分虔誠信仰者認為世間的不公不義乃證明人類墮落的本質，建立符合真主旨意的正義無邪之信仰社群乃是不可能的，故而根本揚棄律法做為實踐信仰的途徑，於是才激發了以神學－從理性思維中建構形而上的信仰國度－和蘇非主義－從出離塵世的禁欲清修使性靈趨向神聖境界－的另外兩種信仰途徑，其歷史脈絡可從烏瑪雅朝的聖戰政策所帶來的民窮兵疲、國庫虛耗、社會失序與政治黑暗等現象見其端倪[1]。不過，雖然神學與蘇非主義運動因應而生，但對律法的正統地位始終無能根本撼動，一方面這仍是許多虔誠信徒入德修道的準繩，另一方面也是統治者治理國家的主要工具，也就是在這兩股從下而上與從上而下的社會需要，使得從事經典詮釋及律法研究的「學者經師階層」（*`ulama*）便形成了伊斯蘭正統信仰的擔綱者，與傳統中國的儒家士大夫實踐相似的知性、教育與社會功能（Hodgson 1977：238，325-6）。

伊斯蘭文明進入到近代史的階段，面對更嚴苛的挑戰，西方殖民主義帶來另一套不同的價值信仰體系、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不同的經濟生產模式等，導至原有的伊斯蘭社會結構劇烈轉型，伊斯蘭律法做為一套擁有合法性的規範系統，

[1] 有關烏瑪雅朝聖戰政策的前因後果，相關的政治、經濟與宗教因素的交織運作之詳盡分析，參閱 Blankinship 1994。Blankinship 以為伊斯蘭帝國的聖戰結束於哈里發 Hisham（724-43）的時代，繼承烏瑪雅朝的阿拔斯朝（The `Abbasids，750-1258）的疆域幾乎沒有多少擴張，而是面臨龐大帝國四分五裂的危機。

在此種情境下面臨更大之理念與現實的矛盾。個人以為世俗化用來總結在西方殖民主義浪潮下伊斯蘭教所面臨的種種難題是恰當的，但在此並無意過份強調因為伊斯蘭主張政教合一，伊斯蘭律法過於僵化封閉，故無法接受現代文明的世俗化、多元主義、民主自由，乃至資本主義的理性化經濟等等簡化的結論。這種隱含西方中心主義的現代主義理論，已經遭受許多後現代主義與後殖民主義的學者所抨擊，既過度本質化了「東方/西方」二元對立，且漠視了非西方社會本身獨特的歷史發展軌跡，故本文嘗試先就理論面來討論西方現代主義的理論思潮中對現代化之於宗教的影響之主要論點，再以馬來西亞這個穆斯林國家的伊斯蘭律法之演變來具體檢證前述論點，這對吾人思考不只是伊斯蘭教，乃至東西各大宗教傳統，與構成現代文明的各種物質與精神力量的複雜辯證關係，應有激發另類思考的作用，如此可使吾人能夠擺脫西方現代主義意識型態所設定的那套世俗化論述的侷限，竟而理所當然地以為宗教性與現代性乃是兩個必然對立矛盾的文化特質。

# 一、理論爭議

## （一）伊斯蘭、理性化與世俗化

自韋伯以降，西方社會科學的主流思潮認為現代文明對宗教傳統的衝擊便是促成「世俗化」（secularization），故在宗教社會學的龐大文獻中，環繞在「世俗化」一詞的討論是相當冗繁的，為了馭簡於繁，個人在此將這個概念分成三個層面來界定：制度、社會組織和個人價值取向。

首先，就制度層面來談，世俗化指宗教建制在現代社會的影響力之式微，也就是先前傳統社會的宗教組織及其特定之教義和儀式象徵系統，不只在現代社會不再有像過去那樣擁有被尊崇的地位，不再為人所信服，且許多新興的世俗制度終將取代原有宗教制度的功能，例如：在西方社會，自從宗教改革之後，政教分離成為基本原則（Sommerville 1992：3-11），世俗政治團體脫離宗教勢力而行使其自主統治權，而市民社會的其他部門也同樣一一獨立出來，最後宗教制度本身的功能萎縮，甚至自己也轉變型態，順應世俗社會的需要，成為準世俗性的制度。

其次，世俗化乃指社會生活不受宗教組織和其規範的影響而獨立發展，宗教活動本身逐漸成為私人領域的活動，宗教信仰成為私人事務，無涉於公共事務，現代人的生活中受宗教影響的層面越來越小，特別是公共部門的活動，其他世俗社會組織和民間團體蓬勃發展，導致愈來愈少人有興趣參加宗教活動。例如：許多西方宗教社會學的研究從人們上教堂作禮拜和參與教會活動的人數增減，來驗

證此一命題，不過其結論並不一致（Hamilton 1995：166-7, 169）。

最後，從個人價值取向來看，現代人心靈更加認同世俗的價值，關心現實功利的問題，不再對永生或出世間的事物感到深信不疑，或甚至不再發生興趣。當然，現代人世俗價值觀，被認為和現代世俗人本主義和科學理性世界觀的時代精神有關。許多學者指出，當人類的知識和行為越受到科技及其背後的一套理性和經驗主義的思維模式所影響時，人們越不再相信自然和社會人文現象乃受神聖超越的存有及律則所支配，一切都是人為的，世界的神秘面紗被科學所揭穿，而傳統倫理價值的神聖性也被現代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的價值觀所取代，總體而言，現代人的心靈已從神聖的世界觀轉為世俗的世界觀了（ibid.）。

上述的世俗化理論，可說是建立在一個認識論的二分法架構上，即「理性/非理性」，以及「科學/信仰」。在現代社會科學的論述中，這個二分法非常重要，甚至於「現代」一詞本身已內含了此種認識論上的二元對立。此種認識論的架構之知識系譜是源遠流長的，在此個人無意處理之，只集中在宗教社會學的世俗化理論之主要奠基者韋伯的理論，並將之與他對伊斯蘭教的看法關聯起來，以便對這個影響當代宗教研究相當重要的論點做一個根本的釐清。

韋伯在《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1904-5）一書所提的主要問題是：「為何西方基督新教社會首先發展出資本主義的經濟型態，其他社會遠落於其後呢？」（Weber 1976：35-6；張譯：1-2）這個問題以處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歐洲人之立場來提出，自然會比一百年之後的今天更要理所當然了。韋伯的時代正是西方帝國主義的顛峰期，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前，西方列強所佔有的疆域總和為全球陸地面積的百分之八十五，尤其是英國，成為「日不落國」的最大殖民帝國，所有東方的文明古國：伊斯蘭、印度、中國，在遭遇到西方殖民的軍事和經濟侵略時均是不堪一擊，西方優勢的文明與科技可說是所向披靡，故而西方世界「成功」的原因自然成為當時西方學者熱烈討論的焦點，東方文明古國即使多麼自詡有歷史悠久、博大精深的傳統，也都不得不俯首稱臣向西方文明學習效法了，「西化」運動乃是二十世紀迄今大部分東方世界的主要社會潮流。韋伯對此一問題企圖提出一個較具全面性的解答，以補充當時流行之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論，只從科技與經濟生產之物質面來解釋之。他特別強調與宗教傳統相關的倫理價值體系，並將解釋的歷史起點放在宗教改革，而非工業革命或啟蒙運動。

眾所週知，韋伯《新教倫理》的重要結論乃是：西方基督宗教傳統自從馬丁路德的改革之後，逐漸使宗教教義和儀式修行從出世轉向入世，從非理性化的密契式修行轉向理性化的倫理性禁欲修行，而達到所謂「入世禁欲主義」（this-worldly asceticism），主導現代社會精神特質的資本主義經濟倫理即從中引申而出（Weber 1976：180-3；張譯：84-7）。基督新教倫理的研究所得出的概念

架構指導了韋伯接下來對中國宗教、印度宗教、猶太教和伊斯蘭教的研究，前三者在韋伯生前均有專論出版，只有伊斯蘭教部分，韋伯在未完成之前就辭世了，故對其有關伊斯蘭教的觀點只能從其他著作的片段中得出一個大致輪廓。他的論點上承先前西方的東方學者（Orientalist）伊斯蘭研究成果，下開今日人文社會科學與區域研究對伊斯蘭社會與文明的探究，有其重要性。

顯然韋伯論證的主軸便是在於「出世/入世」與「理性/非理性」的兩個二分法之上，伊斯蘭教被判定為是理性化和入世化均不夠徹底的信仰。韋伯認為伊斯蘭教所代表的是戰士階級的信仰（Weber 1964：64-5，265-6），其嚴格的宗教禮拜規定反映軍事行動所要求的紀律嚴明與集體主義性格，並強調在對異教徒的聖戰中殉道者可往生天國，其世界觀乃是信徒與非信徒的二分法，對後者採取決不容忍的征服後要求改宗或徹底滅絕的作法，無疑是軍事般的鐵血作風（ibid.：86-8，148，163-4，227）。韋伯對伊斯蘭教的這種觀點，反映了自從中世紀以迄十九世紀結束以前，歐洲人對伊斯蘭教徒的「一手拿經、一手拿劍」的聖戰士刻板印象，並獲得其同時代的東方學者之學術論證予以強化[2]。無論中世紀阿拔斯朝的伊斯蘭文明多麼輝煌；其經學、哲學、科學、文學與藝術對中古後期乃至近代文藝復興的西方學術文化產生何等影響；乃至中古時代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均得以自由生活於伊斯蘭世界，繼續維持其宗教信仰於不輟，但對韋伯與許多同時代的歐洲學者而言，早期伊斯蘭聖戰時代的歷史似乎註定要使穆斯林背負武力傳教之原罪。韋伯由此引申出伊斯蘭的軍事封建主義性格之理論[3]，謂其軍事性格使理性化的生活方式難以產生，而其神學的「前定論」（predestination）也是一種宿命論，將人類今世的禍福旦夕歸諸於真主的旨意，無法具有如喀爾文教派的恩寵前定論，其精神驅力足以導致將嚴謹地禁欲清修實踐於日常生活之中（前揭書：143，203-5）。最後，韋伯對伊斯蘭教的結論相近於儒家傳統，即主張兩者雖然均已發展出入世禁欲倫理，但均受制於世襲封建社會的保守性格，對外在世界採取順應調適的態度，無法像清教徒一樣具有積極改造世界的精神動力，且其信仰內涵的非理性要素無法排除，故蘇非神秘主義在中古後期伊斯蘭世界大為盛行，正如佛、道神秘信仰盛行於中國儒家傳統一樣，終究使兩者均無法產生像西方那樣的理性文明（前揭書：262-9）。

---

[2] 西方世界對伊斯蘭教的負面再現源遠流長，從中世紀的十字軍東征，直到今日之後冷戰時代，西方歷史著作都有著相類似的聖戰與對異教徒迫害之主題，其主要原因與長期以來西方基督教世界和近東伊斯蘭世界之間的政治對立有關，薩依德的相關著作對西方伊斯蘭再現有精闢的分析，其中《東方主義》（*Orientalism*）乃處理從中世紀以迄現代西方學術論述中伊斯蘭再現的課題，《報導伊斯蘭》（*Covering Islam*）則處理當代美國大眾媒體對伊斯蘭形象建構的課題，兩書均對政治權力關係與文化論述的相互作用有詳盡闡述。

[3] 韋伯認為將宗教的許諾和戰爭直接結合起來，並對抗異教徒的排他性信仰模式，首見於伊斯蘭教，但早期伊斯蘭的聖戰主要目的在軍事降服及取得戰利品，而非強迫改宗或徹底消滅異教徒。韋伯特別強調其經濟上的動機，即奪取土地不動產，以便收取封建地租收入，這種參與宗教戰爭以便取得封建俸祿的模式，一直維繫到鄂圖曼帝國時期。韋伯並引用《古蘭經》有關「丁稅」（*jizyah*，9：29）的一段話來證明其說。參見韋伯，1964：86-88，132，262-6。

韋伯以其所建構的理性化概念來評價伊斯蘭律法，認為一個理性化的法制應具備下列基本要件：世俗法與神聖法之間的分立、羅馬法的特質（即法律普世化和法學專業化）、法制之官僚化與中央集權化，以及法律專家在自主性學院內接受系統性的訓練等（Weber 1978：883；Turner 1974：110），這些都是伊斯蘭律法所欠缺或發展不完全的。首先，在理論上，伊斯蘭神聖法不容許自主性的世俗法存在；在實踐上，世俗政治權力經常專斷地操弄神聖法來做為統治工具。其次，欠缺獨立的司法機構及專業的法律訓練，使伊斯蘭法官成為統治者的工具，法治的一致性和客觀性大為減損。其問題如同韋伯論中國儒家政權一般，伊斯蘭帝國的「世襲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tism）[4]終究還是使「人治」壓倒「法治」，故西方現代化之最重大的要素之一：法治國家的確立，在伊斯蘭世界難以產生（Weber 1989：165；Turner 1974：111-2）。不過，韋伯的論斷似乎誇大了某些要素的重要性，卻又忽略了另一些重要事項。事實上，甚至在當代的西方民主國家，政治人物以個人的權勢玩弄法律的現象仍難避免，何以能苛責中古伊斯蘭世界的此種現象有礙現代化呢？反之，中古伊斯蘭世界的律法學家和法官不畏王公貴族的威迫，守正不阿地從事獨立審判者，比比皆是，指其欠缺獨立自主性並不公允。更重要的是，中古伊斯蘭的「經院教育」（*madrasa*）已形成一個龐大的律法學者教育訓練體系，遵奉一套經學與法理學傳統，培養出許多法官人才，頗難以理解為何韋伯不太考慮伊斯蘭帝國的法學專業化之事實，而有上述不甚公允的論斷，深究其實質內容，或許只能以「東方主義」的意識型態來解釋了。

## （二）後殖民理論對西方現代性及其伊斯蘭再現的批判

後殖民理論家薩依德（Edward W. Said）在《東方主義》（*Orientalism*）一書中對韋伯有簡短但頗為重要的批判如下：

> …二十世紀初期的思想家，如韋伯、涂爾幹、盧卡奇、曼漢，以及其他社會知識論者，都經常檢驗「類型」（types）的精確歷史，但我想還沒有人提過，韋伯對基督新教、猶太教與佛教的研究，使他（或許在不知不覺間）跨入原本為東方主義者而設、而且原為東方主義者所有的領土，他從其中那些相信東、西方經濟（與宗教）「心態」（mentalities）本體上截然不同的十九世紀思想家身上，得到許多鼓舞；他雖然從未徹底研究過伊

[4] 即由世襲的君王及其家族，並結合依照一定程序任免之文武官員，共同行使統治功能的政治體制，韋伯在《中國宗教》一書中將傳統中國自秦漢時代建立大一統政權以後所實行的制度，視為「世襲家產官僚制」的典型，並認為此種制度由於統治者享有絕對權力，故難以發展出理性化的法治系統，君王與官員的自由裁量總是高於成文法令。參見韋伯，1989：110-4，165-7，201-6，333。韋伯認為中古後期伊斯蘭帝國所逐漸形成的蘇丹體制亦為此類制度的另一典型，中國與伊斯蘭帝國的差別在於前者由儒家士大夫所組成的文官集團在政治權力上高過君王的內臣近侍，而後者卻正好相反。參見前揭書：108-9，203-4，260-1。

> 斯蘭教，卻對伊斯蘭研究有很大的影響，這主要是因為，他的類型觀念只是從「外在」，去肯定東方主義者持有的許多正統論點，而那些東方主義者的經濟觀念，從未超脫東方基本上無力經營貿易、商業與經濟思維的看法。在伊斯蘭研究領域裡，這些陳腔濫調真的一盛行就是好幾百年……..，而且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因類似的抽象觀念、典範或類型的滋養，益發成長茁壯（Said 1979：259-60；王譯：379）。

薩依德在此不只質疑韋伯的伊斯蘭研究，且對現代社會科學對異文化的研究之認識論基礎提出根本的質疑。對他而言，認識論植基於認識主體與被認識客體之間的權力關係，也就是說西方學者對東方民族、文化、歷史、宗教等等的相關知識，與西方經濟、政治與文化霸權對東方世界的宰制息息相關，故薩依德採用解構式的策略，對十九世紀以降西方的東方學研究以致今日的區域研究加以批判，並將之與西方殖民東方的歷史緊密地串聯起來，從而使探究權力與知識的關係取得了一個全球性的視野。

薩依德極為細膩地探討十九世紀以降的那些著名的東方學者，如何以前述的方式去再現出伊斯蘭「他者」（Other），而不同的學者所不同的再現策略與形象，又如何關聯到他所置身的時空條件，特別是其中所牽涉到的權力宰制關係，故整體而言，這個學術論述上的伊斯蘭「他者」，仍充滿著令人目不暇給的豐富性和異質性。然而，在表象的繁複性底層，一種持續性的東方主義論述結構蘊含其中，採取「西方/東方」二元對立形式開展，而其東、西方兩個世界的真實界線則是隨歷史情境之不同，而由西方的知識與政治精英加以界定的。真實的地理疆界不是重要的，因為這是一種「權力/知識」的論述，故政治和文化區辨更重要（Said 1979：4-6，12-4；王譯：6-8，16-8）。這種對東方世界的敘述再現經常為西方「現代性」（modernity）自我形象與自我認同提供了空間上的具體指涉基礎，同時強化了西方現代性的時間與歷史意識，即「過去/現在」與「古代（或傳統）/現代」的二分法。東方主義論述等於提供一套構築西方現代性認同的反命題，內涵具體的時空架構，使差異的認知足以彰顯認同的主題，鞏固了「『我們的』西方/『他們的』東方」的二元對立世界觀，從而支撐起整套以西方中心主義為基礎的現代性論述。

「東方」在西方現代化的初期，乃由伊斯蘭世界所代表，被西方知識霸權再現為那些與西方相反相對的特質，凡西方所是者即為東方人所不是者，反之亦然。其與上述時間或歷史二元意識有關的特質有：繁榮/落後、文明/野蠻、進步/反動、民主/封建、自由/專制、理性/迷信，前者代表西方，後者代表東方，許多歷史教科書是按照這種時空架構來編寫的，將人類歷史分成不同時段、不同區域，並以一套演化論式的模式來說明前者對後者的征服與消除，乃是世界史的主軸。而在西方啟蒙運動之後，最適合用來做為這兩造的後半部之具體指涉者，便

是宗教，換句話說，如果要強調被拿來做為敘述題材者是多麼的落後、野蠻、反動、封建、非理性，最好將之與宗教關聯在一起，特別是「東方」的宗教，而與西方基督教世界長期以來有著矛盾衝突的伊斯蘭教，便是提供此種反現代性的負面指涉的上上之選，西方現代性的「自我」需要這樣一個伊斯蘭的東方「他者」來提供反面論述。

對於一個負面的「他者」再現，除了具有強化自我認同的功能之外，尚可合理化對此「他者」的殖民支配關係。薩依德在《文化與帝國主義》（*Culture and Imperialism*）一書引用馬來西亞後殖民研究的學者阿拉塔斯（S. H. Alatas）的《懶惰土著的神話》（*The Myth of the Lazy Native*），來說明西方殖民者為了合理化對土著的經濟剝削，必須建構一套系統性地貶抑土著以便能施展其殖民宰制手段的意識型態，土著的種種不利於經濟生產的習俗和行為模式常被解釋為是懶散墮落的特質之表現，使被殖民者產生「錯誤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背負著恥辱的烙印，面對殖民者只有自甘下流，並任其施與懲罰與訓誡的手段，以便順服地接受殖民者的勞力壓榨（Said 1993：254-5；蔡譯 2001：466-8）。更可悲的是，獨立建國之後的統治者，即所謂的民族主義資產階級，繼續使用並維繫這套「懶惰土著」的理念，來從事對其理論上已從殖民狀態中「解放」出來的人民施予同樣的經濟與精神上的剝削，所謂後殖民時代的民族國家之本土統治者仍然存有「殖民資本主義的殘渣」，並未與原有殖民母國所建立的意識型態思維進行「知性上的決裂」。以馬來西亞的例子而言，這乃是因為獨立後長期執政的「巫統」（*UMNO*）領導者乃是從英國人所訓練的文官體系之高階人員所甄選出來，長期受到殖民式教育，同樣內化了殖民者對被殖民者的鄙夷態度，對自己的同胞毫不留情地予以譴責與歧視，並採取同樣一套壓制手段（Said 1993：249；蔡譯 2001：458）。目前，這個「懶惰土著」神話不只為馬來統治者所用，並且為經濟上強勢的華人少數族群所深信不疑，從而造成了族群之間的矛盾和相互歧視，如此更加有利於統治者去分化與操弄。薩依德引用阿拉塔斯的研究來說明殖民與後殖民時代的歷史延續性，以及殖民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的弔詭關係，與本文論題有直接關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部份第三世界國家遵循相似的去殖民化和民族解放的過程，民族主義可說是國際社會普世規範，也是每一個新興獨立國家的主要意識型態。民族國家的主要任務是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系統，維繫政治自主，和建構一個民族文化。反諷地，達成這些目標有賴一種新興民族國家和西方世界依賴，以及擬殖民的關係之重建於後殖民時代：外國資本為經濟發展所必須，西方科技輸入、西方教育引進；追求政治自主性，軍事援助被提供、外交關係被建構，所謂「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是也。這些計劃促進西化過程，加深了西方世界和第三世界的新殖民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後殖民理論視民族主義為殖民主義的延續，這是第三世界許多民族國家的困境。但這樣的受挫民族主

義可以獲得心理上的補償，基於文化建構重獲民族自我肯定，宗教復振乃是這種形式的自我肯定之特殊形式，這點運用在伊斯蘭世界可以解釋其政教關係的發展趨勢，對伊斯蘭歷史遺產的運用與詮釋成為西方帝國主義與伊斯蘭民族主義之間文化對抗的主戰場。

## 二、前殖民時代的伊斯蘭律法遺產

### （一）中世紀的伊斯蘭律法

中世紀伊斯蘭世界經過幾代的經註學家、聖訓學家和律法學家的努力，伊斯蘭律法的體系在先知建教三百年後大抵趨於完備。在本文有限的篇幅中，實在無法予以清晰完整的說明，在此先透過與現代國家的法律之異同點比較，以便釐清幾項要點：

1. 伊斯蘭律法的權威基礎在於神意，而非現代民主國家之人民主權，亦非傳統專制政體之君王絕對主權。伊斯蘭教強調真主阿拉乃全知全能的宇宙至高無上主宰，因此一切指導人類行為的最高原則乃由真主啟示所制定，原則上任何人或團體均無立法權，只有詮釋與奉行真主之無上命令的職責。

2. 伊斯蘭律法並非成文法典：雖然伊斯蘭律法有所謂四大法源：《古蘭經》（*Al-Qur'an*）、聖訓（*Sunna*）、公議（*ijma`*）與類比（*qiyas*），前兩者均有編纂為成文經典，但其內容究竟不同於現代的成文法典，更像是宗教倫理道德的經書，除少數條文外，並不像一般現代法律明文規定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責任等具體事項；而公議與類比等原則乃存在於律法學家的私人撰述之中，以及法官審理案件所形成的判例中，無任何經公權力機構所公佈之明確法律條文可為客觀審判之依據[5]。因此，《古蘭經》、《聖訓》，以及歷代律法學家闡揚法理學（*usul al-fiqh*）之著作便是建構伊斯蘭律法內涵的主要準繩。

3. 伊斯蘭律法的內涵以私法為主：如前所述，在中古伊斯蘭世界並無所謂具有公權力的立法機構制定普遍適用所有帝國子民的法律，也無統一之司法機構執行審判，其政府的概念與今日不同，故亦欠缺所謂規範政府與人民關係的公法體系。當然這不只是中古伊斯蘭政體的問題，也是所有古代政權所普遍存在的現

[5] 歷代的哈里發與蘇丹亦曾有編纂法典之舉，部分亦有付梓成冊，流傳後世，但均只是法學參考用書，並未真正公布施行，故無法視其為成文法典。將中古伊斯蘭律法轉化成為法典，最早為十九世紀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其時已是受西方法制思潮影響應運而生的時期，參見 Ibrahim 1975：102-4。

象，蓋將統治者的行為納入法治的規範，乃是近代民主運動的產物，嚴格說來，在君主或貴族專政的時代，並不存在著類似於現代民主政體的公法概念，甚至於雖然伊斯蘭律法的內涵乃是以神啟律法來規範包括統治者在內的所有人類的行為，但理想與現實終究是有差異的，中古伊斯蘭世界的哈里發與蘇丹等專制統治者經常以頒布伊斯蘭律法作為統治手段，但卻從未將其政府體制本身納入律法規範，於是伊斯蘭憲政體制以及整套的伊斯蘭公法體系終究無法在接受西方殖民國家的影響之前自發性地產生。反之，以現代西方法律體系的角度來看，伊斯蘭律法中規範家庭事務與商業行為的條文，均可視為是一種民法與商事法，兩者均屬於私法領域，也因此當英國殖民政府將英國法治體系帶到伊斯蘭世界，一向尊重當地習俗制度，並將慣俗做為法源的英國海洋法系，便將伊斯蘭律法視為英國殖民法制體系中私法的法源（Hooker 1983：166-7；Schacht 1991：94-6；Coulson 1969：71-4）。

總體而言，伊斯蘭律法所規範事項與現代國家的各類法律相比，有共通處，也有差異處。現代法律有規範，但伊斯蘭律法較欠缺者，為規範政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的憲法及其他公法，已如前述；但也有現代法律無規範，但伊斯蘭律法有規定者，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環，即宗教禮拜及儀式規定，這是現代一般倡導世俗主義的國家所不規定者，而放任人民具有信仰之自由選擇；至於刑法、民法及商事法，則伊斯蘭律法及現代西方法律均有具體規範，但精神內涵仍相當不同。

律法所規範之內容可歸納為三大範疇：(1) 宗教功修（*`ibadat*）：即念、禮、齋、課、朝之天命五功；(2) 人倫事務（*mu`amalat*）：包含相當於現代民法之有關結婚、財產、繼承與親權等事項之規定，以及相當於現代刑法之有關犯罪行為之處罰事項；以上兩項為律法之基本主幹，此外可將（3）「慈善基金會」（*waqf*）的規範列為另一範疇，其創設、組織與管理事項，與今日之公益財團法人之性質頗相近，可視為人民團體組織法的一種特殊型態（Ibrahim 1975：2-5；蔡源林 1999：267-9）。

中世紀之歷任哈里發亦有曾經要將前述之律法編訂以頒行全帝國者，但均未見成效，其原因相當複雜，若根據 Hodgson 及其他研究中古伊斯蘭教史的學者之看法，顯然伊斯蘭律法之所以無法成為帝國成文法典的根本原因在於王室貴族統治集團和學者經師階層之間的緊張關係與利害衝突。從前者的角度來看，鞏固其統治權位並維護帝國秩序為其主要關懷，若律法之頒布有利於此，則不妨採行，但在世襲專制王權時代，統治者大多不樂於徹底採行法治，以免自己的權力伸展受到牽制掣肘，寧可只以法律做為統治工具，並藉此強化其政權合法性。反觀學者經師階層，即所謂「關懷律法」（*Shari`a*-minded）者，自從四大正統哈里發時代結束後，就對當朝統治者採取不信任與消極抵制的態度，認為世俗統治者亦受權力慾望之驅使而易偏離正道，故力主以神意立法來約束統治者行為，但究竟學

者並未擁有實質權力來迫使統治者就範，只能以勸服或不合作態度來對待統治者，而部分開明之君主也會攏絡這些具有民間聲望的學者，故多少會採納其律法建議，於是形成了中古伊斯蘭世界特殊的政教關係，宗教信仰的擔綱者與世俗統治集團之間分分合合，難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Hogdson 1977，V. 1：250-4；Coulson 1969：58-60）。

伊斯蘭律法在歷代法學家的努力之下，建構出一套體系嚴謹的法理學理論，並形成四大法學派（*madhhab*）[6]，其中馬來西亞主要傳承沙菲耶（Shafi`i）法學派，即由律法學的集大成者 Shafi`i（d. 820）所創，他不但確立了四大法源的位階說，即《古蘭經》優於聖訓，聖訓優於公議，公議又優於類比，解決長期以來公議論與類比論之間的分歧，並以當時逐漸形成的聖訓蒐集運動之成果，來判別兩說，強調回歸先知生前所建立的言行典範以為判定穆斯林社群所形成的公議之合法性，並限制類比原則的過度運用，於是伊斯蘭律法也出現了近似於現代法律的位階理論，以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原則。Shafi`i 的理論對伊斯蘭律法學的理性化邁出一大步，為後代律法學家所尊崇。

## （二）馬六甲蘇丹國的伊斯蘭律法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教起源可溯自十五世紀初的馬六甲蘇丹國初期，而這個伊斯蘭化運動在一開始乃是從上而下的，即蘇丹王室及馬來貴族基於政權合法性之確立，開始推動宮廷內部的伊斯蘭化改革，採取聯姻政策和禮聘伊斯蘭學者為大臣的方式[7]，逐步將來自印度和中東的伊斯蘭勢力和馬來統治階級聯合，並頒佈伊斯蘭律法以建立封建政權的秩序。誠如英國學者 Hooker 所言，馬六甲蘇丹所頒佈的伊斯蘭律法雖有許多條文內容乃直接採借中古伊斯蘭經典與法典，但其法

---

[6] 最早形成的是哈乃菲（Hanafi）法學派，為出身於伊拉克庫法的 Abu Hanifah（d. 767）所創，強調運用理性推論援例以作類比；稍後的則是馬立克（Maliki）學派，為出身於麥地那的 Malik ibn Anas（715-795）所創，強調由麥地那之穆聖追隨者的後代所沿襲的一套傳統規範，乃是詮釋與補充《古蘭經》的主要法源，這個概念逐漸演變成以穆斯林社群所形成的共識為第三大法源，謂之公議；之後便是 Shafi`i 的沙菲耶法學派；最後則為罕百里（Hanbali）法學派，由 Ahmad ibn Hanbal（780-855）所創，主張嚴格遵奉《古蘭經》與聖訓，限制公議和類比之運用。各大法學派的演變和思想學說，參見 Schacht 1991：28-48，57-68；Hodgson 1977：318-35，389-92。

[7] 根據部份馬來學者的觀點，馬六甲開國君主 Parameswara 在 1414 年迎娶巴賽（Pasai ，在今之印尼亞齊省【Acheh】，位於蘇門答臘西北端）公主為妻，因此改宗伊斯蘭教，是為馬來王朝伊斯蘭化之歷史起點，參見 Mutalib 1990：11-2；Osman 1997：265。此說的歷史真實性尚有爭議，但此一馬六甲和巴賽的聯姻故事頗能代表中世紀封建君主之間常見的政治聯姻以追求統治合法性的模式，而兩國之和親也促成了文化交流，如同唐朝以文成公主下嫁西藏國王，而將佛教信仰帶入西藏，馬六甲的故事亦類此。另根據 *Sejarah Melayu*（*Malay Annals*；《馬來紀年》）的記載：馬六甲的第三任（或第四任）君主 Sultan Muhammed Shah 皈依伊斯蘭教，並使朝廷文武百官及百姓風起雲湧效法之，公認為馬來西亞歷史上伊斯蘭建教之始，其時間大概在 1424-44 年之間，參見 Cheah 1997：121-2；許雲樵 1966：120-2。

源基礎卻是全然不同的，後者主張法的權威性源自真主阿拉的旨意，故甚至連君王均不得加以更動與廢止；馬六甲蘇丹卻承襲古印度絕對王權思想，主張「律法乃是君王主權的施展」（Hooker 1983：163），於是伊斯蘭律法的權威性乃是相對的，只與馬來「慣俗」（*adat*）並列為蘇丹的統治工具。伊斯蘭教在馬來半島的傳播，乃是漸進式的，而馬六甲歷任蘇丹對伊斯蘭的信仰也非一蹴即成，而是以一種實用主義的態度來逐步採借，究竟唯一真神的教義與馬來本土的幾近萬物有靈的信仰乃是有所矛盾的。

在馬六甲君主的改宗之前，不但馬來半島本身無任何證據顯示有穆斯林的傳教，甚至整個東南亞地區也只有少數幾個沿海城市有穆斯林的商業及宗教活動，如：蘇門答臘西北角的巴賽、東爪哇北部海岸，以及中南半島南端之占城（Champa，在今日越南中部海岸）（Tarling 1992：330-1, 338-9, 513-8），而巴賽王國為東南亞最早的穆斯林政權，其他大部份地區是印度教及佛教的外來文化結合當地的本土信仰所支配，如此一來為何馬六甲早期蘇丹要採取伊斯蘭化措施呢？這裏我們要區分政治和經濟因素兩方面來看。

從當時候的東南亞區域政治局勢來看，主要強權是滿者伯夷（Majapahit，在今爪哇建國）和暹羅（即今之泰國），兩者均以佛教信仰為主。馬六甲開國君主 Parameswara 即從其巨港之隸屬滿者伯夷的封地流亡到新加坡欲尋求獨立建國，但後來又因滿者伯夷入侵，而逃往馬六甲建國（Cheah 1997：118-20；許雲樵 1966：116-9），接著又面臨了從北邊南下馬來半島的暹羅王國入侵（前揭書：136-42；139-46），故尋求外援以追求從兩大佛教強權獨立出來，乃是早期馬六甲君主開始尋求穆斯林及中國政權援助的主因，此種遠交近攻的外交策略也自然帶來了中國人和中東穆斯林的移入，但在十五世紀初鄭和下西洋之前，中國帝國之勢力並未積極介入東南亞，也少有中國人定居於東南亞從事貿易拓殖活動，這當然和中國農業社會安土重遷的文化有關；相反地，伊斯蘭教起源於從事游牧與商業的阿拉伯民族，其高流動性及向外拓殖的文化特質持續地表現在伊斯蘭文明發展之後。雖然馬六甲蘇丹同時向兩方爭取外援，最後終究是在東南亞較有發展基礎的中東穆斯林取得優勢，反觀中國明朝政府不僅不鼓勵海外拓殖，且在鄭和七下西洋之後就實行海禁政策，於是在十六世紀西方入侵東南亞之時，明帝國勢力早已和馬來世界各蘇丹國不再存有實質的經濟與政治關係了，此時近、中東的穆斯林政權仍不斷支援東南亞馬來穆斯林政權反抗西方殖民主義。

經濟因素是馬六甲蘇丹國崛起並接受伊斯蘭信仰的另一重大因素。從同時代的阿拉伯、中國歷史記載和東南亞考古史料來看，東南亞群島和中東伊斯蘭世界的往來在當時是頻繁的，穆斯林商人在印度半島、蘇門答臘、馬來半島、沿南海各大島嶼，以及中國東南沿海建立許多商業據點，為南海及印度洋兩地區遠洋轉口貿易之最活躍的集團（Drewes 1985：7-19; Andaya & Andaya 1982：51-5）。換

言之，馬六甲蘇丹為了排除印度商人所建立的貿易霸權，尋求經濟上自給自足及軍事上的外援，競逐南海與印度洋的遠洋國際貿易利益，故借信仰伊斯蘭教以引進中東的穆斯林勢力以之抗衡。馬來貴族善於運用馬六甲優越的海港位置，居於當時伊斯蘭、印度與中國三大東方文明世界的海上貿易路線之要衝，從事國際關係及轉口貿易，因此在短時間內使其擺脫暹羅及滿者伯夷的控制，成為東南亞地區在十五世紀的海事強權帝國。正是在馬六甲的國際貿易繁盛的商業社會脈絡中，伊斯蘭律法被中東的穆斯林學者經師所引進來。

韋伯強調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和政治與法治的理性化甚有關係（但不一定要用西方法律），從這點來看馬六甲蘇丹的法制和行政體制的伊斯蘭化，有其道理，其中伊斯蘭律法便成為建立合理化的市場秩序之主要工具，究竟維繫繁榮安定的遠洋轉口貿易對蘇丹政權的穩固與發展是最關重要的。蘇丹的行政體制乃是外商與本土貴族互利合作的方式，即先任命外來之僑居商人負責管理來自其母國的進出口商，再由馬來本地官員統籌協調。在馬六甲從事貿易的商人主要來自四大族群：印度及其以西的中東地區之穆斯林、坦米爾（Tamil，在南印度）之印度教徒、爪哇人及中國人。當時葡萄牙歷史學者 Tome Pires 根據一手資料所寫的馬六甲之歷史與現況的報告（寫於 1512-15）提到，大約有好幾千位外國商人定居於馬六甲，其中古荼羅（Gujarat, 在印度半島西北海岸）商人約一千名；孟加拉、波斯、阿拉伯商人約四千人；坦米爾商人約一千名；爪哇商人有幾千名。這份報告並未提到中國商人的約略數目，有可能是因為當時明朝政府已經不再鼓勵航海活動，而使前往東南亞從事貿易的中國商人逐漸減少，不復明初鄭和下西洋時代的盛況，蓋其時距離鄭和七次下西洋的最後一次（1430-33）已有八十年之久。蘇丹便為四大族群的每一族群任命一位「港主」（*syahbandar*）負責接待其同族之遠到商船商賈，辦理通關賦稅事宜，有時並管理其僑商社區事務，蘇丹再派其「總理大臣」（*bendahara*）協調監督之（Pires 1990：254-5，264-78; Thomaz 1993：80-1）。上述四大族群中除中東商人與印度的古荼羅與孟加拉商人為穆斯林之外，爪哇其時也已經開始了與馬來半島相似的伊斯蘭化過程，伊斯蘭教的傳播從沿海港口深入內陸，故爪哇商人中穆斯林應該有相當數目。由此可見，穆斯林商人在整體馬六甲的外商中佔較大比例，故引用伊斯蘭律法做為爭訟之法律依據便逐漸成為慣例。馬六甲蘇丹大概為了應付為數甚眾的穆斯林僑商之需要，在蘇丹主權的名義下，頒佈許多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之法令，另仍有一部份法令結合馬來前伊斯蘭傳統「慣俗」，這兩種法令便構成了著名之《馬六甲法典》（*Undang Undang Melaka*）之兩大法源。這些法典不只對馬來半島，且對整個東南亞伊斯蘭世界產生深遠的影響，該法典之頒佈和施行為東南亞之伊斯蘭化奠立不可搖憾的基礎。

馬六甲蘇丹國是一個典型的封建式政體，當其勢力擴張後便大封其家族成員為各地蘇丹，並尊馬六甲蘇丹為共主，行納貢及征戰義務。甚至中央與地方大臣

也由其家族成員獨佔，而法律之制訂與執行權威來自蘇丹本人，故伊斯蘭律法最早也是基於蘇丹之命令而頒佈（Liaw 1976： 62-5），這和伊斯蘭原始的「依法不依人」精神相違，因伊斯蘭教強調法之權威來自真主的意志，不是透過「君權神授」之專制王權理念而賦予法的權威性。故雖然馬六甲君王也採用了「蘇丹」的頭銜，並頒佈一部份的律法，但這些伊斯蘭化的做法是在一種絕對王權的前提下進行，此種觀點或者和古典印度文化的「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有關，強調統治者是神的化身，是具有神聖能力的救世主（Milner 1983：32-3），而不像中世紀的伊斯蘭教政治傳統，強調哈里發或蘇丹只是先知的繼承人，或是真主意志在人間實現的工具而已[8]。

許多學者在研究《馬六甲法典》時，常強調 *Shari`a* 與 *adat* 的對比，認為馬來半島，乃至大部份東南亞的穆斯林政權所使用的法令充滿折衷精神，許多規定以 *adat* 為主，而 *Shari`a* 只是一無強制力的替代方案而已（Liaw 1976：39-40, 70-1, 82-3, 84-5；Milner 1983：27-8），其中甚至於有三法並列而擇其一者，例如：姦淫罪之規定如下，

> 在一般的情況下，男方強姦女方者，應罰款十個 emas（重量單位或貨幣單位），因為暴力已被使用。這是基於「政典」（kanun hukum）的罰則。
>
> 任何人均不得以暴力對待他人。假如一男強姦一女，該女訴之於法官，法官應傳喚該男並令其與該女結婚。假如他拒絕與她結婚，應罰款三個 tahil（重量單位或貨幣單位）和一個 paha（重量單位或貨幣單位），此外尚需為該女付一陪嫁禮物，如本國之「慣俗」（adat）。但基於「真主之律法」（Hukum Allah），假如該男已婚（muhsan），他應被罰以石擊死。… 假如該男未婚，他應被罰鞭打八十下。這是律法，絕不可違逆（Liaw 1976：84-5）。

這個條文竟出現三個法律範疇：「真主之律法」－ *Hukum Allah*，在《馬六甲法典》指 *Shari`a* 無疑；「慣俗」－ *adat*，即為馬六甲當地習俗而被採用為法律；「政典」－*kanun hukum*，即 canon law，在《馬六甲法典》也常出現，其實質意含必須放在中世紀穆斯林政權的脈絡來理解。

---

[8] 不過中世紀伊斯蘭世界的王權觀念並非沒有任何爭議的，如同 Milner 指出者，阿拔斯朝的哈里發多少恢復了前伊斯蘭時代的波斯絕對王權觀：從頭銜來看，阿拔斯哈里發成為「真主在地球之陰影」(*Zillu'llahi fi'l-`alam*, Allah's Shadow on Earth)，而先知與君王為真主的「一串項鍊的兩顆珠寶」，其說法仿如君權神授，參見 Milner 1983：35-6 和 Liaw 1976：64-5；以 Hodgson 的觀點來看，在中世紀伊斯蘭世界，如此一種王權制度和「關懷律法」的信仰社群一直存在著一種緊張關係，參見 Hodgson 1974：280-4。雖然此種緊張關係在阿拔斯朝和後阿拔斯時代的伊斯蘭世界是普遍的，但同時代的東南亞世界因為本有長久的印度式絕對王權傳統，故並無此種緊張關係，參見 Milner 1983：37-9。

中古後期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之蘇丹，有感於 *Shari`a* 的規範不足以應付帝國龐大行政事務之需要，而另訂 *qanun*（= kanun= canon），以世俗王權之名立法，以補 *Shari`a* 之不足，但此舉可能引發「關懷律法」學者之不滿（Rahman 1979：80-1, 116）。而《馬六甲法典》的編纂者或可能真有一部土耳其蘇丹政權的 *qanun* 而加以引用，或只是沿用此一概念來以蘇丹主權之名立合於馬六甲社會之法令，實不得而知了。有趣的是，此種神聖立法及世俗立法之間的內在矛盾，似毫不被當時立法者所意識到，而將之並列於同一條文內。中世紀伊斯蘭世界常有統治者與學者間的緊張與衝突，也不存在於當時馬來蘇丹政權，這或者因為直到十九世紀伊斯蘭現代主義運動之前，馬來穆斯林的學者經師階層尚未形成一自主性且高度組織化的集團，故蘇丹的絕對王權尚未被挑戰，當此一問題爆發時，已是馬來世界進入現代史的階段了。

從韋伯對中國封建家產制政權的分析，可以得知他認為這種政權所以無法建立理性化的行政和法制，從而使理性化的經濟行為成為可能，乃與其政權合法性權威的基礎是否具有理性特質有關。他以為中國官僚體制受制於一套傳統禮俗的規範太深，使得許多追求行政效率及「對事不對人」的法制體系之建立都有所困難，統治者的合法性便是建基於傳統型或超人魅力型的兩種非理性權威模式（Weber 1964：210-5）。用同一觀點來看，則馬六甲蘇丹政權亦有類似之封建家產制的特性，其權威基礎充滿非理性特質，蘇丹被神聖化，結果是法治不敵人治。這個現象不只和其所繼承的印度王權概念有關，也和中世紀伊斯蘭文明的蘇非主義傳播流行有關。

中世紀的伊斯蘭世界被一股追求內在靈性經驗的宗教運動所橫掃，蘇非聖者追求與真主合為一體的宗教修行，由 Ibn Arabi（d. 1240）及其弟子所傳播（Ibrahim, et al. 1985：79）。蘇非聖者若「完全實現了與神聖存有合而為一」者，是為「親近真主者」（*Wali Allah*），這必須透過蘇非修行，以此獲得「精神能量」（*keramat, karama*），不但利己，亦可利他，以拯救其人民之苦難，此一概念和源自印度的菩薩道概念是相似的（Milner 1983：39），其思想流行於馬六甲蘇丹時代（前揭書：39-42；Bakar 1997：265-6）[9]。

來自中東的穆斯林學者將他們混合蘇非主義及正統教義的伊斯蘭文化帶入

[9] 從 *Sejarah Melayu* 的相關記載及活躍於十六、七世紀的蘇門答臘北部亞齊蘇丹國的穆斯林學者的著作來看，某幾個著名的蘇非教團，如：Qadiriyyah、Chistiyyah、Shattariyya 和 Rifa`iyyah 等已活躍於馬來半島、蘇門答臘和爪哇，他們也帶來了蘇非主義的教義和修行，參見 Bakar 1997：265-6, 268, 270-1, 283-7。但在馬來社會，教團組織及其傳承系譜大概沒有像在中東和中亞那麼嚴密和龐大，一位弟子可以同時遊學於不同導師所領導的教團，教團之間也沒有層級節制的關係，而且經院和教團間的功能分化也不太明顯，故蘇非導師不只傳授密契修行法門，還可研究經學、律法和神學，也可以領導各種宗教儀式，故其角色是多重的，常被民間大眾視為具有神奇的精神力量而被尊敬，一些遠近知名的蘇非聖者也常出入蘇丹宮廷，為王室貴族教導蘇非之道和解答各種疑難雜症，參見 Cheah 1997：183-5；許雲樵 1966：187-90。

馬來世界各沿海貿易港口，包括馬六甲，再順著河道進入沿岸地區，深入內陸，所以其傳佈的社會階層也是從商業城市的工商階級再慢慢擴散到鄉村農民階層，而這個從海岸到內陸、從城市到鄉村傳播的中介者，就是蘇丹政權本身，他們為了開拓中東貿易，而禮聘穆斯林學者為宮廷顧問，雇用穆斯林商人為海港官員，並因此採用伊斯蘭律法維護商業秩序，最後蘇丹家族自己宣佈改宗，並隨著其封建統治疆域向馬來半島內陸擴張，而由王室諸侯及其陪臣將伊斯蘭信仰與律法帶到各地（Johns 1985：20-2；Winstedt 1985：78）。若按照韋伯之理性化的觀點來看，正是蘇非主義的要素使伊斯蘭教無法發展出類似基督新教的入世禁欲式理性經濟倫理，而致無法自發性地朝向現代化之路。

雖然，馬來半島的伊斯蘭信仰與律法呈現如此傳統主義與非理性的特質，但在面臨西方殖民主義所帶來的現代化與理性化的經濟與政治模式衝擊後，伊斯蘭傳統出現重大轉型，其為馬來民族的集體信仰認同不但沒有中挫，反而更為強化，其中原因甚為複雜，從馬來半島伊斯蘭化的例子，也可讓我們深刻瞭解到韋伯的理性化命題不該被簡化是現代化等於世俗化，而世俗化又等於宗教傳統之末落。事實上，英國殖民主義帶來理性化的行政官僚與司法制度，反使伊斯蘭律法取得具有公權力支持的合法性基礎，進一步強化其在馬來民族的集體認同地位。

## 三、西方殖民主義與伊斯蘭現代化運動

東方世界的現代化運動經常被近代史家描述為是對西方殖民主義的被動反應，甚至某些東方國家的現代化過程被說成是由西方優異的科技、教育、政治制度、思想觀念等之直接引進移殖所激發出來的，尤其是那些被殖民化的國家，整套現代化的經濟生產模式和現代化的政治法制，均為殖民母國一手創建，一般南亞與東南亞國家的歷史似乎都是如此再現的，就連名義上未被殖民的中國，其近代史的開端也是中英鴉片戰爭，清帝國閉關自守的大門被迫打開，才開始從事現代化之改革。但誠如薩依德所指出的，這種歷史再現方式往往忽視了本土社會求新求變的力量，以及本土知識份子努力改革傳統、推動現代化之貢獻，他並以其近東歷史經驗來反駁這類西方中心主義的歷史寫作方式。討論伊斯蘭的現代化運動，我們確實不該忽略本土改革力量與西方殖民主義之間的複雜辯證關係。

在面對西方殖民主義浪潮席捲東南亞之際，馬來本土社會實際上存在多重選擇，並非只是對殖民者無條件投降，任其擺佈；或者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去抵抗殖民侵略而走向滅絕之路的兩種選擇。雖然，最後由英國殖民者取得絕對的宗主權，並進行大規模的殖民現代化改革，但本土菁英與知識份子，特別是伊斯蘭認同較為強烈者，企圖從近東的伊斯蘭強權鄂圖曼帝國尋求政治奧援、從古老的麥

加與麥地那聖地取得宗教復振的精神力量，並在當時伊斯蘭改革新思潮的學術中心，即埃及開羅的愛滋哈爾大學（Al-Azhar），學習調合傳統與現代化的改革理念[10]。故在討論伊斯蘭律法的轉型時，吾人應當探討這兩種力量與思潮相互衝擊所產生的影響。

## （一）英國殖民建制下的伊斯蘭律法

馬來半島的殖民化歷史始於 1511 年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接著是荷蘭的崛起席捲馬來半島與印尼諸島。整個十七、十八世紀，葡、荷等殖民者的主要目標是在建立一個支配印度以東的東方世界之海上商業帝國，以便奪取印度、印尼群島及中國等地之經濟資源，故只要在航路所通過的沿海地區佔據港口殖民地，以利物資之轉運即可，並未將殖民勢力深入內陸。在馬來半島，葡、荷兩國在佔領馬六甲之後亦足矣，整個馬來半島內陸還是在馬六甲蘇丹的封建諸王勢力所支配，這情形一直到十八世紀結束前並無根本改變[11]。真正對馬來半島產生根本影響的西方強權，仍是十九世紀初才開始以印度為根據地圖謀東南亞的英國。1819 年英人佔領新加坡後，使原屬荷蘭之馬六甲的貿易地位大幅滑落，最後英、荷雙方在 1824 年簽約劃分東南亞之勢力範圍，荷人撤出馬六甲而將整個馬來半島讓與英國，而英人則承認荷人在印尼各島的宗主權。英人對馬來半島的經濟開發和行政改革才真正徹底改變了馬來半島，使其邁向殖民現代化道路。

英人對馬來半島之殖民政策乃先由直接支配三個海港—檳城、馬六甲、新加坡，再逐漸深入內陸各州，最後終於形成三個行政型態：直接統治、間接統治、監督自治。三個港市即採第一類，謂之「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簡稱 SS），英人在此大量引進中國及印度勞工，發展工商礦業，而原為馬來蘇丹統治的地區分別放入第二、三類行政架構，間接統治者謂之「馬來聯合州」（Federated Malay States，簡稱 FMS），包括：霹靂（Perak）、雪蘭峨（Selangor）、森美蘭（Negri Sembilan）、彭亨（Pahang）；監督自治者謂之「馬來非聯合州」（Unfederated Malay States，簡稱 UMS），包括：柔佛（Johore）、吉打（Kedah）、吉蘭丹（Kelantan）、

[10] 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影響最大的伊斯蘭現代化改革運動的三位領導思想家是：Jamaluddin al-Afghani（d. 1897）、Muhammad Abduh（d. 1905）和 Rashid Rida（d. 1935）。而 Al-Azhar 便是伊斯蘭現代主義的大本營，許多印尼和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改革學者便就學於此。馬來半島最早的一份鼓吹伊斯蘭改革思想的 *al-Imam* 日報便是受 Muhammad Abduh 和 Rashid Rida 思想的啟發而出刊。參見 Mutalib 1990：18-20。

[11] 在葡萄牙佔領馬六甲之後，一部份馬來貴族進入蘇門答臘西北部的亞齊，繼續以亞齊為對抗葡萄牙的基地，並接受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的援助；另一部份馬來王室及貴族轉戰馬來半島最南端的柔佛建立另一蘇丹王朝；更有一些人飄洋過海到文萊，使當地統治者亦改宗伊斯蘭教。參見 Andaya & Andaya 1982：56-8。總體而言，葡、荷等西方殖民主義的侵略反而使伊斯蘭教更加向馬來世界的內陸地區擴散，並確立了蘇丹國以伊斯蘭信仰為動員反抗的主要政治號召。

丁加奴（Trengganu）、玻璃市（Perlis）。上列以馬來人為主體的各州，名義上由蘇丹為各州元首，但實際上行政大權卻逐漸由英國所指派的「參政司」（Resident）行政官員及顧問掌控，而只讓蘇丹掌管宗教禮俗事務（Yasin 1996：74-82；Gullick 1992：1-7）。

此種由英殖民官員掌世俗權力，蘇丹掌宗教權的分工，誠然與現代西方之政教分離的理念有關，這使得伊斯蘭教開始去政治化，也是馬來政治世俗化的發軔。但此舉自然引發許多馬來貴族與學者經師階層的不滿，卻也更迫使蘇丹及馬來統治集團以伊斯蘭教的保護者自居，借用宗教權來擴張世俗權力；反之，英殖民官員則企圖運用世俗權力的掌控削弱伊斯蘭教在馬來社會的龐大影響力，雙方在英殖民行政官僚與法制架構之內展開了權力爭奪戰（Gullick 1992：146-7，161-3，192-8）。

雖然，蘇丹保有對宗教禮俗事務的決定權，但 1915 年成立「宗教與馬來禮俗諮議會」（*Majlis Ugama dan `adat Melayu,* Council of Religion and Malay Custom）之後，英殖民政府欲逐步架空蘇丹之實質宗教管轄權，而將宗教禮俗事務納入一套中央官僚系統所管理，英國官員透過「諮議會」介入有關清真寺與經院學校之創設、宗教捐之收支、伊斯蘭法官之任命等事務，名為蘇丹之顧問，實則進行宗教行政與財政掌控，使蘇丹做為伊斯蘭保護者的地位大受影響（Lapidus 1988：778； Andaya & Andaya 1982：234；Mutalib 1990：16）。這確實讓整個蘇丹政權結合伊斯蘭律法的傳統崩解掉，宗教權和行政、立法與司法權被逐步分開了。但亦有部分蘇丹仍有辦法掌握對「諮議會」的人事任命權，藉此更強化伊斯蘭律法之執行，任命自己的親信擔任法官，以掌宗教法庭之措施，如：雪蘭峨、霹靂、與吉蘭丹等州（Lapidus，ibid.）。

英政府雖然仍保留伊斯蘭律法對馬來蘇丹各州的適用性，但開始建立以適用英國普通法系統的民刑事法院，而形成伊斯蘭律法和英國法兩法院系統並存的狀態，而若遇有兩法抵觸的案例，常以英國法推翻伊斯蘭律法的判決，故形成英國法是普通法，伊斯蘭律法是特殊法，只適用馬來穆斯林為主的各州之宗教和部份民事事務而已（Mutalib 1990：17；Hooker 1983：170-1）[12]。但英國的法制改革，確也促成了一種中央集權化及理性化立法和司法體系的效果，那些適用伊斯蘭律法的領域，如：婚姻、遺產、宗教禮儀、宗教稅捐等，開始從判例之出現，演變

[12] 英國法制乃以習慣法為主，故在殖民領地均尊重當地風俗習慣，並援引以為訴訟審判之依據，形成具有拘束效力的判例，最後這些判例又通過立法機構修訂公佈而成為各種法律條例。但對當地風俗習慣明顯與現行英國法律與習慣衝突者，仍採行英國法律，故建構了一套以英國法為主體，當地慣俗為輔的法制結構。在英國殖民印度時，便採行此種方式，特別是印度穆斯林又有一套自成體系的伊斯蘭律法，故在前述之原則下逐步建立一套特殊的「盎格魯－穆斯林法」（Anglo-Muhammadan Law），參見 Schacht 1991：94-7。在殖民馬來半島初期，英政府直接將「盎格魯－穆斯林法」運用在當地穆斯林身上，等到殖民政權逐步穩固之後，再按照前述之程序，頒布適用馬來穆斯林之單行法規。

成由英殖民政府以行政命令，甚至制訂單行法規來加強其權威性，這便是一個典型的法制理性化的過程（Hooker 1983：172-4）。誠如 Hooker 所言，雖然英殖民政府是在一種世俗的考慮去採用伊斯蘭律法的，故其所公佈施行的法令只能說是一種 Muslim law（或 Muhammadan law），不是一種 Islamic law，換言之，不是以那些法令是否符合伊斯蘭精神來執行，只是基於殖民行政權宜的考慮才採用順應民情的法令，但其結果還是為伊斯蘭律法的權威性奠下基礎，使獨立後的馬來西亞走上一個更徹底的伊斯蘭建制化的坦途（前揭書：160-1, 174）。

英式教育體制的建立乃是另一個重要的世俗化馬來社會之工具。傳統馬來社會維繫伊斯蘭傳統價值並提供本土領導菁英的主要機制，為「經學校」（*pondok*）和蘇非教團，已如前述。但這種傳統的伊斯蘭教育大多只是培養相當於中小學生的宗教基礎知識而已，並未有像中東或印度的「經院」（*madrasa*）那樣學科專化與組織化的高等教育組織，而英國人帶來了西式的高等教育制度，以之培養馬來貴族子弟學習西方現代知識，並為殖民政權服務，這批新一代的馬來知識份子漸漸由學習西方語言及知識而熟悉西方的思考模式，接受西方的世俗主義意識型態，並對傳統伊斯蘭價值體系之認同日漸淡泊。英式教育所培養的西化與世俗化知識份子，供應了馬來西亞後殖民社會的統治階級。另外，英政府也設立許多以馬來文教學的中等學校，以教導馬來青年有關現代社會所需的實用知識為主，並灌輸馬來國民意識及社會責任，而這種中等學校如前述之英式高等學府一樣，對伊斯蘭傳統是相當漠視的（Andaya & Andaya 1982：231-3; Mutalib 1990：15-6）。這種教育制度對維繫英國殖民政權的合法性後來證明是非常有價值的，馬來社會從此有一批親西方的菁英，可為殖民統治的「本土化」服務。

## （二）伊斯蘭現代主義運動的律法改革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橫掃伊斯蘭世界的復振運動經由麥加朝聖、中東及埃及的留學風潮，以及阿拉伯學者的來臨，逐漸傳入東南亞，許多「留洋」回來的學者也將一種反蘇非主義及更符合《古蘭經》與《聖訓》原典精神的教義帶回來，並主張一種伊斯蘭現代主義，強調伊斯蘭傳統和西方現代文明的相互調和，並主張改革傳統教育須結合西方新式教育。此種新興的伊斯蘭思潮在馬來半島亦產生影響，吉蘭丹的 To'Kendali 是著名的例子[13]。

[13] To'Kendali 在遊學中東和埃及 22 年後，回到故鄉創辦自己的經學校，他不但以生動有趣的講課和廣博的見聞吸引來自東南亞各地的學生，且呼籲馬來青年學生要關心國際事務，並學習運用伊斯蘭思想來探討社會政治問題，因此他本身不只是宗教教師，還是一位社會批評家。此外，吉蘭丹在 1917 年首創一間新氏的伊斯蘭經學院—*Madrasah Muhammadiah*，同時使用英文、馬來文和阿拉伯文教學，結合傳統經院教育的課程及西式教育之新學科，如數學、科學、商業管理、現代史地等，以培養具有新觀念的新一代穆斯林知識份子，參見 Andaya & Andaya 1982：233-5 和

許多從中東留學或朝聖歸國的學者，頗受馬來統治者的禮遇和重用，並有被蘇丹禮聘為「宗教與馬來禮俗諮議會」的顧問者，最著名的便是霹靂州的 Idris 蘇丹之禮遇甫自麥加朝聖與埃及留學歸國之 Mohamed Tahir bin Jalalluddin（Gullick 1992：339-40）。但是，由於英國在近東地區與伊斯蘭強權鄂圖曼帝國處於敵對狀態，故對這些從近東、中東的伊斯蘭中心帶回來反殖民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思想的學者特別感到在意識型態上無法妥協；反之，英殖民者對於較保守與傳統、較缺乏國際觀的本土學者經師較能接受，並努力扶植本土馬來貴族的親英勢力，抑制伊斯蘭現代主義派。於是親英的西化派、堅持守舊的傳統派，以及主張伊斯蘭改革的現代主義派便形成了三股主要政治勢力。英國的策略便是攏絡前兩者，壓制後者。

二十世紀初，前述的兩股勢力和思潮便形成了「新世代對老世代」（*Kaum Muda* vs. *Kaum Tua*）的衝突，與「汎伊斯蘭民族主義」與「世俗馬來民族主義」的對立。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整個伊斯蘭世界在外在的西方殖民主義之衝擊及內在的伊斯蘭復振運動的浪潮下，普遍出現了一些類型相似的政治社會運動及意識型態論戰，而此一運動和論戰經常沿者兩個軸線而劃分成敵對之雙方：「傳統 vs. 現代」與「伊斯蘭化 vs. 世俗化 」，如此我們可以有「伊斯蘭的傳統主義」與「伊斯蘭的現代主義」，也可以有「世俗的傳統主義」與「世俗的現代主義」，因為不同的伊斯蘭地區有其不同的社會歷史背景，故每一組意識型態的表現方式及其相對力量的強弱亦有不同。

若配合前面的分析，則所謂「世俗化的傳統主義」者，主要就是在英式教育培養出來的新一代馬來貴族，他們倡導一種較世俗化的馬來民族主義，伊斯蘭教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個古老傳統，在現代民族國家中只是扮演一種儀式性及官樣文章的象徵性角色而已，這批人在英殖民時代已和殖民政府充份合作，在獨立後成為「巫統」的第一代領導者，東姑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便是其代表，他曾直言馬來西亞不是一個伊斯蘭國家，伊斯蘭教只不過是一個官方形式的宗教而已，他無意推行進一步的伊斯蘭化政策，而以全力護衛馬來族群利益為主（Mutalib 1990：35 ）。「伊斯蘭的傳統主義」者，指那些在馬來鄉村社會繼續執行在清真寺及經學校以一套傳統方式為教胞講經說法，為教胞舉行養生送死等重大生命禮儀的這些傳統學者經師，這便是所謂「老世代」（*Kaum Tua*），因為英殖民政府為取得統治合法性，設法攏絡這些鄉村的傳統學者經師，並透過「諮議會」的制度將之納入官僚系統，這批人成為一股保守勢力，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和「新世代」發生論戰（Roff 1985：123-5）。「新世代」（*Kaum Muda*），便是「伊斯蘭的現代主義」者，他們大多有麥加朝聖和中東留學經驗，目擊當時的泛伊斯蘭主義和反殖民主義的浪潮，或親自受學於那些著名的伊斯蘭改革派學者，便將

---

Gullick 1992：340。

這些觀念帶回自己祖國。但無疑地，此種思想隱含對西方殖民主義的批判及泛伊斯蘭主義的潛在危險，故不可能被英殖民政府所鼓勵，其政治勢力在獨立前後就被「伊斯蘭的傳統主義」和「世俗的傳統主義」兩股勢力所暫時壓倒了，這批人的政治遺產部份被今日的「泛伊斯蘭黨」（PAS）所繼承（前揭書：127）。

伊斯蘭現代主義對律法的改革主要便是：（1）揚棄對四大法學派的傳統過度的「因襲仿效」（*taqlid*），革除蘇非主義之偏好出世的、非理性的信仰，以及不符律法規定的民間習俗；（2）重開「獨立理性判斷」（*ijtihad*）的大門：學者應該運用自己的理性判斷，回歸《古蘭經》與《聖訓》原典，靈活運用之於現代社會；（3）結合西方當代的政治與法制思想學說，例如：立憲制度與議會民主，以便賦予伊斯蘭傳統創新的意義；（4）引進現代西方之理性化的立法與司法制度，以強化伊斯蘭律法的合法性與一致性。將舊有之律法規範加以成文化，由代表主權的機構加以公佈施行，並建立統一管轄之伊斯蘭法庭，為其中最主要的改革步驟（Schacht 1991：100-1；Ibrahim 1975：94-7）。

如同韋伯所強調者，一個理性化的經濟系統、理性化的官僚體制和法制，乃與理性化的文化價值體系存在著辯證關係。英國所帶來的理性化行政與經濟生產模式，無疑地促進了馬來傳統文化的理性化趨勢，而前述的伊斯蘭現代主義思潮正是反應此種文化價值體系的變動之一例。但理性化絕不等於去伊斯蘭化，雖然馬來社會確實存在著世俗民族主義者，但甚至對這些人而言，伊斯蘭仍有其政治象徵意義，仍可服務於世俗目的。反之，激進的反傳統主義，在殖民時代的馬來社會是沒有政治力量的，這當然也和英國殖民政策有關。

英國殖民統治確實給馬來社會帶來了某些難以磨滅的影響，首先由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工業化需要大量勞動力，但馬來半島地廣人稀，且一般人生活在傳統農業社會中，難以投入現代產業，故英人大量引進印度及中國外勞於海峽殖民地工作，這一來終於引發了馬來人的恐懼，這便是二十世紀初一種馬來沙文主義興起的原因，似乎馬來人並未享受到現代化的果實，城鄉之間的不均衡發展本為所有殖民型經濟的共通特質，馬來半島這一問題更因城鄉之族群人口比例不均而更加惡化，當馬來人發覺其族群人口佔馬來半島總人口數不及一半時，難免形成一種懼外心理，這種心態被那些「世俗民族主義」者所利用為取得獨立後政權的工具，究竟這個族群問題可能如某些伊斯蘭改革派人士所言，以伊斯蘭的普世主義及公平、正義、福利等基本價值來超越嗎？恐怕目前而言，並不太樂觀，那些非馬來的穆斯林能夠被馬來穆斯林及其族群之非穆斯林所接受嗎？這是一個有趣且值得研究的課題。

本文的分析至此，不擬繼續分析獨立後馬來西亞伊斯蘭律法的發展過程，這恐怕需要另文來詳盡闡述，這裡只是點出殖民與後殖民時代的歷史延續性。蓋如前述，「巫統」乃 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後迄今為止的唯一執政黨，他們代表的是

世俗民族主義，但為爭取政權的合法性，故將伊斯蘭傳統與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相結合，但實質上伊斯蘭律法的實踐還是沿襲英殖民時代的架構，所有屬於全聯邦的公、私領域事務，蓋由英人所協助擬定的世俗法律來規範，各州蘇丹則保有對伊斯蘭事務的決定權，可以制定與伊斯蘭宗教、禮俗與民事有關的單行法規，但不能抵觸聯邦憲法與聯邦法律，如此當然限制了伊斯蘭律法適用之範圍。但「伊斯蘭現代主義」的力量在馬來民間社會的影響還在，再加上馬來西亞外交上與近、中東伊斯蘭國家關係密切，故泛伊斯蘭主義的情緒仍高，這股伊斯蘭勢力目前已形成馬國最大反對黨「泛伊斯蘭黨」，積極主張全面恢復伊斯蘭律法，該黨目前拿下吉蘭丹與丁加奴兩州的地方政權，欲以憲法中保留伊斯蘭事務為各州權限為依據，釐訂更多伊斯蘭律法，但由於受限於相關聯邦法律的規定，故無法在其執政的兩州全面實施伊斯蘭化，故拿下聯邦政權，以便修改憲法，便是他們唯一可以突破的方法了。一九九九年國會大選中，「泛伊斯蘭黨」實際上已獲得馬來選民半數選票，但由於華人少數族群恐懼伊斯蘭化政策，故大多支持「巫統」之聯盟政黨，使「巫統」能站穩執政黨的地位。未來局勢發展如何，變數甚多，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 四、結論

本論文首先嘗試從理論面來探討宗教傳統與現代性的關係，歸納出兩個相互對立的觀點，即韋伯以降的西方學界之世俗化觀點和以薩依德為主的後殖民觀點。前者可說是以西方經驗為中心的論述；後者代表了晚近以第三世界經驗為出發點，對前者之批判性回應。當然，由於自十九世紀以降，西方殖民主義的全球性擴張，故甚至許多第三世界的知識分子，由於接受西方學術思潮的影響，也大多以世俗化觀點來看待本身的宗教傳統，而第三世界民族國家，恐怕除了一些伊斯蘭國家外，大多以世俗民族主義為其官方意識型態，中國大陸與台灣即是如此，故本土宗教傳統的社會地位被邊際化了。雖然世俗化與現代化似乎是「世界潮流」，且被一套源自西方的社會科學理論所正當化，但其實這個現象本身正是西方全球化擴張的結果，後殖民主義激發吾人對此一問題提出另類看法，強調政治、文化與學術之間的密切關係，故全球性的現代化與西方全球性政治擴張有著連帶關係，現代西方的學術論述又是對此一關係合理化、正當化的說法。

本文的後兩節便企圖將此一理論爭議放入馬來西亞伊斯蘭律法的發展歷史脈絡來檢證，企圖去揭發傳統與現代性更為複雜的辨證關係，並說明現代化、世俗化與殖民化過程的聯繫，以及殖民與後殖民時代的歷史延續性，使吾人對那些較為抽象的當代西方學術理論有更具體與批判性的理解。顯然，所謂伊斯蘭教的

非理性特質不過就是一種從西方中心主義的角度來看待異文化的結果，由於透過殖民體制的權力運作，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使伊斯蘭教的「非理性」被再現為一個「事實」，而本土改革力量則無法真正實踐自己的一套改革綱領，更作實了伊斯蘭教是極端保守與反現代化的說法。

有趣的是，因為西方國家在後殖民時代繼續在全球掌握經濟、軍事和文化傳播的霸權，故甚至在第三世界國家中分屬不同宗教文化傳統的民族對彼此的瞭解，也是透過西方世界來中介的，故屬於東亞文化傳統的一般台灣人民對伊斯蘭教的瞭解，也是難以擺脫西方文化所建構出來的一套框架。以個人在一些大學教授或演講宗教學與伊斯蘭教的相關課題之經驗，發現許多大專學生對「回教」（「伊斯蘭」一詞對他們較為陌生）的初始印象不外乎下列幾項：(一)「回教徒」不吃豬肉；(二)「回教徒」行一夫多妻制；(三)「回教徒」信仰激烈，崇尚暴力，以武力傳教。若再進一步問其經典為何？教義為何？大多是一知半解。除了第一項和中國人本身的飲食習慣有關外，其他兩項其實和西方文化再現的伊斯蘭形象大同小異，難道這不是因為西方文化霸權的影響嗎？難道這些見解是來自直接和穆斯林社會的接觸嗎？恐怕後者是少數。當西方媒體不斷傳來中東「恐怖主義」活動的新聞時，人們還有多少思考空間去解構那些新聞背後的政治權力關係呢？

自從杭廷頓（S. Huntington）發表了引起爭議的「文明衝突」理論以後，伊斯蘭教更加成為國際政治學者與國際媒體所關注的話題，而這個理論也反應了自 1970 年代的能源危機以後，西方國家對中東伊斯蘭世界的態度。在後冷戰的時代，「伊斯蘭問題」更不只是中東問題而已，因為中東之外的穆斯林人口還遠超過中東的穆斯林人口。原本在冷戰時代，伊斯蘭因為有反共產主義的戰略價值，故許多穆斯林國家還受到西方的軍事和經濟援助，今日共產主義的威脅去除後，伊斯蘭世界與西方世界在殖民主義時代所種下的矛盾終於還是被引爆了。馬來西亞雖沒有像某些穆斯林國家一般，對這種後殖民時代的政治以非常激烈的方式展現出來，但我們仍清楚的看到了一種典型的後殖民政治。具體而言，那些具有伊斯蘭傳統、也有被西方殖民統治之歷史經驗的國家，普遍在獨立建國後的後殖民時代，掙扎著欲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道路之際，同時也經驗到其殖民時代的遺產卻是一個無比沉重的包袱，發覺到傳統與現代化並不是如此容易地可以兩者兼得。

上述的問題實具有全球性的意義，看看那些今日充滿族群動亂的地區，從東南亞的印尼、南亞的印度與巴基斯坦、中亞的阿富汗、高加索地區的亞美尼亞和亞賽拜然、中東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乃至東歐的南斯拉夫、北非的埃及和阿爾及利亞，所有這些國家都是同時有伊斯蘭和西方殖民主義這兩個傳統，其問題的本質也均類似，與其將原因簡單地歸咎於政府貪污、經濟落後，或甚至「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暴力傾向，倒不如更認真地從歷史的角度、從其國內的族群、政

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等面向、從其對外關係的角度，一一仔細探索，或可發現各個因素實有其千絲萬縷的關係，這裏面沒有簡單的公式可套，也不應當以隔離其他要素，只集中在一、二個面向的方式來探討。

本文主要從伊斯蘭律法角度來探討殖民現代化的問題，也就是因為目前橫掃伊斯蘭世界的復振運動，主要的論戰就在於是否要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而如何實行之，便是要恢復伊斯蘭律法在現代國家的正統地位。但目前許多以穆斯林為主體的第三世界民族國家，其掌權者均為世俗民族主義者，且大多為在殖民時代受西式教育者，故多半接受西方式的世俗法制體系，無法接受伊斯蘭為國教的主張，但卻又因為本土民間社會的伊斯蘭信仰頗有深厚基礎，故均在文化上與教育上宣導伊斯蘭傳統價值，以取得政治合法性，避免使伊斯蘭主義者有攻擊的口實。但是西式的現代化所造成的問題，終究還是使這種象徵性的伊斯蘭政策無法滿足這股民間社會強大的伊斯蘭反對力量，於是像上述馬來西亞的情形，即執政黨是世俗民族主義者，主要反對黨是伊斯蘭主義者，在伊斯蘭國家中比比皆是。

伊斯蘭世界這種對宗教傳統的認同力量之強大，確實與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社會相當不同。中國現代史上可曾產生過類似「伊斯蘭現代主義」那樣的主張回歸宗教傳統，同時卻又進行現代化改革的思潮或運動嗎？似乎我們的歷史經驗顯示宗教傳統與現代化是相反對立的兩個力量，即使是那些民國初年以降的所謂「國粹派」或「國學派」，大多以「去宗教化」的方式來詮釋儒、釋、道三教傳統，避免自己所信奉的傳統因為染上太多宗教色彩而被指為保守反動的。世俗主義大約是「五四運動」以後中國社會不可逆轉的趨勢，在此之後，宗教在思想學術界根本沒有地位，更不用說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了，於是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海峽兩岸所建立的政權，也都是標榜一種世俗化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但晚近十年或二十年間，海峽兩岸突然又不約而同地有一股宗教復甦的熱潮，許多接受西方世俗主義思想的知識分子本來也對宗教抱持不屑一顧的態度，最近卻開始留意到這個現象，或許其中一些人還是以好奇看熱鬧的方式看待之，或者還在懷疑這股「反現代化」的逆流從何而來呢？另一些人或許會以更嚴肅態度來看待這個事實上已是全球性的後現代現象，也開始反省到所謂現代文明不過祇是源自西方的一套生活方式與思考模式而已，歷史既不終結於此，人類心靈的思維想像空間還是無比寬廣的，可以創造出比現代文明更好的事物，更無須因為接受現代性，而和自己原本的歷史傳統異化。不過，這種從極端反宗教、反傳統主義的態度又逐漸回歸宗教與傳統的歷史軌跡，確實與伊斯蘭世界的歷史發展相當不同，這個差異很值得深入探究，這也是個人研究伊斯蘭教所想要繼續去發掘的重大課題。同樣接受西方現代化衝擊的兩個東方文明，其近、現代史的發展軌跡卻有如此重大的差異，個人以為恐怕也得從西方殖民化的歷史過程做更具體深入的研究，全面性地探究殖民主義對本土之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思想、教育等各層面之影響，才能有更清晰的解答吧！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Said, Edward W.著，王志宏等譯
1999 《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台北：立緒。

————，蔡源林譯
2001 《文化與帝國主義》（*Culture and Imperialism*），台北：立緒。

Weber, Max 著，張漢裕譯
1984 《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台北：協志。

————，簡惠美譯
1989 《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台北：遠流。

————，康樂、簡惠美譯
1993 《宗教社會學》（*Religionssoziologie*），台北：遠流。

蔡源林
1999 〈中國回族經堂教育在明清之際的起源與發展〉，《佛光學刊》第二期，頁 265-283。

## 二、英文：

Abdullah, Taufik & Sharon Siddique, eds.
1986 *Islam and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hmed, Akbar S. & Hastings Donnan, eds.
1994 *Islam, Globalization and Post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

Alagappa, Muthiah, ed.
1995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 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aya, Barbara Watson, & Leonard Y. Andaya

1982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Asian Histories Series.

Blankinship, Khalid Yahya

1994 *The End of the Jihad State: the Reign of Hisham ibn `Abd al-Malik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Umayya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akar, Osman Bin

1997 Sufism in the Malay-Indonesian World. In Nasr 1997:259-289.

Bastin, John & R. Roolvink., eds.

1964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Cheah, Boon Kheng, ed.

1997 *Sejarah Melayu (the Malay Annals)*.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Coulson, Noel J.

1969 *Conflicts and Tensions in Islamic Jurisprud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rewes, G.W.J.

1985 New Light on the Coming of Islam to Indonesia? In Ibrahim, et. al. 1985: 7-19.

Gullick, J.M.

1992 *Rulers and Residents: Influence and Power in the Malay States, 1870-1920*.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milton, Malcolm B.

1995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Hefner, Robert W. and Patricia Horvatich, eds.

1997 *Islam in an era of Nation-States: Politics and Religious Renewal in Muslim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dgson, Marshall G. S.

1977 *The Venture of Islam*, 3 vo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oker, M.B., ed.
1983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Leiden: E.J. Brill.

Ibrahim, Ahmad.
1975 *Islamic Law in Malaya*. Kuala Lumpur: Malaysian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Ltd.

————, Sharon Siddique, and Yasmin Hussain, ed.
1985 *Readings on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ohn, A. H.
1985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Problems of Perspective. In Ibrahim, et. al. 1985: 20-4.

Lapidus, I. M.
1988 *A History of Islamic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e, H. P.
1995 *Constitutional Conflict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Mei Pheng
1997 *General Principles of Malaysian Law*. Selangor: Penerbit Fajar Bakti Sdn. Bhd.

Liaw, Yock Fang, ed & trans.
1976 *Undang-Undang Melaka*.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Marr, David G & A.C. Milner., eds.
1986 *Southeast Asia in the 9th to 14th Centur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nd Australia: Rea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sud, Muhammad Khalid, Brinkley Messick, David S. Powers, eds.
1996 *Islamic Legal Interpretation: Muftis and Their Fatwa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ner, Anthony
1983 Islam and the Muslim State. In Hooker 1983:23-49.

Mutalib, Hussin

1990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uzaffar, Chandra

1987 *Islamic Resurgenc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Penerbit Fajar Bakti.

Nagata, Judith

1984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n Islam*.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Nasr, Seyyed Hossein, ed.

1997 *Islamic Spirituality*, 2 vols. New York: Crossroad.

Osman, Mohd. Taib, ed.

1997 *Islamic Civilization in the Malay World*. Kau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Pires, Tome and Francisco Rodrigues

1990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2 vols. New Delhi: 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

Rahman, Fazlur

1977 *Isla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Roff, William R.

1985 Kaum Muda-Kaum Tua: Innovation and Reaction amongst the Malays, 1900- 41. In Ibrahim, et. al. 1985:122-129.

1994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id, Edward W.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chacht, Joseph

1991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msul, A.B.

1990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ommerville, C. John

1992 *The Secularization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from Religious Culture to Religious Fai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n, Kevin YL & Thio Li-ann

1996 *Constitutional Law in Malaysia & Singapore*. Singapore: Butterworths Asia.

Tarling, Nicholas., ed.

199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2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maz,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1993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Reid 1993 (1):69-90.

Turner, Bryan S.

1978 *Weber and Islam: a Critical Stud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Weber, Max

1964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trans. by Ephraim Fischoff. Boston: Beacon Press.

1976 *The Protes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by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nstedt, R. O.

1985 Malay Beliefs and Religion. In Ibrahim, et. al. 1985:78-81.

Wu Min Aun

1997 *Malaysian Legal System*.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Yasin, Norhashimah Mohd.

1996 *Islamization/Malaynisation: 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研究論文

# 檳城邱公司宗族聚落實質空間的特質之分析*


## 黃蘭翔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 一、前言

檳城五大姓氏公司宗廟的興建在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當時所興建的公司宗廟，非但與其附屬的戲臺、廣場連成極為完整的華人市鎮空間之秩序，甚至還包括了其周邊的公司厝（亦即店屋群，以下的行文以公司厝代表店屋群），儼然是構成檳城都市空間結構的基本單元之一。邱氏宗族的慣例是採用封閉性的組織型態，純粹由中國福建省彰州海澄縣三都境新江社邱姓族人所組成。從檳城人們的記憶也可以知道原先這些公司厝是為同姓族人而蓋的產業。這種聚族而居的習慣，其實可以追溯至中國福建省的原鄉，只不過圍繞在祖堂四周的房間，邱氏家族遷來檳城，自然採用在檳城的都市與建築之型態，將其改為店屋形式與配置在其周邊罷了。

但是後來因為「租屋統治法令」的施行時間長久與其並行的宗族居民遷徙等等原因，使得原本居住在公司宗廟周遭的同姓族人，逐漸將公司厝的租賃權「打」（賣）出去給不同姓的居住者，也有因為入贅等的華人舊有習慣，公司附近的社群亦不再保有純同姓的聚落。但是因為檳城的住宅長期被「租屋統治法令」所束縛，居住者亦不常移動，雖然其聚族而居的習慣已經風化，但是起而代之的是逐漸穩定的不同姓氏的都市生活的社群。但是，在 2000 年元月 1 日解除租屋統治


* 本文是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分支計畫「麻六甲都市的文化多重性與其歷史的形成過程」之研究成果之一部分。

法令後，這種緩慢成長出來的社群遭受突如其來的衝擊，使得居住在公司厝的社群瓦解。雖然公司厝仍留有完整的空間秩序，但是延著過去的歷史脈絡的演變，首先是血緣親族的瓦解，其後是異族聚落的退出。到底這個過程與聚落空間之特質其形成之機制如何？對於未來的文化資產保存，深怕只留有空間結構的「空殼」，對於生活在裡面的社群的變遷與掌握亦是重要的。

## 二、邱公司的宗族聚居的特質與其瓦解

### （一）華人的聚族居住的血緣部落

邱公司周邊的建築複合體之配置，基本上仍可以察覺其與原鄉的大型宗族建築複合體秩序的類似性。下面舉出福建永定的客家遺經樓[1]土樓作為比較(圖－1、圖－2)。雖然邱公司家族為非客家的漳州人，前後兩個例子相比確實無法否認其不自然性，但都具有漢人重視宗族血緣傳統，所以大膽的將其拿來作空間概念上的比較案例。

遺經樓與邱公司都是由周邊並列的宗族居住單元所圍繞，只不過邱公司為雙層的店屋所組成，遺經樓則由三層至四層的一體成形的建築所分化的單元空間所圍。遺經樓中間廣場之中央為祖堂，整體建築採中軸對稱之配置。邱公司的祖堂並非純粹作為祖堂之用，中間祀有王孫大使爺，祖先牌位置於右側的詒穀堂，左側則設為福德祠。邱公司祠堂正對面，隔著廣場有戲臺，這與台灣台南大天后宮前的廣場與戲臺的建築體的組合與配置之秩序相同(圖－3.1, 3.2)。這說明了邱公司的建築群體之配置介於私人宗族建築配置與都市公共空間的作法之間。但是如同 Khoo Su Nin 所說，因為進入邱公司的複合建築群時，不管是從 Beech Street 或是從 Armenia Street 進入，都有「新江」的牌匾掛於門上，就如同進入一個邱氏聚落似的。事實上在一百年多年前，邱氏族人也確實從原鄉移植邱氏聚落南來檳城。[2]大天后宮為公共寺廟，邱公司為祭祀公共信仰的大使爺，但是邱公司又是嚴密的宗族祠堂，不開放給一般信徒。

就聚族而居的觀點，龍山堂周邊的店屋群的建築配置與永定的遺經樓祖堂周邊的建築極為類似。基本上每一間店屋屬於同一家庭單元的居住空間。以遺經樓

[1] 為什麼選擇遺經樓並沒有特別的理由，只是翻閱手邊所有的諸如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福建民居》，鷺江出版社《福建大觀；福建傳統民居》，南天書局《中國民居研究；中國東南地方居住空間探討》，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等資料，有「遺經樓」可以說明作者的想法，所以舉之。當然最好是舉邱氏家族出身地的案例。

[2] Khoo Su Nin, Clan Complex, *Pulau Penang*, Vol.2 no.1, p.26.

為例，住在裡面的是陳氏 20 個家庭約 200 人的族人，通常不會有人期待在中國、台灣等地的福建、廣東人之祖屋周遭的建築單元裡，會發現異姓的居民。然而檳城邱公司的情形如何呢？據檳城古跡信託會信理員林玉裳指出，根據一般的公司章程，過去屬於公司的店屋只租賃給同姓族人使用。也從長期在檳城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也累積相當的地方經驗的 Khoo Su Nin，她作了如下的描述。

> ‘ The signboard with the words “Sin Kang”, would have been hung above every door of the Khoo clan households, flanked by a pair of verse—one line beginning with “Sin” and the other with “Kang”. Today only a handful of facades still retain these signs, and the clan houses themselves are no longer exclusively the domain of Khoo descendants. ’
>
> ‘The shophouses between Beach Street and Cannon Square belong to the Khoo Kongsi, as do the houses on both sides of Cannon Street. Before the war, Cannon Street used to be narrow pebbled lane until the houses on the western side caught fire and were rebuilt a distance back from the thoroughfare.’

這種排他的聚族而居的居住習慣，也可以從今堀誠二在《マラヤの華僑社會》中引用《重修龍山堂碑記》[3]的記載，得到進一步確認。

> 「據舊碑載龍山堂為新江邱氏之堂，則知自始至終不捐華宗分毫，凡非吾新江族人，皆不得相混，則名稱正矣」。

這段文字說明邱公司對於維持血緣純潔的重視，即使同姓邱的別派族人，亦被排斥在外，露骨地表現排他性的特質。並且檳城邱公司族人與福建原鄉一樣，採聚族而居的型態，在龍山堂一帶形成邱氏同族部落[4]。

這種中國宗族聚族而居的社會組織，幾乎研究中國社會的學者，不管是從生產組織、經濟發展、家庭倫理觀等等層面，多多少少都會觸及。在這裡順便一提的是聚族部落與防衛體系之間的關係，以防衛體系對居住生活環境的影響之討論，過去雖有些許文章提及，但是並沒有成為學術上的重要題目，這方面的議題值得以後深入研究，在此不打算針對防衛體系作進一步解析，僅指出邱公司與周邊建築的配置，考量防衛因素並非單純只是邱公司的特色。亦即，不論是福建永定或是檳城、臺灣的華人村落建築配置，對於防衛的需要都是現實的重要考量。

邱公司的建築群的配置與檳城的私會黨秘密結社之關係，讀者可參考 Khoo Su Nin 在 Clan Complex[5]中所作的描述。至於客家建築的防衛性作法，可參考黃

---

[3] 傅吾康、陳鐵凡,《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 862 頁。
[4] 今堀誠二,《マラヤの華僑社會》，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第 56 頁。
[5] Khoo Su Nin, Clan Complex, *Pulau Penang*, Vol.2 no.1, p.27-28.

漢民的《客家土樓民居》[6]。臺灣的聚落與房謂之間的關係，可參考日治時期，富田芳郎的〈臺灣街の研究〉[7]及富田芳郎對於臺灣及中國東南沿海聚落研究之文章。臺灣的研究者過去常以為「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來形容臺灣亂事頻繁的獨特現象，其實華南的華人社會與馬來西亞的多民族社會，也都因為有許多的武裝衝突事件發生，對建築或是都市生活空間有很大的影響。關於這樣的課題仍須進一步的研究，以解開中國東南沿海的社會組織特質與居住生活環境之互動關係。

## （二）聚族而居的血緣部落之瓦解

儘管我們知道邱公司是一血緣宗族部落，但是在去(2001)年 11 月中的田野調查中，雖然我們調查的戶數並不多，樣本也是任意挑選的，但是我們可以明顯察覺邱氏公司厝的居民，與邱氏有血緣關係的人不多。Cannon Square 33 號姓蘇，其店屋門口所掛的堂號卻是是邱氏的「新江」，經過訪談才知道家主人的祖父入贅邱家，才住進邱公司的店屋來的。另外同是 Cannon Square 裡的 28 號姓王，堂號為「貴峰」；26 號姓蔡，堂號為「濟陽」；4 號姓梁，門上沒有掛堂號。而 Cannon Street 12 號姓李，堂號為「隴西」。已經可以察覺目前邱公司周邊所形成的聚落已經不是過去大家所認知的排他性血緣聚落了。

據說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以蘇姓家族為例，乃是因為其祖父入贅邱氏而住進來。也有如王氏家族的例子，是姊妹承租自邱氏族人（臺灣俗稱的「二房東」）。也有一些住戶似乎是直接向邱公司承租的。也有一些則在租屋統制法令之下，以較高的經費向二房東「打下」（亦即買斷）租賃權，而長久居住在邱公司店屋群裡的例子。為什麼會產生大量異姓居民承租邱氏產業的現象呢？最近為了解除租屋統治法令之後，租戶與邱公司之間的爭執事件，在媒體報導裡，有一點線索可以窺知其中的緣由。2000 年 7 月 10 日的《光華日報》有報導即將被解除租約的住戶，居民提出如下的訴求：

> 「其實邱氏公司章程中視邱氏宗親福利為己任，逼遷宗親大大違反了邱公司的章程。所以倘若逼遷不可避免，至少邱公司可賠償受影響者！」
>
> 「不幸的新的章程被收起來，這是犯法的作法，其實不姓邱的租戶也應獲得上述福利，因為他們是戰後在邱氏後代不願遷入的情形下，被邀搬進來住的！」

---

[6]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市：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年 10 月，第 99-104 頁。
[7] 富田芳郎,〈臺灣街の研究〉,《東亞學》第六輯，合資會社日光書院發行。

可以見得現有的公司厝的住戶是異姓雜成的，而異姓住戶住進邱公司厝，乃是因為「邱氏後代不願遷入」所造成。至於為什麼不願搬進來的原因，我們可以作一些推測。亦即租屋統治法令之施行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為眾所知的「租屋統治法令」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解決大量人口流向都市所產生的都市住宅問題而制訂的法令。

據日人宇高雄志與岡本祐紀所整裡的〈植民都市にゐける都市計畫制度の導入とその今日的影響；マレーシアの家賃統制令の廢止と市街地變容を巡って〉[8]，對於抑制租金成長，有一些分析資料。在此藉助他們分析的結果來思考可能的經緯關係。宇高等人舉例說明，假如一間店屋的第一次租金為每月 75　100 馬幣。但是若住戶以二房東身份出租住宅，其租金就以市場價格出租，這時候可有馬幣 200　300 的價錢。若是出租作為店鋪時，則可以馬幣 1000 元的價錢出租。

這種租屋統制法令當然對於二房東是有利的。但因此而保留下來今天還能看到的豐富的店屋群文化資產。在租屋統制法令之下，使得屋主的修屋意願不高，造成絕大部分的建築物的老化，居住物理環境惡化，也是不爭的事實。邱氏血緣族人是否有人成為「二房東」，或是因為環境的惡化，才使得「邱氏後代不願遷入」！

總而言之，如今可以確定住在邱公司厝內的居民已非純粹的邱家血緣部落。但是因為戰後長久的租屋統制法令之施行，也讓異姓聚落達到某種程度的穩定平衡。另外一則報導也可以知道這個異姓的 Cannon Square 部落，已達相當的穩定性。亦即 2001 年 2 月 2 日的《光明日報》的記載。

> 「本市大統巷邱公司內面對迫遷的四合院居民卻在凝重氣氛中渡過這一晚，並異口同聲地道出他們肺腑之言——繼留在他們已廝守數代的四合院[9]」。「三代都住在那邊的彭宗寶（47 歲）表示，他內心極為不捨遷離，並說這裡過節氣氛濃厚，常吸引外國遊客前來體驗。」
>
> 「居住該處已 55 年的馬秀英（73 歲）則說，面臨逼遷讓她心裡難過，她所有兒女都在那裡出世成長，所有感情記憶也彷彿已在那裡扎根。她說：『搬走後很難在找到類似的房屋，有足夠寬敞的地方，讓新年全都回來的子孫齊聚一堂』，子孫滿堂的馬女士共育有 5 名女兒，目前與另 5 名子孫三代同堂。」

---

[8] 宇高雄志、岡本祐紀，〈植民都市にゐける都市計畫制度の導入とその今日的影響；マレーシアの家賃統制令の廢止と市街地變容を巡って〉，京都大學大學院工學科生活空間學專攻地域生活空間計畫講座布野研究室主編《植民都市の形成と土著化に關ゐる比較研究》，1999 年 3 月，第 5-63　5-73 頁。

[9] 這裡雖然稱 Cannon Square 為四合院，通常是不這麼稱呼的。

# 三、邱公司龍山堂建築與公司厝的店屋建築

## （一）龍山堂的建築形式

提起龍山堂建築，最引人注意的是它抬高地板的作法(圖－4、圖－5)。因為是地板抬高形式，檳城人就常將其類比為為中國宮殿地基之抬高，稱龍山堂的建築形式為「宮殿式」的作法[10]。但是若考慮龍山堂建築樣式的形成影響因素，就會明白其與中國宮殿式樣沒有關係。中國宮殿式是由高的「夯土」（鋪土一層，用木椿夯實，在鋪土一層，在重複夯實的作法）臺基所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這是傳自紀元前的中國北方之傳統。但是龍山堂地板抬高的原因是受英國殖民地建築文化及東南亞自然環境中的馬來文化所影響而形成的建築。以下是我們對龍山堂興建過程中的分析。首先，在咸豐元(1851)年《龍山堂碑》[11]中有如下的記載：

> 「去秋，邱氏族來自海澄新江者，相準其地買得之。是本地英商某肇創基域，外環滄海，面對崇山，棟宇宏廠，規模壯大，因而開拓修葺。高下合制，爰改造而更張之」。

從這段話可以知道龍山堂的前身是買自英商的建築，這棟英商建築所在的基地，雖然與坐山面海的中國人風水觀念相反，但是該建築為環海所抱，面向高山，這似乎合於邱氏家族的地理需求。這棟建築規模又宏偉，大小合宜，所以就原有建築改裝作為邱公司祠堂之用。建築原屬於英人所有，我們可以推測這是一座Bungalow。因為英人與華人的空間觀念不同，對於周遭的環境營塑亦有所不同，周邊公司厝的排列方式與廣場、龍山堂等等之關係，可以推知公司厝應是，十九世紀中葉邱氏買下英人建築之後，才按華人固有的空間觀念陸續加建之結果。

但是當時作為龍山堂的英人建築，並非是今日所看到的建築，這可以從以下的資料得知。光緒 32(1906)年的《重修龍山堂碑記》[12]有如下的記載。

> 「雍道時，吾族橋寓嶼中者百餘人，醵金五百餘員；迨咸豐辛亥，而堂室始立，閱五十年光緒甲午(1894)重修。從事八年，至辛丑(1901)除歲

---

[10] Ong Seng Huat, The Khoo Clan, *Pulau Penang*, Vol.2 no.1, p.8。Khoo Su Nin, Clan Pillar at the Sea's Edge, Pulau Penang, Vol.2no.1, p.23。

[11] 傅吾康、陳鐵凡,《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 856 頁。「聞客茲土者，典禮縟節，恪守諸夏常儀，亦可見來此之多君子，故能隨處振勵，以不失文采風流也。然居旅之鄉，創造尚闕，遇有盛典勝會，必先期擇地而後行禮，掃除勞瘁，冗雜非宜。有心者欲建一所，倣內地會館之制，閱歷多年，為得其便。去秋，邱氏族來自海澄新江者，相準其地買得之。是本地英商某肇創基域，外環滄海，面對崇山，棟宇宏廠，規模壯大，因而開拓修葺。高下合制，爰改造而更張之」。

[12] 傅吾康、陳鐵凡,《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 862 頁。

前夕，忽遭回祿，全作焚如。復於壬寅興工重建，閱四年大功克竣，計兩役共縻金十餘萬，知歷險夷，以底今日，則沿革詳矣」。

從這段描述，知道原先改裝於在 1850 年向英商所買的龍山堂，自 1894 年開始花了 8 年的時間重修，但是在 1901 年完工前夕，全棟建築遭到火燒成為灰燼。又於次一年開始重建龍山堂，歷時四年，終於在 1906 年完成。如今所見的建築基本上就是完成於 1906 年的建築。它的屋頂曾在二次世界大戰時，遭過空襲而被摧毀，但於 1955 年修復。

如上所述，龍山堂的興建與英商在東南亞所使用的建築有密切的關係。在繼續往下討論之前，先對邱氏宗族之分支文山堂祠堂興建的年代作一些考證。雖然 Khoo Su Nin 在 Clan Pillar at the Sea's Edge 文中稱文山堂建立於 1907 年[13]，但是光緒 4(1878)年所立的《文山堂建立公項碑》中，有如下的記述。

「迨光緒戊寅(1878)，某等因積項已饒，迺於檳榔與擴充文山堂，復買業收稅。而內地及檳榔嶼諸費有餘裕矣。」

至少根據這片碑文，可以確定在 1878 年時，文山堂已經存在，否則無法「擴充文山堂」。但是其建築是否就是如今的文山堂，文中並沒有言明。亦不可知今日的文山堂，是否就如 Khoo Su Nin 所指的完工於 1907 年的文山堂。但是文山堂的建築平面配置與建築形式與龍山堂全出於同一個概念，則是大家一目了然的事實。換言之，今日的文山堂與龍山堂的建築形式是一成熟的設計作品，而這個建築樣式不見於馬來西亞，亦不見於原鄉的中國各地。依作者愚見，應該是經過借用英人建築 50 餘年之後，在當時馬來西亞的環境背景之下之創作。

## （二）邱公司厝店屋建築之特質

在此所謂的邱公司厝店屋建築是指 Cannon Square 周邊的 24 間以及 Cannon Street 上的 21 間建築。這一區域的建築應該是在十九世紀初就已經興蓋完成。[14] 從 1891 年的地圖來看(圖－6)，其龍山堂建築、廣場、周邊的建築是屬於一體性的規劃，除了 Cannon Street 的雙號門牌的建築，因為火燒重建之外，16 號、

[13] KhooSu Nin 是根據前門的鐵柵門扇上的年限所作的陳述。

[14] Khoo Su Nin, *Streets of George Town Penang*, Penang: Janus Print & Resources, 1994(second edition), p.17. 據 Khoo Su Nin 所言：在 1794 年之前，萊特已將檳城在 Light Street、Beach Street、Chulia Street、Pitt Street 所圍的範圍規劃成棋盤格子狀的市區，當發展超出這個範圍時，僅是無計畫性的蔓延成長，直至一世紀之後才由市政當局作了較強的都市規劃規範，這個時候每當檳城發展擴大市區範圍時，都要面臨改良沼澤濕地的問題。在十九世紀初期，城市已經發展至 Prangin Creek 與 Bound Ditch (現在的 Transfer Road)，這些區域都蓋有密集的二樓店屋，這個範圍也大概是今天喬治市內之範圍。

18 號、20 號、22 號的位置就留為空地，並且重建了 2 號、4 號、6 號、8 號、12 號、14 號，其它部分應與龍山堂的興建年代相差不多，或稍後不久。1891 年的地圖可以看到 Cannon Street 上的街道甚為密集，大部分的早期耐久性的傳統店屋可以上溯至十九世紀中葉，當時大部分的店屋內部都已挖有水井，但部分沒有後巷，是在市政府採取強制性手段後才在 20 世紀前後新闢了店屋的後巷。相信圖中的戲臺後側，編門牌號碼為 17 號、19 號、21 號、23 號、25 號的公司厝店屋也是這時候拆除的。

至於這些店屋在海峽殖民地如何發展成形的呢？據 *The Straits Chinese: A Cultural History* [15]所言，認為店屋的傳統可以追溯十八世紀中期荷蘭所統治的麻六甲，在十九世紀初期已經在麻六甲、檳城、新加坡發展成形，後來傳播至馬來半島其它市鎮。傳統店屋的配置都是細長條形的建築，面街的寬大概是 13-20 英呎（約 3.3-5.1 米），它的進深可以是寬的兩倍至三倍，麻六甲的古老店屋有長至 150 英呎(約 38 米)的店屋。通常相鄰兩家的店屋擁有共同牆壁。店屋前有騎樓（the five-foot way，五腳基。台灣稱為「亭子腳」，通常要寬得許多）。最早的店屋建築是單層木造棕櫚葉屋頂之建築，這種房子仍然可以在今天檳城的鄉間看到。據說早期的店屋的前面是開放的，僅在夜晚時用木板圍上，私密的生活則置於後面或是在閣樓上。

基本上，邱公司的店屋建築可以從如此的大架構來理解，在此僅將於去(2001)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在檳城所作的觀察，指出一些我們所察覺的特徵。我們仔細觀察了 Cannon Street 12 號隴西堂李宅與 Cannon Square33 號「新江堂」蘇宅(圖一7)、26 號濟陽堂蔡宅、28 號貴峰堂王宅，以及 4 號梁宅的房子，基本上可以做出如下的整理。這裡的房子雖然通稱為店屋，但是都沒有經營店鋪者，都是以住家為用途的房子。

**1.一樓**

通常一般規模的傳統店屋住宅，進門就是放置神明桌，桌上通常主祀大伯公[16]，

---

[15] Khoo Joo Ee, *The Straits Chinese: A Cultural History*, Amsterdam · Kuala Lumpur: The Pepin Press, 1996, p.136.

[16] 就筆者所知，大伯公被祭祀於華人住宅的正廳神桌正位的現象，只見於馬來西亞（東南亞其它地方的華人的情況仍須進一步調查）。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大伯公的討論似乎被限制於獨立祭祀的大伯公廟與內的祭神，客家人或是粵東地區的漢人有稱土地公為伯公的習慣，所以東南亞的大伯公被限制在土地公信仰之討論。（許雲樵〈大伯公二伯公與本頭公〉(《南洋學報》第 7 卷第 2 輯，6-10)、〈再談大伯公研究〉（《南洋學報》第 8 卷第 2 輯，19-24）、〈大伯公為吳太伯說的由來〉（《南洋學報》第 12 卷第 2 輯，32-33），衛聚賢〈「二伯公」的有無說〉（《南洋學報》第 8 卷第 2 輯，25-26），饒宗頤〈談伯公〉（《南洋學報》第 8 卷第 2 輯，27-28)），鄺國祥〈檳榔嶼海珠嶼大伯公〉（《南洋學報》第 13 卷第 1 輯，53-58），王琛發《檳城客家兩百年》檳榔嶼客屬公會 1998 年 12 月）。其實在這些文章之先，有韓槐準的〈大伯公考〉（《南洋學報》第 1 卷第 2 輯，18-26）的文章出現，這是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韓氏透過文獻的調查與分析，提出

旁側或有祀奉觀音、關公等其它神祉，在神桌右側（面對桌子的左側）則祀有祖先牌位。[17]神桌的背面立有隔板或是可拆除的透雕的隔扇門，格扇後側為過渡空間，一般可作為起居空間，家人或客人可坐，可以聊天的空間。緊接在後的是中庭與樓梯。樓梯與中庭的組合，有如蘇宅與李宅在中庭的前端處作樓梯，只不過前者橫向上下，後者維持前後上下。王宅、蔡宅、梁宅則都是置於中庭的右側，前後一直線形式的樓梯；這種形式通常會造成二樓走道空間的侷限。

中庭的位置或置以少量的盆栽，作為採光通風，收集自然雨水的天井；與後進的一樓空間形成一整體的空間。有些建築為了方便管理，如李宅乾脆在天井二樓處鋪上屋頂。在後進的空間是餐廳，其次是廚房，後面是後院與廁所，再下來就是後門。

**2.二樓**

只有很少的例外或是近來的店屋，才在一樓隔設寢室空間，否則寢室房間一概都置於二樓。二樓空間被天井與樓梯分為前後，面街的前半部，一般釋放兩間房間。亦即接臨樓梯的房間，留下走道通向面街的主臥室。後側部分則置於單邊走道並排的一個或兩個房間。亦即二樓幾乎以純粹作為就寢空間，作最大可能的安排。

**3.討論**

邱公司厝店屋建築雖然規模較小，但是其特性可以屬於麻六甲、檳城或是稱整個馬來西亞的大小型店屋之一般特質。亦即，雖然在戰後不久或因居住人口的成長，有將一樓空間作簡單的隔間以為寢室之用，一般是採完全開放的作法。這可以考慮是一方面因應東南亞赤道附近的自然氣候與原先的沼澤地環境使然，二樓晚上通風較涼爽，一樓白天有二樓遮蔽，形成一樓空氣熱空氣集中天井處上升，形成空氣對流的效果，一樓在白天的時候則可保持較涼爽的環境。另一方面是一間店屋要居住為數不少的家人時，例如王宅要居住姊妹三人的子孫約 30 人。那麼要如何讓面積有限的店屋過得舒適，是一必須解決的課題。若將動態需要大空間的活動置於開放的一樓，二樓專作每人只需身子一個的靜態私密睡寢空間，這是不錯的空間配置。

---

原本的大伯公是阿拉伯商人在明朝以前的很古的時代裡，因為航海所帶來的海神信仰，文獻上可有「都綱」、「都公」、「拏公」等等的記載，這個信仰在中國南方生根，後來隨著華人的出海，重新回到東南亞，逐漸的被漢人的土地公信仰所吸收。筆者被韓槐準的文章所吸引，因為只有如此才能夠說明在華人的家家戶戶裡都祭祀大伯公的現象。但是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只有以註釋說明的方式陳述於此，待往後再重新收集資料來論述。

[17] 若是規模較大的住宅則在第一進房屋正廳祀奉神祉，第二進的大廳才祀奉祖先牌位。這種先後次序正好與一般的公司祭祀秩序相同，如林公司前祀媽祖後祀林氏祖先牌位，陳公司前祀開漳聖王，後祀陳氏祖先牌位，邱公司主祀大使爺，於右側祀祖先牌位，於左側祀大伯公（福德正神），其它公司的祭祀的秩序也大略相同。

# 四、結論

邱公司在表面上看來，除了龍山堂建築能夠一眼看出具有中國閩南傳統建築特色之外，其周邊的店屋群建築，受到西方文化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退一步想，龍山堂是購自英商住宅後，進行修改、重建而成的建築，其受到英國在印度、東南亞的住宅形式之影響是可以想像的。而龍山堂前的廣場、戲臺與周邊的店屋建築，若與福建地區的宗族建築比較，我們會發現龍山堂與周邊建築所形成的邱公司複合建築群體是一不折不扣的華人同族部落。雖然我們不能稱這個複合體為四合院，但是在本質上卻有互通的性質。

但是因為戰後租屋統制法令的制訂與長時間的施行，失去整修建築的機制，造成建屋的老朽化。因為物質的居住環境逐漸低落，使得邱氏家族後代，逐漸遷離原先為了他們所蓋的店屋，造成血緣緊密的同姓部落逐漸瓦解，所幸異姓居民也逐漸遷入，使它成為異姓的長期穩定部落。

縱而言之，要理解邱公司建築群體，可以思考其為移植中國原鄉聚集而居的血緣部落，在馬來西亞檳城生根定居的過程。在英國在馬來西亞的殖民地文化上，在赤道熱帶地區的自然條件環境中所成長出來的「邱公司聚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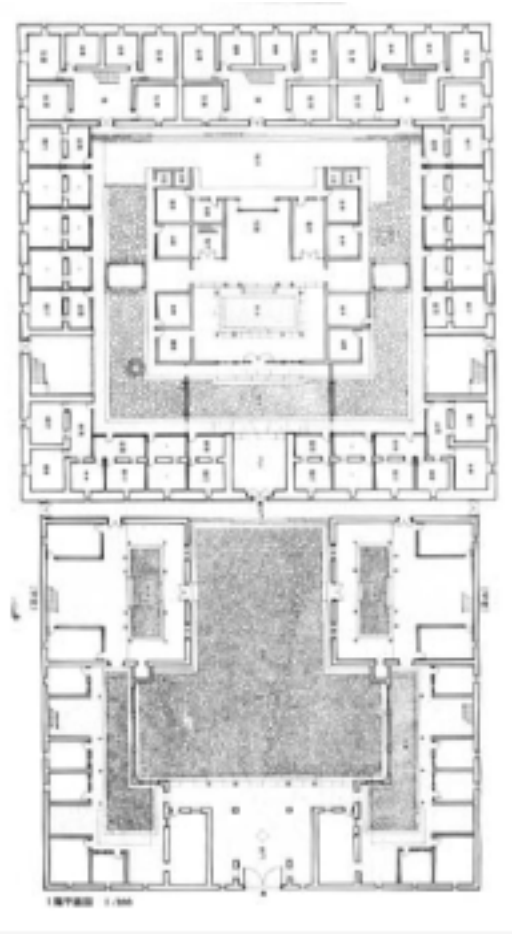

圖—1 福建永定遺經樓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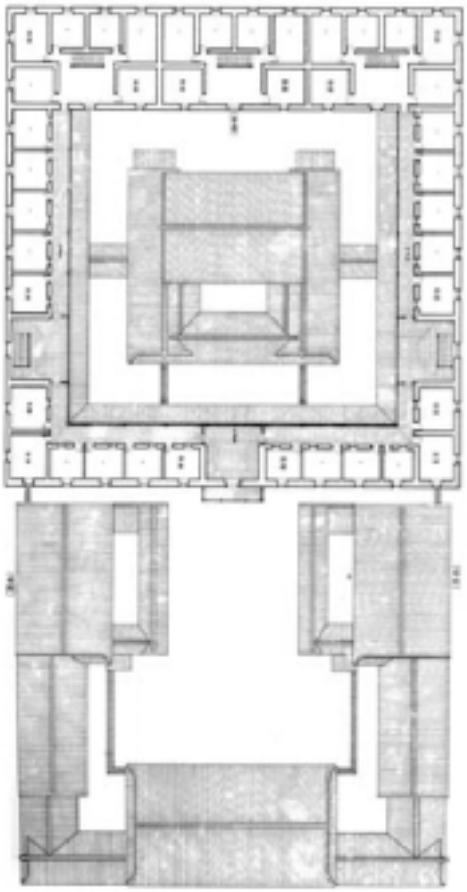

圖—2 福建永定遺經樓四樓平面圖

圖—3.1 清乾隆 43(1778)年《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的台南大天后宮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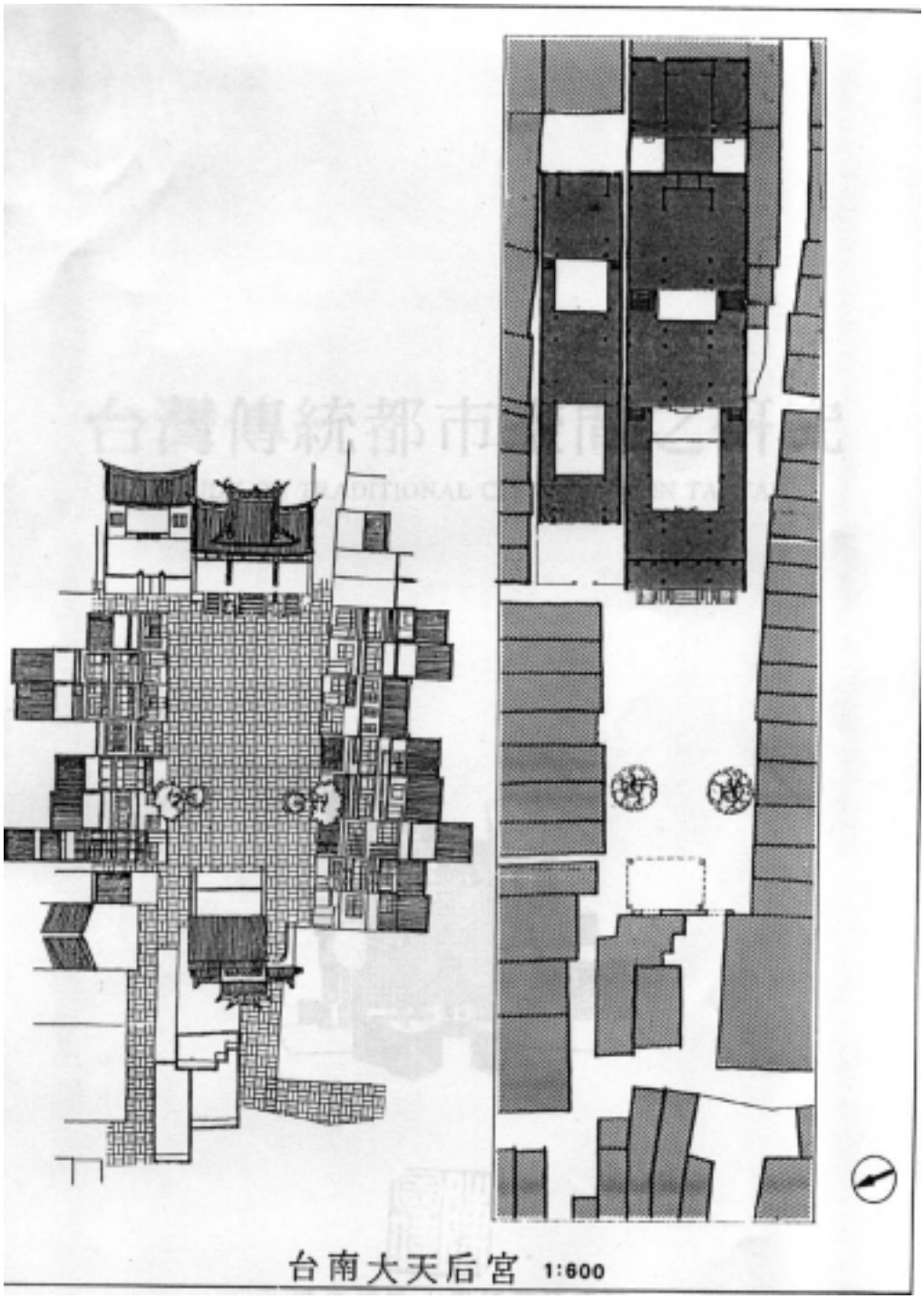


圖—3.2 台灣台南大天后宮與廟前廣場。與檳城邱公司前廣場相同有戲臺與廣場，旁側有店屋圍繞。(資料來源：孫全文、邱肇輝《台灣傳統都市空間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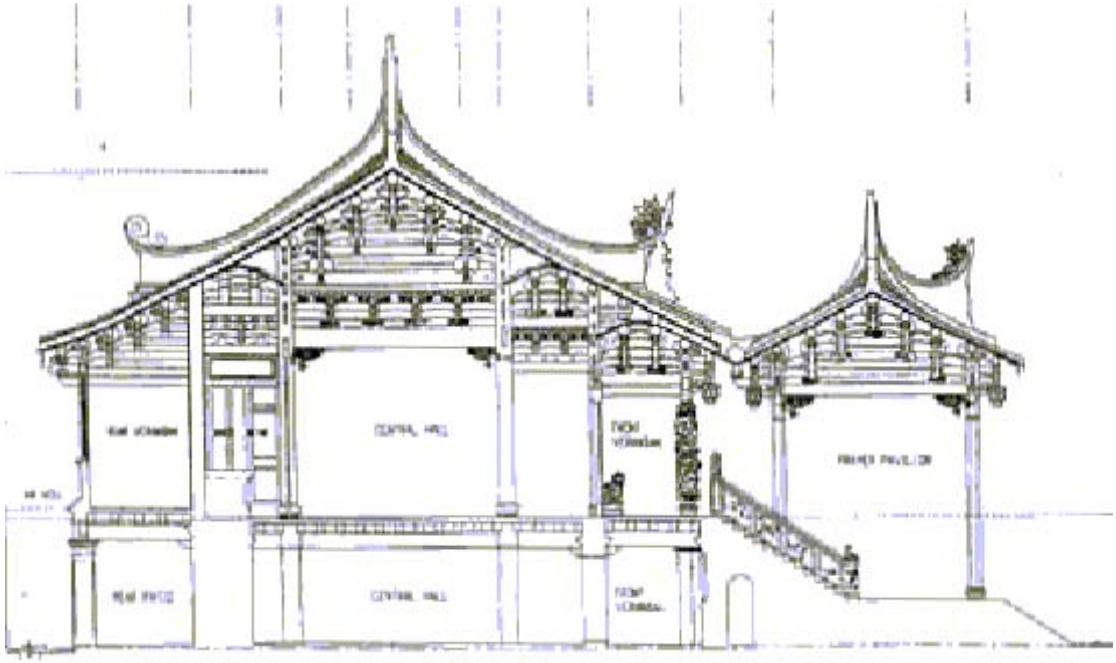

圖—4 邱公司龍山堂中央廳堂剖面圖（陳耀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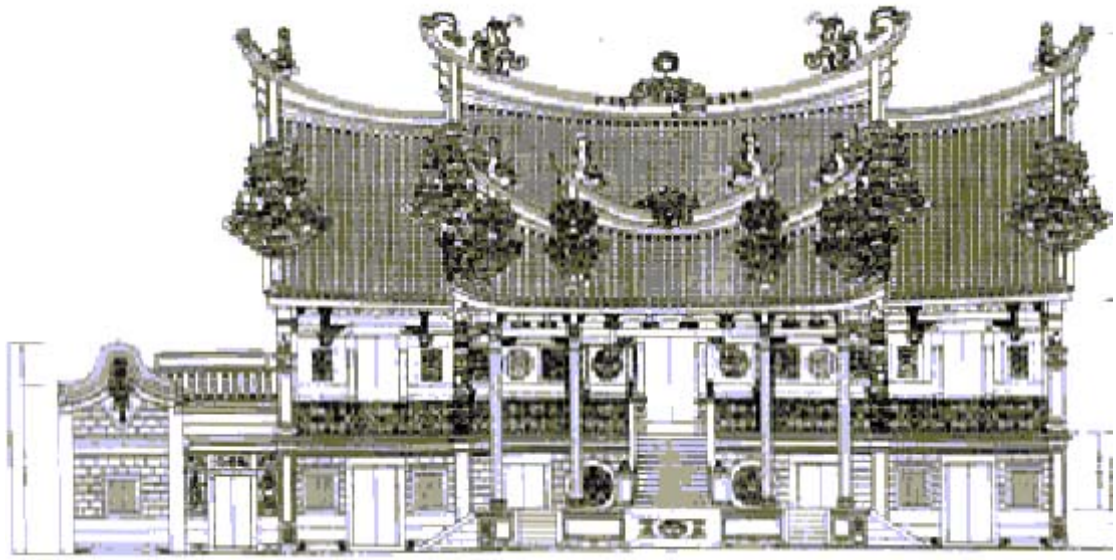

圖—5 邱公司龍山堂正立面圖（陳耀威提供）

圖—6 1891 左右的年邱公司龍山堂及其周邊的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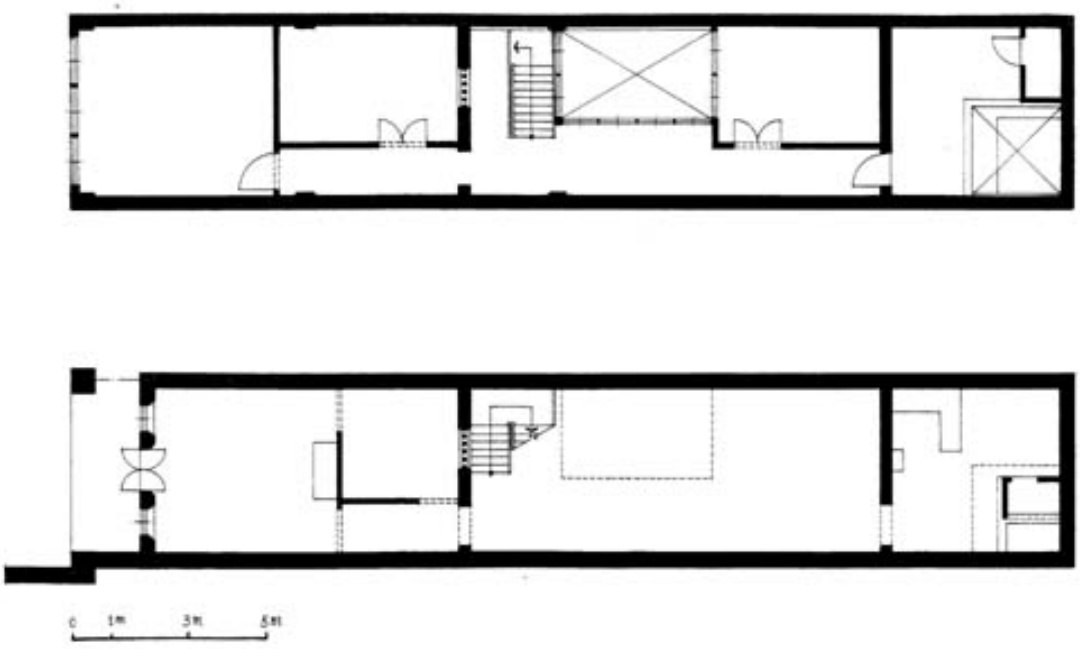

圖—7 Cannon Square no.33 蘇宅一樓平面（下）與二樓平面圖（上）

研究論文

#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 Expanding Interactions: Indeterminate Consequences*


## Ron Crocombe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 Overview

Periods of significance, each of which builds on the previous ones, are

1. The Papuan/Aboriginal period from up to 50,000 years ago

2. The Austronesian period from about 4,000 years ago

3. The West European period from about 400 years ago, with which we might distinguish between:

    a. The early impact of European technology, disease and belief

    b. The period of colonial government – which averaged about 100 years

    c. The post-colonial period from say the 1970s.

4. The East Asian period from the year 2,000 onwards.


* Keynote address of European Society for Oceanists Fourth ESfO Conference: Asia in the Pacific, 25-27 June 1999, i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Published in *Journal of the Pacific Society* No. 86-87(April 2000): 131-138. Tokyo: Pacific Society.

Regions of Asia of most significance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are:

1. Most important by far is Coastal Northeast Asia – ie. the northern half of the East Asian Corridor, from Kaohsiung to Vladivostok, but mainly Japan, Korea, coastal China and Taiwan.

2. South East Asia – especially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3. West Asia – especially India.

4. The rest.

Regions of Oceania of most significance to Asia

1.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Hawai'i

2. Micronesia for tourism, tuna and access to USA

3. Melanesia for minerals, timber and other primary resources

4. Polynesia (excluding Hawai'i and New Zealand) for sovereignty purposes.

Topics of most significance in the Asia-Pacific Islands relationship

1. Raw materials for Asia (minerals, fish, timber, agricultural produce)

2. Asian investment and manufacture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3. Asian aid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4. Pacific Islands sovereignty rights e.g. Pacific Islands votes for or against Asian nations or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forums; sale of passports (including diplomatic ones), tax havens, flags of convenience for ships, aeroplanes, satellites, internet domain names, telecommunications country codes etc.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ast for the Future

## The coming political value of common ethnic heritage

Pacific Islanders originated from Asia exclusively or USA, Europ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were established. But the 1980s saw a swing to Japan, then Taiwan, Kore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A company is awaiting landing rights from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fly from Fiji to Singapore, India and London. By 1994 there were 20 direct flights from Guam and Saipan to USA (including Hawaii), but 221 a week - 11times more – to Asia. The same trend, at a smaller scale, is evident throughout the region.

Despite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the East Asian Corridor is the fastest growing source of commercial interaction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Exports of Pacific produce and manufactures are skewed by preferential trade access and in some cases guaranteed prices far above world market rates, but neither will last. Preferential trade with Europe (under the Lome convention), with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under SPARTECA and other agreements), and with USA (under various preferential agreements) is already shrinking. Most concessions are likely to disappear a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rengthens. On a “level playing field”, exports to Asia are likely to expand – although Asia may pay lower prices than they now get.

### Investment

Japanese investment was substantial and unchallenged in Micronesia during its period as the colonial power. Investments from elsewhere in Asia were almost non-existent, though Indian entrepreneurs in Fiji and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many countries had small investments built up from savings and hard work. Today, East Asian investors (mainly Japanese, Chinese and Korean) are prominent in fishing, logging, hotels, tourist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 small but growing share of mining interests in the region are Asian owned. Air New Zealand, the largest operator in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s, now has Chinese Malaysians as its main owners.

## The software of interaction

### The sovereignty market

As elsewhere, trade used to be all in goods. Now it is increasingly in non-material rights, and in services. Perhaps the biggest resource the smaller Pacific Islands nations have for sale is sovereignty. Many Asian ships are registered in Vanuatu or the Marshall Islands. Many Asian companies are registered in tax havens in Cook Islands, Nauru, Niue, Samoa, Vanuatu or elsewhere. Thousands of Asian people carry an

‘extra’ passport from a Pacific Islands nation. Tonga’s main client for satellite spaces and services seems likely to be China and other nations of Asia. Japan is building its space shuttle landing station in Kiribati, where both China and Japan already having space tracking stations.

Another major sovereignty product is votes in international forums. Pacific Islands consumers have to pay private owners in the industrialised nations for patent rights and franchises, whereas governments in the industrialised nations pay the Pacific Island in aid for votes in the 40 or so international agencie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to the specialised agencies. Until a decade or two ago these votes were cast more on principle, now increasingly on conversion value to benefits to the nation (or to the decision-maker personally!). For example, the reason Japan is allowed to continued whaling is because Japan ‘bought’ the votes of enough small Pacific and Caribbean countries. Similarly Japan spent a lot of resources getting its man as regional Asia-Pacific head of WHO. This process goes on all the time.

Votes are a major factor in the market for foreign aid. Japan is the largest aid donor to the Pacific Islands and the Pacific Island vote is cast for Japan more than for any other Asian nation.

## Ideology, religion and values

Maoism was a minor titillation in academia, but it evaporated. Few Pacific Islanders adopted Asian religions or are much influenced by them, except for Islam. There are now one or more mosques in most Pacific Islands nations, whereas there were none except in Fiji a few years ago. The new mosques are used both by Asian Muslims and by Pacific Islander converts, of whom there were almost none until recently.

Hindu Indians, Buddhist Chinese and Shinto Japanese did not try to teach their faiths in the Pacific or seek converts to them. The Hare Krishna Movement swept through Pacific capitals in the 1980s but soon faded. The Baha’i faith, from origins in Iran, is established throughout the region in small numbers, and mainly. That was not known by Islanders, or by Asians or Europeans until recently. But with the Asia/Pacific Islands connection being revealed in increasing detail by archaeology and linguistics, it is beginning to hav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It is likely to have a lot more.

One feature is the emerging awareness of “Austronesianness” for Polynesians, Micronesians and many coastal Melanesians, along with many peoples of Indonesia, Philippines and Malaysia, and the Aboriginal people of Taiwan. Genetic research showing that most Taiwanese have Austronesian blood is likely to be significant for them and for other Austronesians. There may also be a connection to Jomon (Ainu) Japanese.

## Current influences of Asian immigrants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The first modern Asians to spread throughout the Pacific Islands were sailors on European ships – especially Indians from Goa and Pondicherry, and later some Malays and Chinese. Next were the plantations workers and miners, mostly indentured for several years work, but many chose to remain. These included Indians to Fiji; people from various parts of the Pacific coast of Asia to Hawaii; Chinese to almost everywhere; Indonesians and Vietnamese to New Caledonia and Vanuatu; Japanese to Micronesia. Next came the small traders, mainly Chinese and Japanese, but also Indian in Fiji.

The descendants of those who came as, or who became, traders and officials, are forging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lations with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today. Thus the main trade between India and the Pacific is facilitated by Fiji Indians. Almost the only trade with Vietnam is via the children of Vietnamese workers who came before World War II. Much of the linkage with China is via Chinese and part-Chinese in the Pacific. And north of the equator, part-Japanese are prominent in trade with Japa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is trend is equally marked. The only head of government from Oceania who is received by the Emperor and treated far above the normal level for a leader of a country even many times that size, is President Kuniwo Nakamura of Palau, whose father was Japanese. Palau gains much from this relationship.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Tosiwo Nakayama, was likewise half Japanese, and other Micronesian heads of government have been also. Sir Julius Chan, twice Prime Minister of Papua New Guinea, whose father was Chinese and mother Melanesian, has along had business connections with China and as Prime Minister cultivated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China. One of his sons works there. The fact that a leader is partly of a certain heritage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he will use the connection for national or commercial advantage, but in many cases he does.

# The hardware of current Asian interaction

##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de is mainly the exchange of manufactures from Asia for primary products from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exports are mainly minerals and timber from Melanesia, fish mainly from Micronesian waters, pearls and produce from Polynesia. Mineral exports are likely to expand, but timber will shrink because it is being extracted beyond sustainable rates. Fish exports may grow, but maintaining sustainability will be difficult.

Technology was imported almost exclusively from Europe and its extensions. Now it is increasingly from Northeast Asia. Asian cars and electronics replaced Euro-American from the 1960s. The scale is now moving to ships, which for a long time were bought second hand out of Europe, but such vessels are no longer available and shipowners are turning to Asia. Air Fiji includes Chinese Harbins in its fleet, as does Air Kiribati. Growing proportions of food, garment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re also coming from Asia.

Trade with Asia is not well reflected in the statistics because many Asian manufactures enter the Pacific Islands as imports from Australia or USA because firms in those countries have the franchise for proprietary items for the whole Oceania region. Nevertheless, Japan alone accounts for about 30% of trade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including nearly half that of Solomon Islands and Tonga, and nearly one third of that of Papua New Guinea. Direct imports have increased along with increased shipping and air services.

Air services between the Pacific Islands and Asia were virtually non-existent for decades after those with Kiribati claims about 6% of its people are Baha’i,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Baha’is in the world.

Missionaries from outside the Pacific were almost all European and Christian, but increasingly Catholic priests, brothers and sisters are coming from the Philippines and India, and even a few from Japan. Evangelistic Protestants come from Korea and elsewhere in Asia.

Some aspects of what are regarded as “Asian values”, such as emphasis on economic use of time, savings and investment have little parallel in the Pacific Islands,

but some political values such as respect for authority and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have some resonance in some Pacific Islands nations. Asians who deal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try to discover the secrets of ‘The Pacific Way’, and are generally disappointed to find that its main function is to privilege whatever views are expressed by Pacific leaders in any context.

## Language

Indonesian, being learned by the Papuans of Irian Jaya, is the only instance so far of a Pacific population learning an Asian language today. Many older Micronesians learned Japanese at school in the 1930s, but few young ones know it – and I am surprised how few are learning it. It is taught as an option in a few high schools in most Pacific Islands countries, often by Japanese volunteer teachers or private schools such as Fusikawa school in Fiji, training travel industry workers to look after Japanese tourists.

Few other Pacific Islanders have acquired Asian languages. Chinese (Mandarin) is taught mainly to Chinese and part-Chinese students. In Fiji, a small percentage of non-Indian people speak Hindi, and they mostly a working rather than a full knowledge.

Some Japanese academics have learned a Pacific Islands language, but exceedingly few others from Asia.

For the foreseeable future, English will be the main languag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Asia and the Pacific, but the number of Pacific Islanders with a command of one Asian language is growing slowly.

## Sports and expressive arts

The Indian Cultural Centre’s dance team toured the region from its base in Fiji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t was well received, but it closed after the 1987 coup and has not re-opened. The only other artist/entertainers I am aware of from Asia have been Chinese acrobats who follow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out the colonial era students w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mainly to the colonial power. The only students sent to Asia were Micronesians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es until the early 1940s.

The post-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students to Asia started in the 1970s when Japan began offering scholarships. Japan remain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education for Pacific Islanders in Asia. It ranges from two week home-stays in Fukuoka for over 100 children 11 years of age from all over the Pacific Islands, every year, through JICA technological courses for a few months for hundreds of Pacific Islanders every year, to doctoral and post doctoral studies for a few.

India in the 1970s gave post-graduate scholarships, but that did not last as the students found the allowance inadequate, the conditions onerous, and the foods too different. India is now resuming that program, probably revised to be more attractive. USSR, which has the longest Pacific coastline of any of the 42 nations that border the Pacific, also offered scholarships. Few were taken up and only two completed their studies, both Fiji Indian doctors. One Papua New Guinean wrote a book bitterly attacking the severe conditions, intrusive monitoring, and pervasive thought control. Russia may not resume offering scholarships to the Pacific Islands for some time, although the Far Eastern University in Vladivostok wants to begin exchanges and already has a little interaction with Pacific universities.

Malaysia expanded its program for Pacific Islanders (especially Fiji given their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re are a few in Thailand at the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Thai universities, and in the Philippines at the 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t theological universities (especially Ateneo), on short courses with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r privately with Philippines universities. As a low cost, English-speaking, Austronesian country close to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Philippines c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educational source. Brunei now offers scholarships to Melanesian students of mining engineering – especially oil and gas.

Japan has a college in Kiribati giving a year of full time training for young men preparing for work on Japanese tuna ships.

However, today more Asians are being educated in the Pacific Islands than Pacific Islanders are being educated in Asia. However, they choose extensions of

Euro-America in the Pacific. Thus the University of Guam and the College of the Northern Marianas (which plans to assume university status shortly) attract a growing share of their students direct from Asia. Some universities in Hawaii and New Zealand also recruit students from Asia. The first example south of the equator (except fo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s the University of Central Queensland which in 1998 set up a campus in Fiji to offer an Australian syllabus at lower cost than in Australia, mainly for students from Asia.

Perhaps the largest number of Pacific Islanders who meet with Asians, other than as workers in tourism, are students in Hawaii. The Mormo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and the YWAM University of the Nations both attract hundreds of Asian and Pacific Islands students and interaction is close, but others meet at many universities in Hawaii. The next largest educational interaction of Pacific Islanders with Asians is in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Apart from formal education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from Asia is limited, although Indonesian, Japanese, Filipino and Malaysian television is received in western Melanesia and western Micronesia, Asia-Pacific Business News is rebroadcast on a number of stations, and the Asia-Pacific programme of CNN also enhances awareness of events,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Asia.

## The concept of an Asia-Pacific region

The 40 or so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the Olympic Movement,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dozens of other organizations divided the world into regions for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Each region contains hundreds or thousands of millions of people. Where to put Oceania with only 30 million including Australia? Despite its vast area, Oceania’s population is only sub-region size in this framework so it was attached to Asia by extending the name to Asia-Pacific. That forced every progamme – intergovernmental, NGO or other – to involve the Pacific Islands in all activities involving Asia. As none of the more than 40 Asia-Pacific organizations has its headquarters in the Pacific, the traffic is mainly one-way.

Asia-Pacific has a payoff for the travel industry, so even Hair Asia-Pacific (an organisation of hairdressers) gets its main sponsorship from the airlines, as well as from suppliers of beauty products.

The Austronesian region is being revealed in ever finer detail by archaeological, linguistic and genetic research. Applied use of the concept of an Austronesian region is new. One new manifestation is the very successful Festival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held in Taitung, Taiwan, and involving Pacific Islander and Southeast Asian participants. It is destined to grow.

## Common interests – the NGOs

The number of NGOs linking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is now in the hundreds. Most have formed (or the Asia-Pacific linkage between them has formed) in the past 30 years, but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Organisation (PPSEAWA), formed in 1928, is still active.

Japanese have led NGO relations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This was not because of government funding, in fact Japan only began subsidising selected NGOs in 1989. At least 56 Japanese NGOs deal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only or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as part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ister cities was a US initiative in 1956, since extended to sister towns, regions, provinces and states. Few Pacific Islands towns and cities got involved, but Japan and China have in recent years been promoting sister city relations with Pacific Islands nations, involving exchanges of mayors, officials, teachers, media people, school children and others.

Few people are aware just how extensive the network is or how fast is has grown and continues to grow. My tentative list contains 118 Asia-Pacific NGOs, including global NGOs that have a distinct Asia-Pacific programme and headquarters, but I expect that the total is closer to 400.

## The demography of contemporary interaction

### Asian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Indenture of Asian workers ended in Fiji in 1918, and in New Caledonia and Vanuatu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he 1980s saw new forms of indenture: Asian workers for garment factories, hotels, forestry, fisheries and other occupations. In the

beginning mainly Filipino, now the largest numbers are from China. Others come from Bangladesh, Nepal, Pakistan, Thailand, and most recently Vietnam and elsewhere. Illegal entry of Chinese and some other Asian people is becoming a problem for several Pacific Islands countries.

Since the 1960s another flow has been of business people, mainly from Japan, Taiwan and Korea.

Professionals tend to come from the English-speaking nations: India, Sri Lanka, the Philippines and Burma (Myanmar). In the 1970s church schools in Samoa began recruiting Christian teachers from Kerala in India, and Papua New Guinea began recruiting Filipino teachers. Neither expanded as much as intended, partly because many teachers had problems adjusting to conditions and partly to the quality of English of the teachers. But some recruiting continues. About 7,000 Filipinos now live in Papua New Guinea, mainly technicians, teachers and business people.

Vietnamese are relatively recent, working on Korean fishing boats in Pacific Islands waters, and as factory workers. One current rumpus is allegations of maltreatment of Vietnamese workers in American Samoa in a Korean garment factory which also hires from China, and has few Samoan staff.

The main flow of tourists to the Pacific Islands was from Euro-America, now most tourists to the Pacific Islands are Asian. Over 85% of tourist to Micronesia are Japanese, Chinese or Korean. The most recent inflow is from Vladivostok and Sakhalin. For Hawaii too, most foreign tourists are from Asia. To the South Pacific (which has a much smaller tourist industry) the number from Asia is growing, although still a minority, with direct flights to Fiji, New Caledonia, New Zealand, Papua New Guinea and Tahiti.

Japan Overseas Volunteers are mainly in technical roles. Korea, Taiwan and China have also sent technical staff on volunteer-type projects, and United Nations Volunteers has many Asian staff in the region. Volunteers benefit both the sending and the receiving country.

Criminals from Japan, China and Korea are becoming a major issue in several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Micronesia, Melanesia and Hawaii, where Asian interests are strongest and pickings richest. The main foci are in tourism services, money laundering,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the drug trade.

## Pacific Islanders in Asia

Arts, literature and material culture. The first Pacific Islands entertainers to go to Asia were probably Hawaiians performing in Japan especially, before World War II. Sustained performances from the South Pacific began in the late 1960s and have performed regularly in Japan ever since. They are spreading to Taiwan and beyond.

Anhui University in China began publishing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dozens of books and stories by Pacific Islanders over 20 years ago. They may not have much impact on a population of 1.2 billion, but they create pools of awareness, as do similar translations into Japanese from the 1980s. The few Asian books in Pacific libraries are mainly donated by Asian embassies.

Those who have driven along the highway south of Miyazaki in Japan will remember feeling that you are back in Easter Island, not only because of similar terrain, but with all the Easter Island statues in place at the theme park.

Exhibitions of Pacific Islands art have now been held in all major countries of Asia. Pacific Islands collections in Asian museums are generally recent, except for Japan, but growing. At least two theme parks in Japan feature Easter Island statues and Pacific cultures.

Teachers. There may be as many Pacific Islander teachers in Asia as there are Asian teacher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In every other category men are the majority but Pacific Islands teachers going from the Pacific to Asia seem to be mainly Polynesian women who had emigrated to Australia or New Zealand and joined those countries' teacher exchange programmes with Japan, Korea and Malaysia.

Other Pacific Islander professionals are found in the international nodes where they can work in English. These include the Pacific Islander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anks (the tax haven banks) in Hong Kong especially, and others in international agencies in Bangkok, Manila and elsewhere.

Pacific Islander airline pilots, aeronautical engineers,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and managers work for Cathay Pacific, Dragon Air, Royal Brunei, Singapore Airlines, and several other airlines and aviation authorities in Asia. People coming from Asia to the Pacific Islands in aviation roles are rare.

Missionaries. Hundreds of Pacific Islanders served as missionaries within the Pacific Islands in the 1800s. Pacific Islander missionaries began moving into Asia in

the 1980s with Catholic priests, sisters and brothers serving in the Philippines. A few Pacific Islander Mormons have served in Asia, but the ‘big push’ came in the 1980s by the evangelical Protestants.

To give an indication of the extent of it I quote some examples of Cook Islander missionaries in Asia. The Cook Islands has a national population of only 16,000, so the proportion of Cook Islanders on missions in Asia is greater than the proportion of Europeans who ever served as missionaries in the Pacific, even at the height of the mission era. And Samoans and Tongans are said to be on missions in Asia on a much greater scale.

Tokerau Jim spent four years as a missionary in India, married an Indian, and in now back in the Cook Islands raising funds and recruiting others to return to India. Akakore Maki was a missionary in the Philippines for ten years, after training in Singapore. He married a Chinese doctor and they are now preparing to start a mission in China. Felix Tuariki spent years in India, Nepal and Indonesia. Tapono was a missionary in the Maldives for ten years. Volley Tangimetua was in Bangladesh for six years, married an American and is now in Singapore preparing for a mission in Myanmar. Henry George spent several years touring Asia in an all-Polynesian evangelical team of singers, dancers and dramatists working with youth groups.

Most missionaries are men, but Aroti Kimipi spent several years on mission in India and Bangladesh. She married an Indian and they are now evangelizing in Japan. Sister Elizabeth is in charge of several Catholic schools in the Philippines.

Whereas most other Pacific Islanders going to Asia work in the capitals of the economic powerhouses on the northeast coast, most missionaries work in the outback, in countries of little significance to the Pacific Islands. Also, for the Cook Islands (and possibly for other Island countries but I do not yet have enough data) most missionaries come from the small outer islands, not from the capital island (Rarotonga) where most people live. Cook Islander professionals in Asia, by contrast, come almost all from the main island. A higher proportion of the missionaries are marrying Asians than appears to be the case with the other categories.

Fishermen. Kiribati men were the first to be employed on Japanese tuna ships. The number have grown as have the number of countries employing them, mainly Japan, Taiwan and Korea. Most are Micronesian, some are Melanesian. Polynesians are few.

Sportsmen. Professional sport has become an avenue for young Pacific men,

overwhelmingly Polynesians and Fijians. The sumo wrestlers – Samoans, Tongans and Hawaiians – had the greatest impact. When Samoan Salevaa Atisanoe (who took the Japanese name of Konishiki Yasokichi) retired, even the New York Times (23 November 1997) described him 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and even influential foreigners in Japan" and Fujiwara Sakuya (Japan Echo April 1998:42) said Konishiki enjoyed a higher profile in Japan than former US Vice President Walter Mondale who was the immensely respected and well known US ambassador.

Polynesian and Fijian footballers play professionally for Asian national and city teams throughout the East Asian corridor. The Hong Kong 7s takes teams from several Pacific Islands countries. A growing range of Islanders play in competitions in Asia, including FESPIC for disabled sports people.

The other direction has seen not so much Asian sportspeople as Asian sports. Sumo has taken on only in Tonga and Hawaii, but Asian-derived martial arts (Kung Fu, Taekwando etc) are popular throughout the Pacific Islands.

Conferees. The wide-bodied jet and the growing in comes have generated meetings of hundreds of interest groups in the last 20 years. Businessmen, officials of government and inter-government agencies, church leaders, women's organisations, sports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s are forming an ever denser network.

Wives. I was waiting to board a flight from Beijing to Ulaan Bataar. Almost all the passengers were Mongolian or other Asians, but one Fijian woman was accompanying her Australian husband on a mining project. Pacific Islands wives, often of European men working in Asia, is a growing category.

International tourism for Pacific Islanders has been overwhelmingly to US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ut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Japan are becoming popular destinations for traveling Islanders – especially from the Western Pacific.

## Power relations

Pacific Islands in most cases set up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New Zealand,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but the proportion of representation in Asia has steadily increases and continues to do so.

The strategic situation, which was polarised by the Cold War, is now fluid and

uncertain. Until recently there was little contact between the Pacific Islands and Asia in military/strategic affairs. However these are developing, for good or ill. The most important is between Papua New Guinea and Indonesia, which has been characterised by intimidation and military incursions into Papua New Guinea pursuing Papuans who want independence; as well as cash bribery from the Indonesian commander to the former commander of the PNG force in his capacity of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 generation ago no Asian navy ships appeared in the Pacific, but now those of Japan and China are not uncommon and occasionally those of Indonesia, Korea and others.

Wider consultations on strategic affairs include the PASOLS (Pacific Army Officers Logistics Seminar) conference, the most recent of which is in Fiji in September 1999, involv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military forces of most ASEAN countries, and the Pacific coast of East Asia, with six independent nations of Oceania, USA and Canada.

[Oceania members of PASOLS are Australia, Fiji, Kiribati, New Zealand, Papua New Guinea, Solomon Islands, Tonga and Vanuatu. Asian members are Brunei, Chin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aldives, Mauritius, Mongolia, Philippines, Russia, Singapore, South Korea, Sri Lanka, Thailand and Vietnam.]

The APEC security consultation network CSCAP has so far involved most Pacific Islands nations only marginally, but they are expected to participate more fully in future.

## Possibilit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Despite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cific Islands and Asia continues to grow. As with European penetration of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early impacts are mainly in hardware: trade and technology. European software followed quickly, especially churches, which also provided the formal education for generations thereafter. Religious inputs from Asia will have a more difficult task confronting an established international religion. Mass media did not exist when Europeans flooded the Pacific, and it is likely to remain dominated from “the West” for some time, but on a slowly reducing scale. Nevertheless, East Asia seems destined to become an ever larger factor in trade, investment, immigration (and as a genetic component of the new populations), and political forces quite quickly, and in cultural

issues more slowly.

On isolated Uvea (Wallis Island) last month a Polynesian educator told me “We came from Asia and we will rejoin Asia”. Such a statement is still rar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but he may be right.

研究報導

#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


## 李明峻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東帝汶制憲簡史

東帝汶位於東南亞努沙登加拉群島最東端，西部與西帝汶相接，領土包括帝汶島東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歐庫西地區（一面臨海，三面與西帝汶為鄰）以及附近的阿陶羅島等。面積 14,874 平方公里。

16 世紀初葡萄牙占有整個帝汶島。1613 年荷蘭人入侵，葡萄牙人不敵荷蘭人，退至該島東部地區。1859 年荷葡簽署條約，瓜分帝汶島。根據條約，帝汶島東部及歐庫西地區歸葡萄牙，西部併入荷屬東印度（今印尼）。1942 年日本占領東帝汶。日本戰敗後，葡萄牙恢復對東帝汶的殖民統治，並於 1951 年將東帝汶改為“ 海外省 ”。1960 年第十五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1542 號決議，宣布東帝汶為葡萄牙管理的領土。1971 年東帝汶獲得自治權。

1975 年葡萄牙政府宣布在東帝汶舉行公民投票，以自決權決定是否獨立。同年 8 月，主張與印尼合併的帝汶民主聯盟發動政變奪取政權。其後，主張獨立的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發起反擊，打敗帝汶民主聯盟而於 11 月 28 日宣布東帝汶獨立，成立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翌（29）日，民主同盟和帝汶人民民主協會等四個政黨發表反對獨立的聯合聲明，稱東帝汶是印尼的一部分，並邀請印尼政府出兵。同年 12 月，印尼派兵占領東帝汶，戰敗的獨立革命陣線撤至山區開展游擊戰。1976 年 7 月，印尼政府宣布東帝汶併入印尼，成為印尼的第 27 個省。1978 年，人民協商會議正式通過合併決議。

然而，印尼的侵略行為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葡萄牙宣布與印尼斷絕外交關係，且絕大多數國家都不承認印尼吞併東帝汶。1975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就印尼出兵東帝汶通過要求印尼撤軍的決議，呼籲各國尊重東帝汶的領土主權和人民自決權。此後聯合國大會每年均審議東帝汶問題。1982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支持東帝汶人民自決的決議。1983 年以後，聯合國大會連續審議東帝汶問題。聯合國祕書長安南也一直關注東帝汶問題，希望能透過印尼和葡萄牙之間的談判，提供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解決辦法，印尼也應尋求能為葡萄牙所能接受的解決途徑。

1998 年 5 月，印尼同時爆發政治、經濟和社會危機，蘇哈托被迫下台。新總統哈比比為儘快獲得國際支持，擺脫經濟困境，開始在東帝汶問題作出一系列的政策調整（如釋放政治犯、撤走部分軍隊等），並向聯合國祕書長遞交旨在在徹底解決東帝汶問題的“ 自治方案 ”。根據這個方案，印尼將給予東帝汶除外交、國防和財政以外的廣泛自治權，但東帝汶仍是印尼領土的一部分。

1998 年 8 月在聯合國祕書長的主持下，葡、印舉行第十次會談。會談獲得突破性的進展，雙方表示將在不放棄各自國家根本立場的前提下，繼續就東帝汶的自治地位進行深入討論，並支持東帝汶各派力量參與尋求解決東帝汶問題的努力。

1999 年 1 月 12 日，印尼的盟友澳大利亞突然宣布改變原來承認印尼對東帝汶行使主權的立場，轉而主張支持東帝汶人民最終獲得民族獨立。澳洲原本是唯一承認印尼對東帝汶擁有主權的西方國家，其立場的突然轉變使印尼更感孤立。於是，印尼政府終於在 1 月 27 日作出讓步。印尼總統哈比比在政治安全問題內閣會議上表示，如果東帝汶人民和國際社會拒絕印尼政府提出的允許東帝汶特別自治方案，印尼政府將在新的人民協商會議（國家最高權力機構）選出後向其提出 東帝汶獨立的建議。2 月 11 日，哈比比總統在會見印尼工商聯合會代表時又表示贊成東帝汶獨立，並希望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解決東帝汶獨立問題。

1999 年 8 月 30 日東帝汶舉行公民投票，88%贊成獨立。同年 10 月召開制憲議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2002 年 5 月 20 日為東帝汶獨立日。

2002 年 3 月 9 日，東帝汶憲法公布，3 月 22 日正式通過。全體共分為 6 部，即（1）基本原則，（2）基本權利與義務，（3）政治組織，（4）經濟、財政機構，（5）國防治安，（6）憲法保障與修改等。

東帝汶憲法於第 1 條明定國名為「東帝汶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East Timor）」，1975 年 11 月 28 日為「獨立宣言日」。第 13 條規定德頓語和葡萄牙語為官用語，但第 147 條亦承認英語和印尼語得於行政上使用。第 20－55 條

規定國民的基本權利。

東帝汶總統的權限並不強，僅為「象徵性的總統」，並由國家理事會加以輔佐，對解散國會、內閣、宣戰、媾和等提出建言。第 76 條規定若無國會同意，總統不得出國。第 88 條規定國會由 52 至 65 人組成，任期 5 年，但得依情勢解散之。第 98 條規定「政府」（理應為內閣，但此處用語依據原文譯之），由國會選舉產生總理（通常為國會最大黨或最大政團領袖），總理提名閣員，由總統任命之。司法採多元制，除一般法院及最高法院外，另設行政法院、稅務會計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總長由總統任命，但另設由 5 人組成之顧問理事會輔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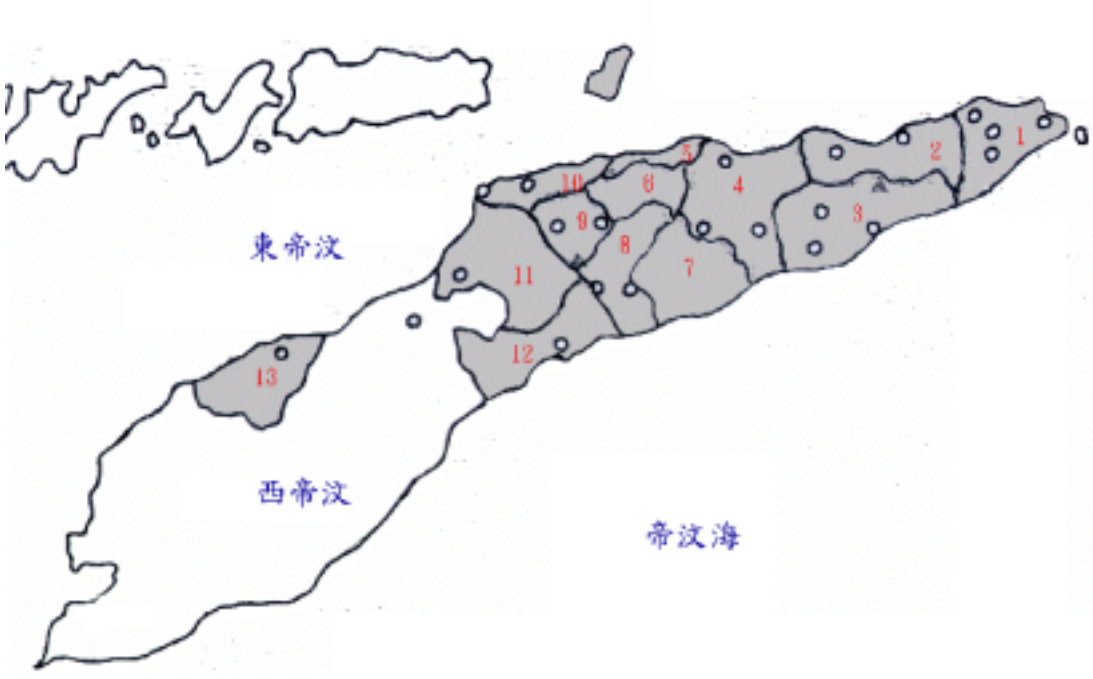


**1.Lautem**
**2.Baucau**
**3.Viqueque**
**4.Manatuto**
**5.Dili**
**6.Aileu**
**7.Manufahi**
**8.Ainaro**
**9.Ermera**
**10.Liquica**
**11.Bobonaro**
**12.Cova Lima**
**13.Oe-Cusse**

# 目錄

前言
**第一部分　總綱**
第一條　共和
第二條　主權與合憲性
第三條　國籍
第四條　領域
第五條　地方分權
第六條　國家目標
第七條　普通投票權與多黨制
第八條　國際關係
第九條　國際法
第十條　團結
第十一條 反抗運動之表揚
第十二條 國家與宗教派別
第十三條 官方語及國語
第十四條 國家象徵
第十五條 國旗
**第二部分　基本權利、義務、自由與保障**
*第一篇　總則*
第十六條 普遍性與平等性
第十七條 女男平等
第十八條 兒童保護
第十九條 青年
第二十條 年長公民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
第二十二條 海外東帝汶公民
第二十三條 基本權利之解釋
第二十四條 限制權利之法律
第二十五條 國家特殊情狀
第二十六條 訴訟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官
第二十八條 抵抗與自衛權
*第二篇　個人之權利、自由與保障*
第二十九條 生存權
第三十條 身體自由、安全與不受侵害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刑法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 課刑與保安處分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人身保護令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權利之保障
第三十五條 引渡與驅逐
第三十六條 名譽與隱私權
第三十七條 家庭與通訊之不可侵犯
第三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第三十九條 家庭、婚姻與母性
第四十條 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
第四十一條 出版與大眾傳播媒體自由
第四十二條 集會與遊行自由
第四十三條 結社自由
第四十四條 遷徙自由
第四十五條 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四十六條 參政權
第四十七條 投票權
第四十八條 請願權
第四十九條 主權之防衛
*第三篇　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條 工作權
第五十一條 罷工權與惡性停工之禁止
第五十二條 組織工會之自由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權利
第五十四條 私有財產權
第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
第五十六條 社會安全與救助
第五十七條 健康
第五十八條 住屋
第五十九條 教育與文化
第六十條 智慧財產
第六十一條 環境
**第三部分　政治權力之組織**
*第一篇　總則*
第六十二條 權力之來源與行使
第六十三條 公民政治生活之參與
第六十四條 更新原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
第六十六條 公民投票
第六十七條 主權機關
第六十八條 禁止兼職
第六十九條 權力分立原則
第七十條 政黨與反對之權利
第七十一條 行政組織
第七十二條 地方政府
第七十三條 法令之公布
*第二篇　共和國總統*
第一章　地位、選舉與任命
第七十四條 定義
第七十五條 被選舉資格
第七十六條 選舉
第七十七條 就職與宣誓
第七十八條 禁止兼職
第七十九條 刑事責任與憲法義務
第八十條 離境
第八十一條 辭職
第八十二條 死亡、辭職或永久性身心障礙
第八十三條 除外情形
第八十四條 代理與過渡政府
第二章　權限
第八十五條 權限
第八十六條 在其他機關之權限
第八十七條 國際關係權
第八十八條 公布與否決
第八十九條 補位總統之權力
第三章　國務會議
第九十條 國務會議
第九十一條 國務會議之權限、組織與功能
*第三篇　國會*
第一章　地位與選舉
第九十二條 定義
第九十三條 選舉與組成
第九十四條 豁免權
第二章　權限

第九十五條 國會權限
第九十六條 立法授權
第九十七條 立法提案
第九十八條 國會對法律之評估
　　第三章　組織與功能
第九十九條 立法期間
第一百條 解散
第一百零一條 政府成員之出席
　　第四章　常設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常設委員會
*第四篇　政府*
　　第一章　定義與架構
第一百零三條 定義
第一百零四條 組成
第一百零五條 部長會議
　　第二章　組成與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任命
第一百零七條 政府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施政綱領
第一百零九條 施政綱領之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信任投票之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不信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府之解散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府成員之刑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府成員之豁免權
　　第三章　權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府權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部長會議之權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政府成員之權限
*第五篇　法院*
　　第一章　法院與司法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法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
第一百二十條 違憲審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官
第一百二十二條 禁止兼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院種類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功能與組成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與憲法權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選舉資格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最高司法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
第一百三十條 軍事法庭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庭旁聽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職務與地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檢察總長辦公室
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等公訴會議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律師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律師活動之保障
*第六篇 公共行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共行政之總則
**第四部分 經濟與財政組織**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濟組織
第一百三十九條 自然資源
第一百四十條 投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
*第二篇 財稅體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財政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央銀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稅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預算
**第五部分 國防與安全**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防武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警察與安全部隊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等國防與安全會議
**第六部分 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第一篇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四十九條 事前之合憲性審查
第一百五十條 抽象合憲性審查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遺漏及立法不作為之違憲審查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合憲性上訴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裁決
*第二篇　憲法之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議與生效時間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批准與公布
第一百五十六條 修改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修改時間之限制
**第七部分　最終部分與過渡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條約、協定與同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工作語言
第一百六十條 重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非法挪用資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調解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過渡司法組織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法院之過渡權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舊法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制憲大會之轉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二過渡政府
第一百六十九條 二零零二年總統選舉
第一百七十條 憲法之生效

## 前言

在帝汶人民自外國勢力之殖民與對摩貝雷本土之非法佔領解放後，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弗雷蒂林黨）於 1975 年 11 月 28 日所宣布之東帝汶獨立，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為國際承認。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之起草與適用，乃是自 1975 年 12 月 7 日遭受侵略以來，東帝汶人民歷史反抗運動之頂峰。

在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領導下抗敵之奮鬥，已經轉而成為更全面性之政治參與，尤其是在 1987 年摩貝雷全國抵抗會議與 1998 年帝汶全國抵抗會議成立之後。

抵抗運動分為三個陣線。

武裝陣線由光榮的東帝汶全國解放軍採取行動，其歷史功業值得稱頌。

秘密陣線在敵陣機敏地運作，上千名男男女女，尤其是青年，為了自由與獨

立之奮鬥而喪生。

外交陣線在全球一致展開，為最後解放鋪平了道路。

在文化與人道層面，東帝汶天主教會始終有尊嚴地擔負所有人民之苦痛，站在他們這一邊以保衛其最基本之權利。

最後，本憲法代表著對所有祖國先烈之真誠敬意。

得以做為人民合法代表之制憲大會成員於 2001 年 8 月 30 日被選出。

1999 年 8 月 30 日聯合國主持之公民投票更確認了獨立自主之決心。

我們完全瞭解到，有必要建立一個民主並具備適當制度性文化、尊重憲法、法律與作為其無庸置疑之基礎之民選機構的法治國家。

發揚東帝汶人民最深刻之情感、熱切之渴望與對上帝之信仰；

為締造公正、繁榮之國家與團結、博愛之社會，於茲莊嚴地重申東帝汶人民決心與一切形式之暴政、壓迫、社會、文化或宗教之宰制或隔離、保衛國家獨立、尊重並保障人權與公民基本權利、確保政府組織之權力分立原則並建立多黨民主之關鍵規則。

制憲大會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之全體會議中通過並頒布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如下：

## 第一部分　基本原則

第一條（共和）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基於法治、人民意願與對人性尊嚴之尊重，為民主、主權獨立之單一國家。
1975 年 11 月 28 日為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宣布獨立之日。

第二條（主權與合憲性）

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其行使須依憲法所定之方式與形式。
國家應受憲法與法律之約束。
法律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之其他行為，其效力依其是否符合憲法而定。
東帝汶之社會規範與傳統習慣未牴觸憲法或相關法律者，應受國家之承認與尊重。

第三條（國籍）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國籍分為固有國籍與繼受國籍兩種。

在東帝汶領土內出生，若具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取得東帝汶之固有國籍：

一、父或母生於東帝汶；

二、雙親無可考、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三、年滿十七歲，父或母為外國人而表示其成為東帝汶國民之意願者。

下列情況下，即令本人出生於國外，仍應被視為東帝汶國民，其包括：

一、父或母為東帝汶海外僑民；

二、父或母為東帝汶政府海外服務人員。

國籍之取得、喪失與重新取得，暨其登記與證明，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領域）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領域依歷史疆界，包含帝汶島東部、威庫西領地、阿塔烏魯島與雅科島之領土、領海暨領空。

東帝汶領水與專屬經濟海域之延伸與限制，以及對鄰接海床暨大陸架之權利，以法律定之。

未經調整疆界，國家不得轉讓東帝汶領土主權或主權性權利。

第五條（地方分權）

國家在領土內施政時，應尊重公共行政之地方分權原則。

不同地方層級之特性與個別機關之行政權限應以法律定之。

威庫西・阿姆貝諾與阿塔烏魯應享有特殊之行政與經濟待遇。

第六條（國家目標）

國家之基本目標包括：

一、防衛並保障國家主權；

二、保障並促進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以及尊重民主法治原則；

三、防衛並保障民主政體與人民對國政之參與；

四、確保經濟發展以及科學技術之進步；

五、藉由增進人民物質與精神之福祉，締造基於社會正義之社會結構；

六、保護環境並保存自然資源；

七、維護並尊重東帝汶人民之集體人格與文化傳統；

八、促進各民族與國家間之友誼與合作；

九、促進各部門與區域間的和諧與整合發展，以及國家生產成果之公平分配；

十、創造、促進並保障女男機會之實質平等。

第七條（普通投票權與多黨制）

人民應依普通、自由、平等、直接、秘密、定期投票與其他憲法規定之方式行使政治權力。

基於政黨得以有組織地表達公意，並使公民得以藉民主方式參與國家統治，國家對政黨應予尊重。

第八條（國際關係）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之國際關係應本於國家獨立、民族自決之權利、人民對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保護人權、相互尊重主權、領土完整、各國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

和平解決爭端；全面並同步在控制下裁軍；建立集體安全體系及保障各民族間和平與正義之新國際經濟秩序。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應與其他民族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應與以葡萄牙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維持特別優惠關係。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應與鄰國與同一區域內之國家維持特別友好合作關係。

第九條（國際法）

東帝汶法律體系應採納國際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或習慣法。

在特定之有權機關認可、批准或同意並刊載於政府公報後，國際公約、條約與協定之規定應成為東帝汶國內法體系之一部分。

東帝汶國內法若與前述國際公約、條約與協定條款相左者無效。

第十條（團結）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應致力團結所有追求民族解放之人民共同奮鬥。

對於因致力於國家與社會解放、保衛人權、民主與和平而遭迫害者，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應依法提供政治庇護。

第十一條（反抗運動之表揚）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認知且尊重摩貝雷民族在歷史上抵抗外國佔領與對國家獨立所做之貢獻。

國家認知且尊重天主教會對東帝汶國家解放之參與。

對於奉獻生命爭取國家主權獨立之戰爭傷殘者、遺族與其他被扶養人，國家應依法給予特別保護，並保障所有參與反抗外國佔領者。

法律應規定提供國家英雄禮遇金之機制。

第十二條（國家與宗教派別）

國家應承認並尊重各種不同宗教派別，在合乎憲法與法律之規定下，任其自由結社及舉辦活動。

國家應致力於促進所有宗教派別進行有助於東帝汶人民福祉之合作。

第十三條（官方語及國語）

德吐姆語及葡萄牙語為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之官方語言。

德吐姆語做為國語應受國家尊重、促進與提倡。

第十四條（國家象徵）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之象徵為國旗、國徽與國歌。
國徽與國歌應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國旗）

國旗為矩形並由底邊重疊之兩個等邊三角形組成。其一為黑色三角形，高度相當於與之重疊之黃色三角形長度之三分之一；黃色三角形高度則為旗長之半。
黑三角形之中有一白色五芒星，代表導引之光。
白星之一端指向旗幟左側，旗內剩餘部分為紅色。
色彩意義如下：
國家應促進並鼓勵青年思考國家之統一、重建、防衛與發展。
國家應儘可能促進青年之教育、健康與職業訓練。

**第二部分　基本權利、義務、自由與保障**

*第一篇　總則*

第十六條（普遍原則與平等原則）

所有國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行使相同權利並負擔同等義務。
任何人不得因其膚色、種族、婚姻地位、性別、族裔、社經地位、政治信念或意識形態、宗教、教育與身體或精神狀態而受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女男平等）

在家庭、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之所有領域，女男均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兒童保護）

兒童有權受家庭、社區與國家之特別保護，特別是在對抗一切形式之遺棄、歧視、暴力、壓迫、性虐待與剝削方面。
兒童享有一切普世公認之權利，以及世界各國或我國批准之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兒童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社會保護。

第十九條（青少年）

國家應提倡並鼓勵青少年具有積極鞏固國家統一、重建國家、國防與國家發展之進取精神。
國家應以可行之措施促進青少年之教育、健康與職業訓練。

第二十條（年長公民）

年長公民皆有權受國家特別保護。
老年政策應包含經濟、社會與文化措施，以提供年長者經由主動而有尊嚴地參與社區活動而達致自我實現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之權利義務相同，除非此權利或義務因其個別之身心障礙而無法行使或履行。
國家應依法以可行之措施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海外東帝汶公民）

國家應保障海外東帝汶公民行使其權利與承擔義務，除非該義務以身在國內為必要條件。

第二十三條（基本權利之解釋）

憲法中之基本權利並不排斥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權利，且其解釋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四條（限制權利之法律）

權利、自由與保障之限制僅能以法律為之，且該法律之目的必須在於保衛其他憲法所明定之權利與利益。
限制權利、自由與保障之法律必須為一般性且抽象之規定，不得減損憲法條款之核心內涵，亦不得溯及既往。

第二十五條（國家特殊情狀）

國家非經依憲法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不得暫停基本權利、自由與保障之行使。
唯有國家遭到外國武力有效或立即之攻擊、民主憲政秩序嚴重混亂或有嚴重混亂之虞，或發生公共災難之際，方得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
宣告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應具體明確指出何種特定權利、自由與保障之行使將暫時中止。
前揭之暫停不得超過三十日，但於嚴格之必要條件下，得以更新方式延長之。
在任何情形下，戒嚴之宣告不得影響生存權；人身自由；國籍；刑法之不溯既往；刑案之辯護機會；良心與宗教自由；不受拷問、奴役或強制勞動之權利；不受殘忍、非人道待遇或懲罰；以及不受歧視之保障。
政府應儘速回歸憲政常態。

第二十六條（訴訟權）

任何被告均有權請求法院保障其合法權利與利益。
不得以財政理由拒絕審判。

第二十七條（監察官）

監察官應為一獨立機構，負責調查並處理民眾對公職人員之控訴，確保其處分合法，防範不法並糾正違反正義之情事。
對於公部門之作為或不作為，人民得向監察官陳情，監察官應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監察官之調查與建議無法律拘束力。
監察官由國會以絕對多數投票任命，任期四年。
監察官之行為，獨立於憲法與法律規定之一切補償措施與法律救濟之外。
行政機關與公職人員有配合監察官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抵抗權與自衛權）

人民有權不遵守或反抗違法之命令，或影響其基本權利、自由與保障之命令。
人人皆有依法自衛之權利。

*第二篇　個人之權利、自由與保障*

第二十九條（生存權）

人之生命不可侵犯。
國家應承認並保障生存權。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不應採死刑。

第三十條（身體自由、安全與不受侵害之權利）

人人均有身體自由、安全與不受侵害之權利。
人民非依適當法律之明確規定，不受逮捕拘禁。逮捕或拘禁之命令應於法定期間內，送呈有權之法官進行審查。
任何遭逮捕或拘禁者，均應立即以明確詳盡之方式被告知逮捕或拘禁之理由及其權利，並允許其直接或透過親人或可信賴之人士與律師聯繫。
任何人不受拷問與殘忍、非人道或損及尊嚴之對待。

第三十一條（刑法之適用）

任何人非依法律不受審判。
任何人不因行為時不構成犯罪之行為而受審或被判有罪，若無法律明確之事先規定，任何人亦不受保安處分。
不得對刑事被告施以行為時之法律未明確規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任何人不因同一犯罪行為接受超過一次之審判與有罪判決。
刑法不得溯及既往，但新法對被告有利者，不在此限。

受違法之有罪確定判決者，有權依法請求適當賠償。

第三十二條（課刑與保安處分之限制）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不採無期徒刑，判決或保安處分之期限須明定期間，不得為無限制或不確定之量刑。

在有精神疾病之虞時，保安處分得以司法裁決延長之。

刑事責任不得轉移。

受有罪判決或保安處分者，於其罪刑與執行之必要限度外，仍保有其基本權利。

第三十三條（人身保護令）

任何人之自由倘被不法剝奪，皆有權聲申請人身保護令。

被拘留者或任何以行使其公民權利為目的者，皆得依法聲請人身保護令。

法院應於八日內於兩造皆出庭之際，就人身保護令之聲請做出裁斷。

第三十四條（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權利之保障）

任何被告於受有罪判決之前皆應視為無辜。

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任何階段，均有權遴聘律師協助，法律應明定在何種情況下應有律師出席。

任何人於刑事程序中聽證與辯護之權利不得侵犯。

經由拷問、強制、傷害個人身心完整之方式或不當侵犯私生活、家庭或通訊所取得之證據無效。

第三十五條（引渡與驅逐）

非經法院判決不得引渡。

禁止基於政治立場而為之引渡。

倘被要求引渡者依要求引渡國之法律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理由足信受引渡人可能遭受拷問且非人道、損及尊嚴且殘忍之待遇時，不得予以引渡。

不得將東帝汶國民驅逐出境。

第三十六條（名譽與隱私權）

任何人均有保護榮譽、良好名聲與名譽之權利，保護自身公共形象之權利，以及個人與家庭生活隱私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家庭與通訊不可侵犯）

非依法律進行之刑事程序，不得侵犯任何人之家庭、通信隱私與其他方法之私人通訊。

倘無有權之司法機關依法定要件與程序所簽發之書面命令，不得違反個人

意志進入其住宅。
除非屋內某人之生命或身體遭遇嚴重威脅，絕對禁止於夜間違反個人意志進入其住宅。

第三十八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所有公民皆有權取閱儲存於電腦系統、機器或人工紀錄中關於其本人之資料，並有權質問此類資料之用途。
個人資料之定義與進行處理之要件，以法律定之。
非經利害關係人同意不得處理關於其私生活、政治與哲學信念、宗教信仰、政黨或職業團體會籍與族裔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九條（家庭、婚姻與母性）

國家應保護作為社會基本單位與個人和諧發展條件之家庭。
人人皆有權建立家庭並於家庭中生活。
婚姻應基於雙方自由同意，且配偶間應依法有充分平等之權利。
母性應受尊重與保護；孕婦與產後婦女應予特別保護；職業婦女於懷孕期間與產後，依法應享有適當之假期，其薪俸或其他利益不得因而有所貶損。

第四十條（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

人人有言論自由與公平收發資訊之權利。
言論與資訊自由不得以任何檢查制度加以限制。
基於尊重憲法之必要與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得以法律調整本條指涉之權利與自由之行使。

第四十一條（出版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自由）

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之自由應予保障。
出版自由涵括言論與記者創意之自由；接近資訊來源之自由；編輯自由；獨立與職業機密之保護；辦報、出版與其他資訊散布方式之自由。
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壟斷。
國家應確保公共傳播媒體獨立於政治經濟勢力外之自由。
國家應確保公正之公共電台與電視台之生存，特別是為保護與傳播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文化、傳統價值以及不同意見之平等表達機會者。
電台與電視台之營運應依法取得執照。

第四十二條（集會與遊行自由）

人民舉行和平非武裝集會之權利應受保障，無須事前許可。
人人皆有權依法集會遊行。

第四十三條（結社自由）

人人皆有權依法組織不以宣揚暴力為目的之結社。
任何人不應在違反本人意願之情形下被迫加入或留在某組織中。
禁止建立武裝、軍事性和準軍事性組織，亦禁止成立種族主義、仇外或宣揚恐怖主義之組織。

第四十四條（遷徙自由）

人民有自由遷徙並於領土內任何地區定居之權利。
任何國民皆有自由移居國外與返國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良心與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人皆有良心、信仰宗教與禮拜之自由。各宗教教派與國家分立。
任何人不因其宗教信念而受迫害或歧視。
良心反對兵役者之權利應依法保障。
各宗教教派傳教之自由應予保障。

第四十六條（參政權）

所有公民皆有直接或透過民選代表參與政治生活與國家公共事務之權利。
所有公民皆有權創建或參加政黨。
政黨之創建與組織應受法律規範。

第四十七條（投票權）

年滿十七歲之公民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選舉權由個人行使，同時亦為公民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請願權）

國民有權為本人之權利與憲法、法律或公共利益，以個人或集體方式，向主權機關或任何公權力當局，提出請願、申訴與陳情。

第四十九條（主權之防衛）

所有公民皆有保衛國家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權利義務。
人民應依法服兵役。

*第三篇　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條（工作權）

所有公民不分性別，皆有工作與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與義務。
勞工有權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酬勞給付、休息與假期。
禁止無正當理由或基於政治、宗教與意識形態因素解雇員工。
強制工作應予禁止，但刑罰之法律規定不在此限。
國家應促進產業之勞資合作，並應扶持家庭企業作為僱用機會來源。

第五十一條（罷工權與惡性停工之禁止）

勞工有罷工權，其行使方式應以法律定之。
為安全與設施維護之必要，與基本社會需求之最低限度服務，應以法律規定罷工期間之服務提供要件。
資方惡性停工措施應予以禁止。

第五十二條（組織工會之自由）

所有工人皆有權為保衛其權益而籌組或加入工會與職業團體。
工會自由包括籌建工會自由、會籍自由、組織與內部管理之自由。

第五十三條（消費者權利）

消費者對貨品與服務之品質、真實資訊、本身健康之保護、安全、經濟利益與損害賠償享有權利。
廣告應受法律規範，並禁止各種隱瞞、間接或誤導性廣告。

第五十四條（財產權）

人人皆得擁有私有財產，並得依法於生前或臨終時移轉之。
財產權不得用以損害其社會目的。
非經依法予以合理補償，不得為公共目的徵用或沒收財產。
僅本國公民得享土地所有權。

第五十五條（納稅義務）

一切有正式收入之國民，皆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以供國庫收入。
第五十六條（社會安全與救助）
所有人民皆有權依法享受社會救助與安全。
國家應依其資源，促進社會安全體系。
國家應依法支持並監督社會團體與其他獲承認之公益性非營利機構之活動與功能。

第五十七條（健康）

人人皆有享受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權利，與保護並促進它們之義務。
國家應促成普遍與一般之全國性健康服務。在可能及符合法律之情形下，全國性健康服務應免予收費。
全國性健康服務應儘可能採分權參與式管理。

第五十八條（住屋）

人人皆有權為本人或家庭享有大小適中、衛生、舒適與隱私條件令人滿意之房舍。

第五十九條（教育與文化）

國家應承認並保障所有人民之教育與文化權。在情況許可且符合法律規範之情形下，國家有義務創建免費、普遍性、強迫性之義務教育體系。
人人皆有權享有受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平等機會。
國家應承認並監督私營或合作教育。
國家應確保所有人民皆得依其能力獲得最高等級之教育、科學研究與藝術創造力。
人人皆有權享受文化樂趣與創造性，並有義務保存、保護與尊重文化遺產。

第六十條（智慧財產）

國家應保障並保護文學、科學與藝術工作之創造、生產與商業化，包括著作權之法律保護。

第六十一條（環境）

人人皆有權享受合乎人性、健康與生態均衡之環境，以及為後代子孫保護並改進此一環境之義務。
國家應承認保存自然資源並使之合理化之需要。
國家應促進環境保護與永續性經濟發展。

## 第三部分　政治權力之組織

### *第一篇　總則*

第六十二條（政治權力之來源與行使）

政治權力來自人民，其行使須依憲法條文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公民政治生活之參與）

人民直接且積極地參與政治生活，為鞏固民主體系之必要條件與基本手段。
法律應促進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之平等，並避免在取得政治職位上存有性別歧視。

第六十四條（更新原則）

政治職位不得為終身職，必須設定任期。

第六十五條（選舉）

中央與地方之選舉應採自由、直接、秘密、個人與普通原則。
選民登記應由官方強制為之並定期更新，所有選民皆有等值之一票。
選區競選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自由遊說；
二、所有候選人之機會與待遇一律平等；

三、政府機關不偏袒任何候選人；
四、選舉開支應透明化並受監督。
選票轉移之授權需依比例代表原則。
選舉程序應受法律規範。
選民登記與選舉活動應受一獨立機關監督，其權限、組成、組織與功能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公民投票）

在國內登記之選民得以公民投票方式對涉及國家利益事項表達意見。
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或經政府有充分理由之提議，共和國總統得提請公民投票。
依憲法規定專屬於國會、政府與法院之權限事項，不得提交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之投票人數需超過登記選民總數之半，方生拘束力。
公民投票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主權機關）

主權機關包括共和國總統、國會、政府與法院。

第六十八條（禁止兼職）

任何人不得兼任共和國總統；國會議長；最高法院院長；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院長；檢察總長或閣僚。
法律應對其他禁止兼職事項加以規範。

第六十九條（權力分立原則）

主權機關間之相互關係與其功能之行使，應依憲法建立之權力分立與獨立原則。

第七十條（政黨與反對之權利）

基於直接、普通選舉產生之民主代表性，政黨應參與政治權力機構。

第七十一條（行政組織）

中央政府應由國家不同層級之行政階層所代表。
威庫西・阿姆貝諾應採行特殊之行政、經濟措施。
阿塔烏魯應享有適當之經濟地位。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領域之政治與行政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為法人組織，應具有代議機關，以組織地方居民依民主參與方式解決當地問題為宗旨，並兼顧地方發展與國家對地方事務之參與。
地方政府機構之組織、權限、功能與組成，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法令之公布）

法律與命令應由主權機關公布於政府公報。
前項所稱之法律與命令，或其他由主權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制定之一般抽象決定，其未公布者均應被宣告無效。
法律與命令公布之形式與未公布之後果，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篇　共和國總統*

### 第一章　地位、選舉與任命

第七十四條（定義）

共和國總統為國家元首、國家獨立與統一之象徵與保證有義務使民主制度順暢運作。
共和國總統為國防軍最高統帥。

第七十五條（被選舉資格）

東帝汶公民應具備下列資格，方得成為總統候選人：
一、固有國籍；
二、年滿三十五歲；
三、人格健全；
四、至少有五千名合格選民以上之推薦。
共和國總統任期五年，至新任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時為止。
共和國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十六條（選舉）

總統應由普通、自由、直接、秘密與個人投票方式選出。
於扣除無效票後，獲有效票過半數者當選為共和國總統。
倘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應於首輪投票後第三十日舉行第二輪選舉。
僅有未退出選舉且得票最高之前兩位候選人，得進入第二輪選舉。

第七十七條（就職與宣誓）

共和國總統應於國會議長面前宣誓，並於國會議員與其他主權機構代表在場之公開場合舉行就職典禮。
就職典禮應於原總統任期之最後一日舉行。於總統缺位時舉行之總統選舉，應於結果公布後之第八日舉行就職典禮。
共和國總統之誓詞如下：
「本人對上帝與人民宣誓，以名譽擔保，將秉至誠堅持遵守憲法與法律，並竭盡所能維護國家之獨立與統一。」

第七十八條（禁止兼職）

共和國總統不得擔任任何其他政治職務或中央政府官職，亦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

第七十九條（刑事責任與憲法義務）

共和國總統於履行職務時享有豁免權。
共和國總統於履行職務時犯罪，或明顯且嚴重違反其憲法責任時，應由最高法院審判。
經五分之一國會議員提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國會得提起刑事訴訟。
最高法院全體應於三十日內做出判決。
總統倘被判有罪，則應予以解職，且不得競選連任。
共和國總統非於履行職務時犯罪，仍應於最高法院受審，但僅於被判有罪時方須解職。
發生前項規定事宜時，國會得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剝奪其豁免權。

第八十條（離境）

未於事前經國會同意，或於休會期間經常設委員會之同意，共和國總統不得離境。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前條規定視為離職。
共和國總統進行十五天內之私人訪問，無須國會同意，但需事前通知國會。

第八十一條（辭職）

共和國總統得對國會提出辭職演說。
辭職於國會瞭解此一訊息之義涵後生效，而非日後刊載於政府公報時生效。
共和國總統辭職後，不得立即參與隨後之總統選舉，亦不得於五年內參與常規選舉。

第八十二條（死亡、辭職或永久性身心障礙）

當共和國總統死亡、辭職或發生永久性身心障礙時，國會議長應於對臨時議長、國會議員與主權機關代表宣誓就職後，接替總統職務。
永久性身心障礙由最高法院宣告。最高法院亦有責任確認總統之死亡與缺位開始之時點。
當總統死亡、辭職或發生永久性身心障礙時，應於發出死亡證明或宣告、辭職或發生永久性身心障礙之九十日內舉行新總統選舉。
新總統任期重新起算。
當總統當選人拒絕接任、死亡或發生永久性身心障礙時，亦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除外情形）

當死亡、辭職或永久性身心障礙發生於臨戰期間或持續性緊急狀態時；或存有無法克服之技術或事物本質上之困難，依法無從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舉行普通之總統選舉時，應由國會議員於九十日內互選產生新總統。

前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總統當選人應任職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並得參與下一次選舉。

第八十四條（代理與過渡政府）

共和國總統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國會議長代行其職權。倘後者亦不能視事，則由次一順位者遞補。

第二章　權限

第八十五條（權限）

下列各項係屬共和國總統之專屬職責：

一、公布法律與國會批准之協定、國際條約或公約之決議；

二、行使國防武力之最高統帥權；

三、於接獲法律案後，得於三十日內行使否決權；

四、經與國會政黨諮商後，任命國會多數黨或多數聯盟所推舉之人選為總理；

五、要求最高法院對法規之合憲性進行事前預防性與抽象審查，並確認立法不作為之違憲；

六、依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將國家利益相關議題提交公民投票；

七、經與國務會議、政府與最高國防安全會議諮商後，宣布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但其後須經國會追認；

八、依政府之提議，並諮詢國務會議與最高國防安全會議後，基於國會之授權，為宣戰與媾和；

九、經諮詢政府後，為特赦或減刑；

十、依法授與榮銜、勳章與褒揚。

第八十六條（在其他機關之權限）

下列各項係屬共和國總統在其他機關之權限：

一、擔任最高國防安全會議主席；

二、擔任國務會議主席；

三、依法決定總統與立法機關選舉日期；

四、遇涉及國家利益之重大事由時，要求國會召開臨時會；

五、對國會與全國提出國情咨文；

六、當妨礙政府組成或預算通過之嚴重體制危機超過六十日時，在與國會各政黨以及國務會議討論後，得解散國會；但為免造成空窗期，應考慮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七、當國會連續兩次拒絕接受施政計畫後，遣散政府並撤換總理；
八、依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總理之提議任免政府官員；
九、任命兩名最高國防安全會議兩名成員；
十、任命最高法院院長與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院長；
十一、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任免副檢察總長；
十二、依政府提議任免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與高階參謀。後二者之任免應先與參謀總長諮商；
十三、任命五名國務會議成員；
十四、任命一名高級司法會議成員與一名高等公訴會議成員。

第八十七條（國際關係之權限）

下列事項係屬共和國總統在國際關係方面之權限：
一、在遭遇實際攻擊或有被攻擊之虞時，經與最高國防安全會議諮商後，依政府提議為宣戰與媾和，且須得國會或其常設委員會批准；
二、依政府建議任免大使、常駐代表與特使；
三、接受他國外交代表之國書與認證；
四、藉由與政府之諮商，指導關於國防與安全之國際協定之交涉。

第八十八條（公布與否決法案）

在收到國會通過之法案後，共和國總統應於三十日內加以公布使之成為法律，或在有充分理由時予以否決，並咨請國會重新評估該法案；
倘國會於九十日內以絕對多數推翻否決，總統應於收到法案後八日內予以公布；
與第九十五條相關法案之批准，需三分之二以上之國會議員出席，且須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通過；
收到政府提請公布為法律之提案後，共和國總統應於四十日內予以公布或以書面告知政府否決之理由。

第八十九條（補位總統之權力）

補位之總統不得行使第八十六條第六至第十五項之權力。

第三章　國務會議

第九十條（國務會議）

國務會議為共和國總統領導之諮詢機構。
國務會議應包含下列成員：
一、前總統，但被免職者除外；
二、國會議長；
三、總理；

四、由國會於任期內依比例原則選出之五位代表，該五人不得為任何主權機關之成員；
五、由總統於其任期內指派之五位公民，該五人不得為任何主權機關之成員。

第九十一條（國務會議之權限、組織與功能）

國務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對國會之解散表示意見；
二、對政府之解散表示意見；
三、對宣戰與媾和表示意見；
四、於總統要求時，對任何其他與憲法以及總統職務相關事宜表示意見；
五、起草國務會議之內規。
國務會議會議不公開；
國務會議之組織與功能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篇　國會*

### 第一章　地位與選舉

第九十二條（定義）

國會為代表所有東帝汶人民之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主權機關，被賦予立法監督與政策決定權。

第九十三條（選舉與組成）

國會選舉應以普通、直接、平等、秘密與個人方式行之。
國會議席應介於五十二席至六十五席之間。
關於選區、被選舉資格、提名與選舉程序事宜，以法律定之。
國會議員任期五年。

第九十四條（豁免權）

國會議員於履行職務時所為之投票或意見表達，不受民刑事或紀律程序追訴。
國會議員之豁免權得依國會內規加以取消。

### 第二章　權限

第九十五條（國會權限）

國會有責任就國家對內與對外政策之基本議題制訂法律。
國會對下列事項有專屬立法權：
一、依憲法第四條規定劃定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之邊界；

二、領水與專屬經濟區之界線，以及東帝汶在鄰接區與大陸架之權利；
三、依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國家象徵；
四、基本權利、自由與保障；
五、個人、家庭法與繼承法之地位與能力；
六、行政區域劃分；
七、選舉法與公民投票體制；
八、政黨與政治團體；
九、國會議員之地位；
十、公務人員之地位；
十一、教育體系之基礎；
十二、健康與社會安全體系之基礎；
十三、憲法保障之暫停與戒嚴、進入緊急狀態之宣告；
十四、國防與安全政策；
十五、稅務政策；
十六、預算體制。

國會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最高法院與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院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
二、審議政府提交之施政報告；
三、選舉一名最高司法會議與高等公訴會議成員；
四、審議國家計畫、預算與其執行情形報告；
五、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
六、批准或廢止協定；批准國際條約與公約；
七、同意總統進行大赦；
八、同意共和國總統出訪；
九、批准與確認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之宣告；
十、建議共和國總統就某關於國家利益議題提交公民投票；

下列事項亦屬國會職權：
一、選舉議長與其他主席；
二、選出五名國務會議成員；
三、準備並通過國會內規；
四、設立常設委員會，並建立其他國會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立法授權）

國會得就下列事項授權政府立法：
一、犯罪、量刑、保安處分與其特定前提之界定；
二、民刑事程序之界定；
三、司法組織與地方法官之地位；
四、公共服務之一般規則、公務員之地位與國家責任；

五、公部門組織之一般基礎；
六、貨幣體制；
七、銀行與金融體制；
八、環保與永續發展政策之基礎界定；
九、廣播電台、電視台與其他大眾媒體之一般規範；
十、民事或軍事服務；
十一、為公共目的進行徵收之一般規範；
十二、基於公共利益，對土地或物品所為之干預、徵收、國有化與私有化之手段與方式。
十三、授權立法之法律應明定授權之主題、意義、範圍與期間。此授權得予延長。

第九十七條（立法提案）

下列機關有立法提案權：
一、國會議員；
二、國會團體；
三、政府。

任何會計年度之任何議案、草案或修正案中，均不得於政府預算或修正預算內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財政收入。

被駁回之議案與法律案，不得於其被列入議程之同一會期中再次提出。

尚未表決之議案與法律案，除在會期結束前提出者外，不必於下一會期重新提出。

立法草案隨政府之解散而失效。

第九十八條（國會對法律之評估）

除專屬政府立法權之部分外，國會得於法律公布後三十日內，由五分之一議員提案，評估是否廢止或加以修正。此期間應扣除國會暫停該法律效力之期間。

國會於評估期間得暫停該法律一部或全部之效力。

倘經國會十次全會而仍未做出最後決定時，該項暫停即行失效。

倘國會決定予以廢止，該法律應自該決議刊載於政府公報之日起終止其效力，不須於同一會期內另行刊載。

倘法律提交國會評估而國會不做決定或決定予以修正，但於會期結束前經十五次全會討論仍未通過時，該評估即行失效。

第三章　組織與功能

第九十九條（立法期間）

立法期間應包含五個會期，每個會期一年。

常會期間由國會以內規定之。
國會於議長通告後召開。
當共和國總統欲針對特定議題表示意見並知會國會，或基於三分之一國會議員之要求時，經常設委員會審議後得召開臨時會。
國會解散後，新國會之立法期間重新起算，並應延長期間以補滿受選舉影響之會期。

第一百條（解散）

國會選舉後六個月內、共和國總統任期之最後半年、戒嚴與緊急狀態時，不得解散國會。
被解散之國會，其議員迄新國會開議時始喪失資格。

第一百零一條（政府成員之出席）

政府成員有權參與國會全會，並得依國會內部規則發言。
應依國會內部規則提供席位予出席答覆議員質詢之政府成員。
國會或其委員會得要求政府成員參與其審議程序。

第四章　常設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常設委員會）

國會被解散、休會或其他憲法要求之情形下，應設常設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由國會議長主持，並應包含副議長與國會各政黨依比例推派之議員。
常設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延續政府與公共行政活動；
二、協調國會各委員會之活動；
三、必要時召集國會；
四、訂定國會會期；
五、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對共和國總統之出訪行使同意權；
六、掌理國會與他國國會或類似機構間之關係；
七、批准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之宣告。

*第四篇　政府*

第一章　定義與架構

第一百零三條（定義）

政府乃負責管理與執行國家一般政策之主權機關，是公共行政之最高機關。

第一百零四條（組成）

政府應包括總理、各部部長與政務委員。
政府得包含一位以上之副總理與副部長。
部長與政務委員之人數、職銜與權限，以政府組織法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部長會議）

一、部長會議由總理與各部部長組成，若設有副總理亦涵括之。
二、部長會議由總理召開並主持。
三、副部長與政務委員亦得應邀參與部長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二章　組成與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任命）

一、總理由國會多數黨或聯盟指派，經共和國總統諮詢國會各政黨後任命。
二、政府其他成員由共和國總統依總理之提議任命。

第一百零七條（政府職責）

政府依憲法與法律制訂並執行內政與外交政策，並對共和國總統與國會負責。

第一百零八條（施政綱領）

政府組成後應擬備施政綱領，內容應包含承諾之目標與任務、計畫，以及政府各領域之主要政治指導方針。
總理應在被任命後三十日內，將經部長會議同意之政府施政綱領提交國會審議。

第一百零九條（施政綱領之審議）

政府施政綱領應提交國會審議。若遇國會休會期間，應強制召開審查會議。施政綱領之論辯不應超過五日。任何國會內之團體得於會議結束前提出反對意見；政府亦得為徵求同意要求行使信任投票。
施政綱領需經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票方得駁回。

第一百一十條（信任投票之要求）

政府得要求國會就一般政策或任何攸關國家利益情事行使信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不信任投票）

一、當有四分之一議員提案，國會得以就施政綱領或任何攸關國家利益之措施，表決對政府的不信任案。
二、當不信任案未通過時，提案人不得於同一會期再就同一提案要求不信

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政府之解散）

政府須於以下個別狀況時解散：

一、新立法期間開始時；

二、共和國總統接受國會重新指派總理時；

三、總理死亡或發生永久性身體障礙時；

四、施政綱領連續兩次遭否決時；

五、信任投票未能通過時；

六、國會以絕對多數通過不信任投票時；

共和國總統唯有在前述情況，以及被視為必須以此手段確保民主制度功能運作時，方能免除總理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政府成員之刑事責任）

一、當政府成員涉及刑事訴訟而刑期有超過二年之虞者，應停止其職務，以利訟訴程序之進行。

二、當政府成員涉及刑事訴訟而刑期至多為二年者，國會應決定是否停止其職務，以利訟訴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政府成員之豁免權）

未經國會同意，不得拘留或監禁政府成員。除非其罪行最高可能被判處兩年以上之徒刑或現行犯。

第三章　權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政府權限）

政府之職責：

一、經國會同意制定並執行國家之一般政策；

二、確保公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之施行；

三、確保公共秩序與社會紀律；

四、編列國家計畫與國家預算，並經國會同意後執行；

五、調節經濟與社會活動；

六、起草與協商條約與協定，且在不超越國會與共和國總統之權限下，參與訂定、同意、終止國際條約；

七、明定與執行外交政策；

八、確保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在國際關係中之代表性；

九、指導國家社會與經濟部門之運作；

十、引導勞工與社會安全政策；

十一、保障國家領土與財產；

十二、領導與協調政府各部及對部長會議負責機構之活動；
十三、推動合作部門，發展並支持家戶生產；
十四、支持創設私有企業；
十五、採取必要行動與安排，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並滿足東帝汶人民之需求；
十六、執行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政府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一、將法案與草案送交國會；
二、建議共和國總統宣戰或媾和；
三、建議共和國總統宣告進入緊急狀況；
四、建議共和國總統將與攸關國家利益之議題提交公民投票；
五、建議共和國總統任免使節、常駐代表與特使。

政府對於攸關自身組織與功能之事項，以及對國家之直接間接管理，具完全之排他性權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部長會議之權限）

部長會議之職責為：
一、訂定政府之施政綱領與實施辦法；
二、討論國會要求之信任投票；
三、審訂提交國會之法案與決議草案；
四、通過毋需提交國會之國際協議；
五、議決政府增加或減少公共盈餘或支出之行為；
六、議決計畫。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政府成員之權限）

總理之職責：
一、政府首長；
二、主持部長會議；
三、在不損及各部既有權利下，引導政府的政策，並協調各部部長之活動；
四、知會共和國總統有關政府之內政與外交政策；
五、履行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其他義務。

各部部長之職責：
一、執行所屬部門之政策；
二、確保政府與國家其他機關在所屬領域內之關係。

政府決議案應由總理與負責所屬領域之部長副署。

*第五篇　法院*

第一章　法院與司法

第一百一十八條（司法權）

法院為以人民之名、維護正義之主權機關。
法院履行職務時，有權獲得其他機關之協助。
法院之判決應具約束力，且優於任何其他國家權力所作成之決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獨立）

法院獨立審判，僅服從憲法與法律。

第一百二十條（違憲審查）

法院不得適用牴觸憲法或憲法原則之規範。

第一百二十一條（法官）

司法審判之權力，僅得由法官依法律規範加以行使。
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且僅服從憲法、法律及其良知。
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轉任、停職、退休或免職。
為保障法官之獨立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毋需對其判決負法律責任。
司法組織與法官地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禁止兼職）

現職法官除依法從事教學或法律研究外，不得兼任其他公私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法院種類）

東帝汶民主國共和國應設以下幾類法院：
一、最高法院與其他下級法院；
二、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及其他初審行政法院；
三、軍事法庭。
例外法庭應被禁止，也不應有針對某些特別犯罪進行審判之特別法庭。
得設航海法庭與仲裁法庭。
前項法院之設立、組織與功能，以法律定之。
非司法判決之爭端解決機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為法律最高機關與法律統一執行之保證人，其管轄權及於東帝汶所有領土。
最高法院職掌司法、憲法與選舉事務。
最高法院院長由共和國總統自最高法院法官中指派，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功能與組成）

最高法院運作方式如下：

一、分組審查：類似初審法院，由相關法律定之；

二、聯席審查：類似初審與二審法院，由相關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由專業法官、檢察署官員、法學家依以下方式產生：

一、國會選出一位；

二、其餘由最高司法會議指派。

第一百二十六條（選舉與憲法權限）

最高法院關於法律與憲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機關違憲與違法之審查與宣告；

二、關於法律與公民投票合法性與合憲性之確認；

三、關於失職違憲案件之確認；

四、審理法院質疑法規有牴觸憲法之虞並呈送最高法院之案件；

五、政黨與其聯盟之合法性確認、登記與解散是否符合憲法與法律；

六、其他憲法或法律規定之一切職權。

最高法院關於選舉事項之職掌如下：

一、確認共和國總統候選人之選舉資格；

二、依相關法律規定，確認選舉過程之一致性與公正性；

三、對於選舉結果之確認與宣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被選舉資格）

唯專業法官、檢察署官員或東帝汶籍知名法學家，方得成為最高法院成員。

除了上述規定條件外，法律可另訂其他要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最高司法會議）

最高司法會議負責法院法官之管理與紀律，以及其任命、指派、調任與晉升。

最高司法會議由最高法院院長主持，其成員應由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共和國總統指派一名；

二、國會選出一名；

三、政府指派一名；

四、法院法官互選出一名。

最高司法會議之權限、組織與運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

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於無礙於最高法院權限之情形下，為各級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之最高機關。

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院長由個別法官選舉之，任期四年。

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為唯一審理監督公共支出與審計國家帳目之機

關。

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及行政與稅務初審法院職責如下：

一、審理因法律、財政與行政關係所引起之爭端；

二、審理對國家機關、機關長官與其代理人所作處分之申訴；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一切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負責所有軍事案件之初審。

軍事法庭之權限、組織、組成與運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法庭旁聽）

除有為維護個人尊嚴、公序良俗與國家安全或確保其順利運作之充分理由之命令外，法庭旁聽應予公開。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二條（職務與地位）

檢察官有責任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保障未成年人、未到庭者和身心障礙者之辯護權，維護民主法治，並致力於法律之執行。

檢察官應由司法人員組成，職權分等，並對檢察總長負責。

在執行任務時，檢察官應依循法制、客觀與公正標準，並依法服從指令與規定。

檢察官應受自身法規約束，並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才能予以停職、退休或撤職。

檢察總長辦公室有義務任命、指派、調任及擢升檢察官，並行使懲戒。

第一百三十三條(檢察總長辦公室)

檢察總長辦公室為最高檢查機關，其組成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檢察總長辦公室以檢察總長為首，當其出缺或不能視事時，應依法指派代理人。

檢察總長由共和國總統依法任命，任期六年。

檢察總長對國家元首負責，並應將年度報告提交國會。

任一法律於三個具體案件中被要求判決違憲時，檢察總長應要求最高法院就此提出具有一般拘束力之違憲審查宣告。

副檢察總長之任命、撤職或免職，應由共和國總統諮詢高等公訴會議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高等公訴會議)

高等公訴會議為檢察總長辦公室之核心。

高等公訴會議以檢察總長為首，成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共和國總統指派一名；

二、國會選出一名；

三、政府指派一名；

四、由高等公訴會議檢察官間互選出一名。

高等公訴會議之權限與組織運作，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百三十五條（律師）

法律與司法扶助係出於社會公益，此乃律師和辯護人應奉行之準則。

律師和辯護人之主要角色在促進司法之良好運作，並維護公民權利與合法利益。

律師活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律師活動之保障）

國家根據法律，應保障法定程序相關之文件不受侵犯。若無有權官員或於情況許可時由相關律師陪同，不得逕行搜索、羈押、列名或進行其他司法程序。

律師有權與其當事人私下秘密接觸，特別是在軍事或普通監獄中已遭拘留或逮捕之當事人。

*第六篇　公共行政*

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共行政之總則）

公共行政應致力於符合公眾利益，維護公民及合法機構之法定權利與利益。

公共行政架構應避免流於繁複官僚形式，應提供便民服務，並確保有意貢獻之個人得以有效參與管理。

公民之權利與保證應由法律明定，以杜絕可能影響其合法權利與利益之行為。

**第四部分　經濟與財政組織**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經濟組織）

東帝汶之經濟組織應建立於社區形式與商業管理之共同基礎，同時生產方式所有權應為公私部門與合資方式並存。

第一百三十九條（天然資源）

土壤、底土、水域、大陸架與專屬經濟區之資源，對經濟至關重要，為國家所有，並應以合乎國家利益之原則，進行公平與公正之使用。
上述天然資源之使用情況，依法須有利於國家財富之累積。
天然資源的使用應保持生態平衡，並防止生態系統遭受破壞。

第一百四十條（投資）

國家應鼓勵國內投資，並在兼顧國家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供吸引外資之良好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土地）

土地之所有權、使用與發展為經濟生產之重要環節，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篇　財稅體系*

第一百四十二條（財政制度）

財政制度結構以法律定之，以保障存款之形成、收取與安全，並確保能充分供應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財政資源。

第一百四十三條（中央銀行）

國家應成立全國性之中央銀行，共同負責訂定並執行貨幣與財政政策。
中央銀行之功能及其與國會和政府之關係須以法律定之，以捍衛金融機構之管理自主權。
中央銀行有發行國家貨幣之專屬權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稅制）

國家應建立符合國家財務需求與利於國內收入暨財富公平分配之稅制。
稅務應以法律定之，包括納稅人義務、稅賦優惠與保障。

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預算）

國家預算應由政府提出，送交國會通過。
預算法應基於效率與效益，提供國家歲入歲出細目，並嚴防私自擅用公款。
預算之執行應受高等行政、稅務與審計法院及國會之監督。

**第五部分　國防與安全**

第一百四十六條（國防武力）

東帝汶國防軍完全由國民所組成，負責民主共和國之軍事防衛，全國領土內應為單一組織系統。
東帝汶國防軍應保證國家獨立、領土完整與全國人民之自由與安全，在不違背憲政秩序下，抵禦外力入侵和威脅。

東帝汶國防軍應超越黨派，依憲法與法律規定服從主權機關，並不得介入政治事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警察與安全部隊）

警察應防衛民主法治，捍衛國家治安，並應嚴守超越黨派之規定。
預防犯罪應在重視人權之情況下進行。
警察及其他治安人員應恪守之法令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最高國防安全會議）

最高國防安全會議為共和國總統對國防事務之諮詢機關。
最高國防安全會議由共和國總統主持，並應包含民間與軍方菁英，民間菁英人數應多於軍方。

## 第六部分　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 *第一篇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四十九條（事前之合憲性審查）

共和國總統對任何待其頒佈之法令，得要求最高法院進行事前的合憲性審查。
事前之合憲性審查得於法令收到後二十日內提出，最高法院則應於二十五日內作出裁定，如有緊急事由得由總統縮短裁定時間。
如最高法院裁定該法令違憲，共和國總統應呈送一份裁決書給政府或國會，並要求其依照最高法院之裁決修正法令。
國會對於已呈送請求頒佈之法令是否違憲如有異議，受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及必要之增修條款限制。

第一百五十條（合憲性之抽象審查）

違憲審查得由下列人士要求之：

一、共和國總統；
二、國會議長；
三、檢察總長，在有三個具體案例要求判決違憲但遭法院拒絕之情況下；
四、總理；
五、五分之一的國會議員；
六、監察官。

第一百五十一條（遺漏及立法不作為之違憲審查）

共和國總統、檢察總長與監察官得要求最高法院，就任何遺漏未被採行而有必要之立法行為進行違憲審查，以促進憲法條文之執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合憲性審查之上訴）

最高法院對於下列法院判決有接受申訴之權：
一、以違憲為由而拒絕適用法規者；
二、在適用法規時有合憲性之爭議者。
上述第二條所規定之上訴僅能由提出違憲問題之一方提出。
申訴制度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最高法院之裁決）

最高法院之裁決不得再上訴，並應以官方公報發佈之。若最高法院之裁決係針對合憲性為之，則對抽象及具體之訴訟亦具一般性之約束力。

*第二篇　憲法之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條（提議與生效時間）

國會議員與國會團體有權提出憲法修正案。
國會得於前次憲法公佈六年後進行修憲。
首次憲法審查的六年期限，應自目前憲法生效之日起算。
不論在任何期間，國會得以議員五分之四之多數決，進行修憲。
修憲提案應於辯論日開始一百二十天前提交國會。
在憲法修正案依上述程序呈送後，其他該案之提案應於三十日內送達。

第一百五十五條（批准與公佈）

憲法修正條文應經由國會三分之二多數決批准。
憲法修正後之新條文應與修正法律一起公佈。
共和國總統不得拒絕公佈修正條文。

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憲事項之限制）

修改憲法之法律應恪遵下列原則：
一、國家主權獨立與國家的一統性；
二、公民權利、自由與保障；
三、政府之共和型態；
四、權力分立；
五、法院獨立；
六、多黨制及民主制度下之反對權利；
七、以自由、普通、秘密及常態性投票選舉公職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原則；
八、行政去集權化及去中心化原則；
九、國旗；
十、國家獨立的宣告日期。

上述第三與第九項得依法經由公民投票修正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憲時點之限制）

在國家危難或緊急狀態期間，不得修改憲法。

## 第七部分　最終部分與過渡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條約、協定與同盟）

在本憲法生效前所通過之雙邊或多邊會議、條約、協定或盟約，其確認、過渡和批准認可，應由個別主管機關逐案裁量之。

在本憲法生效前所通過之條約、協定或盟約，若未經上述程序加以確認、批准或同意者，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不受其約束。

在本憲法生效前所訂定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關於天然資源之法案或契約，在未經憲法生效後相關主管機關之確認者，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不應予以承認。

第一百五十九條（工作語言）

於合適場合下，印尼語和英語可與官方語言同為國民服務之工作語言。

第一百六十條（重罪）

凡於 1974 年 4 月 2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犯下違反人性之集體屠殺或戰爭之重大惡行，仍應在國內或國際法庭接受刑事訴訟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條（非法挪用資產）

在本憲法未正式生效前，非法挪用流動或固定資產仍視同犯罪，並應依憲法與法律途逕解決。

第一百六十二條（調解）

接收、忠誠與調解委員會應依聯合國東帝汶託管委員會第 2001/10 號之規定負責解除職務。

本委員會之權限、授權與目標，在必要時應由國會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過渡司法組織）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之間所犯下之重大惡行，由東帝汶國內與國際具有資格之法官共同審理之司法案件，仍應交其繼續處理，直至調查完畢結案為止。

在本憲法正式生效之後，目前東帝汶之司法機關仍應維持正常運作，直至新司法系統建立並開始運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最高法院之過渡權限）

在最高法院開始運作而法院尚未依第一百廿九條成立前，其權限由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代為行使。
在最高法院成立並開始運作前，憲法所賦予最高法院之所有權力，應由目前東帝汶司法機關的最高司法院行使。

第一百六十五條(舊法)

東帝汶目前有效之法律和規定應持續適用至各個層面，除非與憲法或其原則牴觸。

第一百六十六條(國歌)

在國歌尚未依第十四條第二款之一般法律核准之前，在官方場合應唱「祖國，祖國，祖國，我們的國家東帝汶」。

第一百六十七條（制憲大會之轉型）

在共和國憲法正式生效後，制憲大會應轉為國會。
在首屆任期內，國會應破格由八十八位成員組成。
制憲大會之議長應繼續留任，一直到國會依憲法選出議長為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過渡政府）

依聯合國東帝汶託管委員會第 20012/28 條規定指派之政府，應持續運作直到首屆憲政政府由共和國總統依憲法指派並宣誓就職為止。

第一百六十九條（2002 年總統選舉）

依聯合國東帝汶託管委員會第 2002/01 規定選出之總統，應承擔起憲法所規定的職責並履行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憲法之生效）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憲法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系列（**1900-2000**）

# 東南亞政經大事記（1900-2000）

# 印尼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00年 | ＊ | 印尼引進橡膠栽植。 |
| | ＊ | 荷蘭設置印尼本土官吏養成學校(OSVIA)。 |
| | ＊ | 南峇里國（The southern Balinese State）統治者因受其他鄰國[班里(Bangli)、班敦(Badung)和克倫昆(Klungkung)]威脅，爲求自保而將領土割讓荷蘭殖民政府。 |
| | ＊ | 爪哇成長的荷蘭人古柏利斯(Louis Couperis)出版殖民地心理學研究 De stille kracht 一書。 |
| | ＊ | 居住爪哇及馬都拉(Madura)島從事橡膠和錫礦工作的華人達 27 萬 7 千人。 |
| | ＊ | 1860 年代開始的歐洲人小學達到最盛期，全印尼共 169 校。 |
| | ＊ | 鄉村彌賽亞薩明（Surantika Samin）宣揚其宗教「先知亞當科學」(Science of the Prophet Adam)，在爪哇推行抗稅、拒服勞役等抵抗運動。 |
| 1901年 | ＊ | 荷蘭廢除占碑(Jambi)王國的蘇丹制，將其置於直接統治之下。 |
| | ＊ | 荷蘭擴充爪哇醫事學校，成爲印尼本土醫師養成學校（STOVIA）。 |
| | 9. | 荷蘭女王宣佈「倫理政策(The Dutch Ethical Policy)」，強調在不損及本國利權之下，強化對殖民地的倫理義務，引用更多印尼知識份子，擴充殖民政府行政部門。 |
| 1902年 | ＊ | 阿布都・里發(Abdul Rivai)醫師刊行「民丹日報(Pulau Bintan)」，宣傳加強印尼本土住民教育，至 1906 年廢刊。 |
| | ＊ | 爲緩解爪哇島的人口擁擠狀況，殖民政府開始人口遷移政策。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03年 | ＊ | 荷蘭殖民政府制定「分權法(Decentralization Law)」，於各地設置都市評議會和州評議會，但權限和預算極爲有限，用以分化印尼民族力量。 |
| 1904年 | ＊ | 退入山區的占碑蘇丹被殺，反荷抵抗告終。 |
| | ＊ | 荷蘭進行爪哇住民生活水準調查，無土地農民約四成，僅擁有狹小農地的農民占三成，大地主完全不存在。 |
| | ＊ | 政府設置食鹽管理機構(Zout-Regie)，統制食鹽的生產與貿易。 |
| 1905年 | ＊ | 荷蘭鎮壓南蘇拉威西(South Sulawesi)王國，完全控制該島。 |
| | ＊ | 印尼國營鐵路公司成立工會。 |
| | ＊ | 實施爪哇向外移民政策，但外島人口增加率仍不足 5%。 |
| | ＊ | 首位女權運動者卡蒂妮(Raden Ajeng Kartini)公主逝世。 |
| | ＊ | 英荷協定簽訂，將西新幾內亞（伊里安‧查亞 Irian Jaya）劃歸荷蘭政府管轄。 |
| 1906年 | ＊ | 制定本地住民自治條例，以村落爲單位，強化村長權限，由其全權解決村內問題。 |
| | ＊ | 荷蘭遠征峇里島，消滅班敦(Bandung)王室。 |
| | ＊ | 荷蘭攻佔蘇拉威西的巴吉斯（Bugis）和馬卡沙雷斯(Makassarese)。 |
| | ＊ | 南峇里國反叛，荷軍進行攻擊並加以佔領。 |
| 1907年 | ＊ | 荷蘭完成掃蕩摩鹿加(Molucca)島。 |
| | ＊ | 北蘇門達臘曼卡拉加（Mancaraga）的統治者聖王多巴（Toba）向荷蘭投降。 |
| | ＊ | 設立三年制村落學校（國民學校）。 |
| | ＊ | 荷蘭平定中央蘇拉威西。 |
| | ＊ | 英荷合資成立「皇家荷蘭硯殼石油公司」，至 1930 年約控制產量的 85%。 |
| | 12. | 荷蘭降服色蘭(Ceram)島和布魯(Buru)島。 |
| 1908年 | ＊ | 在荷蘭的印尼留學生設立東印度協會。 |
| | ＊ | 荷蘭再度遠征峇里島，消滅克倫昆王室。 |
| | ＊ | 殖民政府首次引入所得稅。 |
| | 5.20 | 在烏沙達(Wahidin Sudira Usada）醫師感召下，清貧學生於巴達維亞成立「高貴努力」(Budi Utomo)，開始組織性的民族運動。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9. | 殖民政府設立國民圖書委員會，翻譯西洋文學和出版印尼文學、古典作品與傳說。 |
| 1909年 | ＊ | 美國資本開始進入石油業。 |
| | ＊ | 民族運動團體「安汶（Ambon）同盟」於巴達維亞（Batavia）成立。 |
| | ＊ | 日本於巴達維亞設立領事館。 |
| | ＊ | 莎曼芙迪（Haji Samanhudi）以相互扶助爲目的成立「伊斯蘭商人協會」。 |
| | ＊ | 美國資本開始進入印尼石油業。 |
| 1910年 | ＊ | 荷蘭完全控制蘇門答臘。 |
| | ＊ | 設立標準三年制中學－穆羅(MULO)。 |
| | ＊ | 荷屬東印度(印尼)領域大致確定。 |
| | ＊ | 允許設置印尼本地人工會。 |
| | ＊ | 荷蘭殖民政府開始官制改革，官吏採用和升遷全以學歷爲主。 |
| 1911年 | ＊ | 發生糧食短缺、鼠疫流行、華人暴動等一連串社會危機。 |
| | ＊ | Al-Munir 報創刊。 |
| | ＊ | 第一家海上通訊導航站成立。 |
| | ＊ | 卡蒂妮遺著《爪哇公主書簡》出版，呼籲印尼婦女接受教育，並從傳統束縛解放。 |
| | 11. | 伊斯蘭商人協會改名爲「伊斯蘭同盟（Sarekat Islam）」。 |
| 1912年 | ＊ | 日惹（Yogjakarta）地方成立伊斯蘭改革組織穆罕默德教派(Muhammadiyah)，認爲伊斯蘭社會內部的腐敗是導致受西方統治的原因。 |
| | 8. | 卓克洛米諾托(Haji Umarsaid Tjokroaminoto)掌握伊斯蘭同盟主導權，並發揮救世主「正義王」式的魅力，於各地分設支部，將其改組爲由中央伊斯蘭同盟領導的組織形態。 |
| | 9. | 德克爾（E. Douwes Dekker）以歐亞混血人種爲中心組成東印度黨(the Indies Party)，成爲最早主張獨立的政黨。 |
| 1913年 | ＊ | 荷蘭成立卡蒂妮基金（the Kartini Fund）以教育爪哇女性學習荷蘭語，其後更進一步資助設立「卡蒂妮女子學校」。 |
| | ＊ | 伊斯蘭同盟會員大幅增至 30 萬人，成爲最早的全印尼大衆組織。 |
| | ＊ | 西爪哇查查丁寧格拉(Hoesein Djajadiningrat)王子成爲首位取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得荷蘭博士的印尼人。 |
| | 3. | 蘇劄寧格拉(R. M. Suwardi Surjaningrat)出版《如果我是荷蘭人》造成震撼，殖民政府乃禁止東印度黨活動。 |
| | 4. | 荷葡兩國簽訂協議書，劃定帝汶(Timor)島上的國界線。 |
| | 7. | 東印度黨德克爾與笈多(Cipto M. Kusumo)、蘇劄寧格拉成立「本土委員會」(the Native Committee)，後來推動「花園學校運動」。 |
| | 8. | 荷蘭將東印度黨的德克爾、笈多等 3 位領導逮捕，其後流放荷蘭。 |
| 1914年 | ＊ | 擴充小學爲七年制荷蘭語本土學校(HIS)，並設立行政學院，以養成本土官吏。 |
| | ＊ | 因一次大戰爆發，殖民政府感受日本威脅，檢討對印尼人導入民兵制。 |
| | 4. | 伊斯蘭同盟設置 200 個以上的分部，其組織型態已大致完成，但開始走向衰退。 |
| | 5.9 | 荷蘭共產主義者史內列(H. J. F. M. Sneevliet，又名馬林 Maring)在三寶壟(Semarang)組織鐵路勞工，成立東印度社會民主協會(ISDV)。 |
| | 9. | 異它人成立民族運動團體“Pasundan”。 |
| 1915年 | ＊ | 伊斯蘭同盟展開議會設置運動。 |
| | ＊ | 自 1867 年以來，開築鐵路共達 6000 公里。 |
| | ＊ | 設立三年制中繼學校，以便村落學校畢業生升學，1921 年更改爲五年制的接續學校。 |
| | 3.7 | 「高貴努力」運動在爪哇成立青年組織「三聖會」(Tri Koro Dharmo)。 |
| 1916年 | ＊ | 荷蘭殖民政府成立「政治菁英服務(Political Intelligence Service, PIS)」，以監督民族主義者行動。 |
| | 6.17 | 伊斯蘭同盟於萬隆召開首次全國大會（自稱國民會議），要求荷蘭政府解決各地的問題。 |
| | 12. | 荷蘭議會通過法案，決定設置印尼國民參議會(Volksraad)，作爲東印度總督的諮詢機構。 |
| 1917 年 | ＊ | 因一次大戰影響，糧食短缺、失業率高，使勞工運動和伊斯蘭同盟大爲發展。 |
| | ＊ | 殖民政府爲解決糧食短缺等社會危機，乃強化 1886 年制定的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稻作地法。 |
| | 6. | 各民族運動團體爲推動國民參議會的設置，合組「東印度民族聯盟」。 |
| | 9. | 基督教黨成立。 |
| | 9. | 設立國民圖書局(Balai Pustaka)，以印製馬來語和爪哇語讀物。 |
| | 9. | 社會民主同盟右派成立「東印度社會民主勞動黨」。 |
| | 10.20 | 第二屆伊斯蘭同盟人民會議召開，通過反殖民地政治鬥爭新綱領，並譴責外國及華人資本家，其成員已超過 200 萬人。 |
| | 11. | 因俄國革命影響，史內列於泗水(Sara baja)向士兵及水手推動蘇維埃運動。 |
| | 12.9 | 蘇門答臘青年團成立。 |
| 1918 年 | ＊ | 三聖會改編爲爪哇青年團（Young Java）。 |
| | 3. | 殖民政府舉行人民參議會選舉，但其中多數成員由荷蘭總督指定。 |
| | 5. | 居住爪哇的米納尼卡泡(Minanicapau)成立「蘇門答臘同盟」。 |
| | 5.19 | 殖民政府召開第一屆人民參議會，由歐洲人、外來東洋人和印尼本土人士三種構成，但僅爲總督諮詢機關。 |
| | 11. | 總督發表「11 月宣言」，聲明進行政治改革。 |
| | 12. | 史內列等荷蘭共產主義者遭逮捕，於翌年被迫離開印尼。 |
| 1919 年 | ＊ | 凱路德(Kelud)火山爆發，至少 5000 人喪失。 |
| | 5. | 荷蘭官員在蘇拉威西島的托利托利(Tolitoli)被殺，殖民政府逮捕當地伊斯蘭同盟領袖穆伊斯(Abdul Muis)，並譴責伊斯蘭同盟。 |
| | 6. | 東印度社會民主勞動黨脫離荷蘭本國組織，成爲印尼的政黨。 |
| | 6.5 | 在伊斯蘭同盟秘密組織 B 部(Section B)指導下，西爪哇的嘉路(Garut)展開反殖民政府暴動，荷蘭政府逮捕數名幹部。 |
| | 7.7 | 荷蘭爲強制徵收稻米，殺害拒繳的齊瑪雷梅村村民，其後發展爲整肅伊斯蘭同盟事件。 |
| | 10.26 | 伊斯蘭同盟第四屆國民會議召開，提出獨立和社會主義主張。 |
| | 12. | 最初的工會聯盟成立。 |
| 1920年 | ＊ | 採農園經濟形態的外島，經濟比重逐漸超過人口過剩的爪哇。 |
| | ＊ | 日本資本開始進入石油業。 |
| | ＊ | 民族運動團體「馬都拉同盟」成立。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 因經濟要求，各地出現多次罷工，社運工運高騰，卓克洛米諾托的影響力降低。 |
| | ＊ | 砂糖取代咖啡成爲最重要輸出品，占輸出 47%。 |
| | ＊ | 東印度黨成員在荷蘭結合自由主義荷蘭人與愛國學生合組「印尼學生聯盟」，據稱是最早使用印尼一詞的組織。 |
| | 5.23 | 塞馬溫(Semaun)脫離東印度社會民主協會，以印尼人組織東印度共產主義者協會。 |
| | 7. | 萬隆成立技術學院，爲萬隆工科大學前身。 |
| | 12. | 荷蘭對政治運動由宥和態度改爲抑壓方針。 |
| 1921 年 | ＊ | 第一位被允許學習法律的女性從大學畢業。 |
| | 3 | 荷蘭政府加強鎮壓體制，強化警力和採用指紋制度，導致伊斯蘭同盟分裂。 |
| | 6. | 工會聯盟分裂，左派在塞馬溫領導下另組革命工會。 |
| | 8. | 伊斯蘭同盟卓克洛米諾托因 B 部事件被捕。 |
| | 10. | 伊斯蘭同盟召開第六屆大會，驅逐內部的共產派成員。 |
| | 12.24 | 共產派於三寶壟召開大會，以馬拉卡（Tan Malaka）爲主席組成「紅色伊斯蘭同盟」。 |
| 1922 年 | ＊ | 麻六甲海峽的貝拉旺(Belawan)港開通。 |
| | 1. | 紅色伊斯蘭同盟與革命工會發動大罷工。 |
| | 3. | 馬拉卡因國營當鋪罷工事件被流放國外。 |
| | 5. | 卓克洛米諾托被釋放，以分化伊斯蘭同盟。 |
| | 7. | 日惹(Jogjakarta)開始推動民族教育運動。 |
| | 9. | 各工會再度統一，成立東印度工會聯盟。 |
| 1923 年 | 1 | 爪哇成立民族運動團體「布達威(Budawi)」。 |
| | 1.1 | 哈達(Mohammad Hatta)、薩利爾(Sutan Sjahrir)將東印度社會民主協會改名爲「印度尼西亞協會」，展現更多政治傾向。 |
| | 2.17 | 伊斯蘭同盟因共產派與反共派意識形態問題，另分裂出伊斯蘭聯盟黨（Islamic Union Party）。 |
| | 5. | 鐵路工會罷工被鎮壓，前一年自蘇聯返國的塞馬溫被驅逐，大衆運動因而失去領導者。 |
| 1924 年 | ＊ | 印度尼西亞協會名稱從荷蘭語改爲印尼語。 |
| | 4.20 | 紅色伊斯蘭同盟改名爲人民同盟。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6. | 共產主義者密斯巴赫(Haji Misbach)被荷蘭政府府流放至伊里安查亞。 |
| | 6.7 | 東印度共產主義者協會改稱印尼共產黨(PKI)，黨名採印尼語，爲亞洲第一個共產黨，並加入共產國際。 |
| | 7.11 | 蘇多摩(Raden Sutomo)在泗水成立「印尼研究會」。 |
| | 10. | 巴達維亞（雅加達）設立法科大學。 |
| 1925 年 | ＊ | 各地罷工頻仍，殖民政府頒佈集合限制令，進行鎮壓。 |
| | ＊ | 在殖民政府調查下，印尼語報章雜誌共 200 種，至 1938 年更擴張爲 400 種以上。 |
| | ＊ | 伊斯蘭聯盟黨因泛伊斯蘭主義訴求未被支持，淪爲小黨。 |
| | 6. | 國民參議會通過東印度國家構成法，使其地位成爲攝政級(regency level)的參議會。 |
| | 9. | PKI 領導人之一達松諾(Darsono)被捕。 |
| | 12.25 | PKI 決定武裝抗爭，首先展開反殖民戰鬥。 |
| 1926 年 | 1. | 荷蘭政府企圖逮捕 PKI 領導人失敗。 |
| | 4.30 | 第一屆印尼青年大會在巴維達亞召開。 |
| | 5. | 蘇卡諾(Bung Sukarno)成立萬隆一般研究會，笈多擔任顧問，許多留學生均參加組織。 |
| | 9. | 以印度尼西亞協會幹部爲中心，各研究會、政黨合組印尼統一委員會。 |
| | 11.12 | PKI在西爪哇發動武裝暴動失敗。 |
| | 12.5 | 哈達與塞馬溫締結秘密協定，PKI 將三寶壟、棉蘭民族運動交印度尼西亞協會指導。 |
| | 12.31 | 東爪哇伊斯蘭學者成立與穆罕默德教派抗衡的伊斯蘭學者聯盟(Nahdatul Ulama, NU)。 |
| 1927年 | ＊ | 國民參議會獲得與總督共同立法之權，但荷督對其決議擁有否決權。 |
| | ＊ | 殖民政府禁止大麻的種植和使用。 |
| | ＊ | 擴充巴達維亞的本土醫師養成學校(STOVIA)，成立醫科大學。 |
| | 1. | 殖民政府宣佈 PKI、人民同盟爲非法組織。 |
| | 1.1 | PKI 在西蘇門答臘發起抗爭失敗，13,000 人被捕，共產黨完全潰滅。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4 | 蘇卡諾與笈多成立「印尼國民同盟」，爭取印尼獨立。 |
| | 9. | 哈達等幾位在荷留學生被捕。 |
| | 12.17 | 在國民同盟、「高貴努力」等結合下，印尼統一委員會成爲印尼民族政治團體協議會。 |
| 1928 年 | ＊ | 殖民政府成立「荷蘭俱樂部」(The Reactionary Vaderlandsche Club)，以控制獨立派印尼人。 |
| | 1. | 喀卡多(Krakatoa)海底火山爆發，形成新島。 |
| 1928 年 | 3. | 哈達等在海牙受審，最終被宣告無罪。 |
| | 4.6 | 常設國際法院判定帕瑪斯（Palmas）島爲印尼領土的一部分。 |
| | 5.27 | 國民同盟改組稱「印尼國民黨(Parti Nasional Indonesia)」。 |
| | 10.28 | 第二屆印尼青年大會召開，通過「青年的宣誓」，主張「印尼國、印尼國民、印尼話」，並公開「印尼國歌」。 |
| 1929 年 | ＊ | 世界經濟大恐慌，印尼陷入空前不景氣，「福祉政策」宣告失敗。 |
| | ＊ | 「自治政策」總檢討，31 個都市評議會、15 個州評議會(全在爪哇)均被廢除,改設西、中、東爪哇三個省評議會和 76 個縣評議會。 |
| | ＊ | 伊斯蘭聯盟黨改爲印尼伊斯蘭同盟黨(PSII)，退出印尼民族政治團體協議會。 |
| | 7. | 印尼工會(SKBI)幹部被捕。 |
| | 12. | 印尼國民黨支部擴及全國，黨員超過 1 萬人。 |
| | 12.29 | 荷蘭對印尼獨立要求改採嚴厲態度，蘇卡諾等 8 名國民黨幹部被捕。 |
| 1930 年 | ＊ | 自 1885 年設立灌溉局以來，水田增加 1.8 倍。 |
| | ＊ | 國勢調查顯示，國民認字率僅 7.4%。 |
| | ＊ | 鐵路總長度達 7,400 公里，使製糖業獲得發展。 |
| | 1. | 譚姆林（Muhammac Husni Thamrin）在國民參議會報告帝利(Delhi)農園慘狀，引起美國拒買帝利煙草運動。 |
| | 8.18 | 蘇卡諾審判開始，他在法庭發表「印尼的控訴」，獲世界各國聲援。 |
| | 10. | 蘇多摩成立印尼民族黨。 |
| 1931 年 | ＊ | 國民參議會 60 席議員由印尼人占半數。 |
| | 1. | 印尼研究會改組爲印尼民族聯盟。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4.17 | 蘇卡諾等被判刑入獄，薩多諾(R. M. Sartono)決定解散印尼國民黨。 |
| | 4.30 | 多數國民黨員組印尼黨(Indonesia Party)。 |
| | 12. | 壯吉(Bonifacius de Jonge) 接替葛瑞(Andries de Graeff)成爲荷蘭東印度公司新總裁。 |
| | 12. | 留學荷蘭的薩利爾(Sutan Syahrir)結合部分國民黨員，成立「自由派聯絡委員會」。 |
| | 12.22 | 皇家荷蘭石油公司宣佈實行五天工作制。 |
| | 12.31 | 蘇卡諾獲釋，謀求國民黨的再統一。 |
| 1932 年 | 7. | 蘇卡諾統一國民黨失敗，轉而加入印尼黨，於 8 月成爲黨主席。 |
| | 9. | 哈達歸國成爲「自由派聯絡委員會」委員長。 |
| | 9. | 荷蘭政府發佈「任意學校條例」，要求所有學校均受政府規制，以壓抑民族主義和伊斯蘭主義的反殖民教育，印尼人展開反對運動 |
| | 12. | 伊斯蘭同盟黨分裂，左派蘇基曼(Sukiman Wirjosandjojo)成立印尼伊斯蘭黨。 |
| 1933 年 | ＊ | 文藝雜誌《新詩人》創刊，正式推動印尼文學運動。 |
| | 2. | 印尼水兵以荷蘭軍艦錫芬號進行叛亂。 |
| | 3. | 殖民政府宣佈終止「任意學校條例」。 |
| | 6.27 | 殖民政府禁止官員加入自由派聯絡委員會，並於 8.1 禁止該會活動。 |
| | 8.1 | 蘇卡諾等印尼黨幹部被捕，翌年 2 月判處流放至佛羅勒斯(Flores)島。 |
| | 12. | 自由派聯絡委員會改名爲「印尼國民教育協會（或稱新國民黨）」。 |
| 1934 年 | 2. | 哈達等印尼國民教育協會幹部被捕，流放利辜(Digul)。 |
| | 6. | 日本政府第一次與荷屬印尼會商。 |
| | 12. | 伊斯蘭同盟黨領導人卓克洛米諾托去世。 |
| 1935 年 | ＊ | 印尼展開文化論爭，直至 1939 年方休。 |
| | ＊ | 石油成爲輸出最大宗商品（19%），其次爲橡膠（16%）。 |
| | 4. | 印尼國民教育協會併入印尼民族聯盟(PBI)。 |
| | 12.24 | 印尼民族黨、安汶同盟、蘇門答臘同盟等合併爲大印尼黨。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36 年 | 8.25 | 荷政府宣佈增加東印度(印尼)的軍事預算。 |
| | 9. | 國民參議會通過參議員庫蘇摩（Sutarjo Karto Hadi Kusumo）請願案，要求印尼自治。 |
| | 11. | 大印尼黨被迫解散。 |
| 1937 年 | 5.24 | 大印尼黨左派另組「印尼人民運動」，要求政治、社會、經濟自立。 |
| | 7.19 | 伊斯蘭同盟黨召開大會，蘇基曼恢復黨籍。 |
| | 7.23 | 部分回教徒組織「印尼伊斯蘭同盟覺醒黨」。 |
| | 9. | NU 與改革派 PSII 合組「印尼伊斯蘭大會議」（MIAI），但並未發展爲政黨。 |
| 1938 年 | ＊ | 行政學院擴充爲大學級的行政學園，可取得碩士學位。 |
| | 2. | 蘇卡諾被移往更偏遠的明古魯(Bengkulu)。 |
| | 11. | 荷蘭政府否決印尼自治案。 |
| | 12. | 蘇基曼再退出印尼伊斯蘭同盟黨，恢復印尼伊斯蘭黨。 |
| 1939 年 | ＊ | 北蘇門答臘宗教領袖在亞齊(Aceh)建立全亞齊伊斯蘭學者聯盟(All-Aceh Union ofUlamas，PUSA)。 |
| | 5.21 | 在譚姆林提倡下，前大印尼黨、印尼人民運動及回教系政黨合組「印尼政治聯盟」。 |
| | 6. | 國民參議會大選（選民僅 2,228 人），譚姆林擔任國民參議會副議長(印尼人最高地位)。 |
| | 9.19 | 印尼政治聯盟通過宣言，表示在自治條件下協助荷蘭政府。 |
| | 12.23 | 政治聯盟等 90 個政黨團體召開第一屆印尼人民大會，承認民族旗、民族歌和印尼語。 |
| 1940年 | ＊ | 調查指出，印尼有1萬3千所小學，學生230萬人。 |
| | ＊ | 因美國汽車業發達，橡膠成爲印尼對美國最大宗出口產品（38%）。 |
| | 2. | 國民參議會通過「維渥荷決議」，要求自治及改善參議會地位。 |
| | 5.10 | 德國佔領荷蘭，荷政府流亡英國，東印度總督宣佈戒嚴。 |
| | 6. | 荷日談判失敗。荷政府停止對日出口，凍結在印尼的日人財產。 |
| | 8. | 荷蘭政府否決「維渥荷決議」，但設置「費茲曼委員會」，檢討改善參議會事宜。 |
| | 8.8 | 印尼政治聯盟要求開設印尼議會。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9. | 日本欲將印尼納入其大東亞共榮圈體系中，重新與荷印進行協商。 |
| | 10.16 | 日本與荷印發表共同聲明，荷印將供給日本原油180萬噸。 |
| | 10.29 | 日本向荷印提出租借印尼要求，但遭拒絕。 |
| 1941 年 | 1.7 | 政治聯盟主席譚姆林遭逮捕，1.11 被處死。 |
| | 5. | 日本與荷印協商未果，日本提出最後通牒。 |
| | 6. | 日荷協商破裂，日本決定採取軍事佔領手段。 |
| | 9.13 | 各團體代表集會決定成立印尼人民協議會。 |
| | 10.13 | 荷印軍總司令柏倫喬(Van Berenschot)將軍因空難喪生，由普田(H.Ter Poorten)將軍接任。 |
| | 11.20 | 日本大本營決定「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確立恢復治安、獲得資源和軍隊現地自治三原則。 |
| | 12.13 | 協議會和印尼政治聯盟向荷蘭殖民政府表明忠誠。 |
| 1942年 | 1.11 | 日軍奇襲東加里曼丹的塔拉坎(Tarakan)島和以傘兵空降北蘇拉威西的萬雅老(Menado)。 |
| | 1.30 | 日軍登陸安汶島，2.3 該島荷澳聯軍投降。 |
| | 2.2 | 范穆克博士(Dr. Hubetus Van Mook)被任命爲首位東印度文人總督。 |
| | 2.19 | PUSA 聯合日軍進行反荷。 |
| | 2.27 | 爪哇海(Java Sea)發生海戰，英荷聯合艦隊遭日本擊潰。 |
| | 3.1 | 日本與荷印在巽它海峽發生海戰，美澳聯合艦隊遭高木中將領導的日本艦隊擊潰。 |
| | 3.1 | 日軍入侵爪哇。3.8日軍擊退爪哇荷軍。3.9荷印軍向日軍投降。3.11駐爪哇澳軍投降。 |
| | 3.7 | 日軍發佈實施軍政，3.8禁止集會、結社。 |
| | 3.9 | 范穆克總督與14名參議會議員逃至澳洲阿得里得(Adelaide)。 |
| | 5. | 日佔領軍政府將曆法更改爲日本皇曆，並推行三A運動（日本爲亞洲之光、亞洲保護者和亞洲領袖）。 |
| | 6. | 日軍禁止政治言論、行動與宣傳等活動。 |
| | 7. | 設立「青年訓練所」。 |
| | 7 | 日軍更改官職、路名爲日語標記，並在雅加達設軍政監部，望加錫(MaKassar)設民政府。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10 | 蘇卡諾、哈達決定協助日本軍政的方針。 |
| | 8. | 日本建立對爪哇的行政管轄，由佔領軍和當地人組成行政機構。 |
| | 11. | 亞齊發生農民抗日起義，日軍死傷數十人。 |
| 1943年 | 1. | 日軍逮捕抗日地下組織領袖薩里福汀（Amir Syarifuddin）和53名成員。 |
| | 3.9 | 日軍發起「民衆總力結集運動」。 |
| | 4.29 | 日軍於爪哇地區組織警防團與青年團。 |
| | 6. | 戰時海運困難，東南亞各地物資流通中斷。 |
| | 6.16 | 日本東條首相公佈：允許東印度當地人民參與政治活動。 |
| | 7. | 日軍在南加里曼丹(South Kalimantan)逮捕近千名抗日份子，12名蘇丹被捕。 |
| | 8. | 日軍開始接收製糖業，並拘禁歐洲業主。 |
| | 9.5 | 設置中央參議院。 |
| | 10. | 日本於爪哇和峇里島設立印尼人戰鬥部隊「鄉土防衛軍」（PETA）。蘇門答臘成立約1萬人的「國民軍」。 |
| | 10.3 | 制訂「爪哇義勇軍（又稱衛國軍）規則」(Defenders of the Fatherland)。 |
| | 11. | 蘇卡諾、哈達和庫蘇摩前往東京覲見天皇。 |
| | 11. | 日本在東京舉行大東亞會議，但印尼未派代表參加。 |
| | 11.23 | 日本解散MIAI，再以NU和改革派爲中心成立印尼伊斯蘭協議會（Masyumi）。 |
| 1944年 | 2. | 西加里曼丹的達雅克人發動反日抗爭。 |
| | 2. | 抗日組織領導人薩里福汀在遭拘禁1年之後，被判處終身監禁。 |
| | 2.18 | 西爪哇再度爆發農民拒繳米穀的反對運動。 |
| | 3.1 | 日本依照大政翼贊會模式，成立「爪哇皇民奉公會」。 |
| | 9. | 美軍登陸印尼的摩拉泰(Moratai)島，並驅逐當地日軍。 |
| | 9 | 爪哇奉公會成立准軍事組織「奉公推進隊」 |
| | 9.7 | 日本小磯國昭首相發表支持印尼獨立聲明。 |
| | 12. | 印尼伊斯蘭協議會成立穆斯林武裝部隊「上帝之軍」(Army of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God)。 |
| 1945年 | 2. | 爲對抗爪哇奉公推進隊，部分印尼伊斯蘭協議會成員另成立抗日軍(Hizubula)。 |
| | 2.14 | 因強制徵收食米，東爪哇發生印尼義勇軍殺害日人事件（領導人蘇普利亞第Supriadi）。 |
| | 3.1 | 「印尼獨立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Indonesian Independence)」成立，成員包括蘇卡諾、哈達、庫蘇摩等人。 |
| | 4. | 日本佔領派前田聯絡官送蘇卡諾、哈達至望加錫。 |
| | 6.1 | 蘇卡諾與哈達發表「班察西拉(Pancasila)」，即國民主義、國際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和對唯一真神的信仰等五大原則的「雅加達憲章」(Jakarta Charter)。 |
| | 7. | 獨立委員會通過強力總統制的憲法草案，並主張新國家包括加里曼丹和馬來亞。 |
| | 7. | 在日本支持下，雅柯博(Ibrahim Yaakob) 和阿赫米(Burhanuddin Al-Hemy)領導成立半島印尼人聯盟(Union of Peninsular Indonesians, KRIS)，目的在推動馬印聯邦獨立。 |
| | 8.11 | 日本南方軍總司令寺內久一在越南會見蘇卡諾與哈達，告知印尼應在8.24完成獨立。 |
| | 8.15 | 日本投降，印尼獨立工作中斷，改爲維持現狀，等待盟軍接收。 |
| | 8.16 | 蘇卡尼(Sukarni)、薩雷（Khaerul Saleh）和馬里克（Adam Malik）等共和青年(Republican Youths,Pemuda)挾持蘇卡諾、哈達，要求以武裝抗爭進行自力獨立路線，但遭二人拒絕。 |
| | 8.17 | 確認日軍無法支持後，蘇卡諾與哈達發表獨立宣言，印尼共和國(Republic of Indonesia)正式獨立。 |
| | 8.18 | 獨立委員會任命包括外島代表在內的21名委員，於8.18開始討論印尼憲法草案，決定設置中央印尼全國委員會、政黨與人民保安團。 |
| | 8.22 | 獨立委員會選出蘇卡諾與哈達分任總統與副總統，薩利爾出任總理。 |
| | 8.29 | 「中央印尼全國委員會」(Central 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ttee, KNIP)成立，爲最高立法機關，並於9.5指派八個行省的省長。 |
| | 9.3 | 共和國青年團自日軍接收雅加達電臺、鐵路交通系統。 |
| | 9.29 | 英、荷軍登陸雅加達，解除日軍武裝。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0.3 | 駐泗水日軍在將武器交給人民保安團之後，與荷蘭舉行受降儀式。 |
| | 10.5 | 人民保安團成爲正規軍，改稱「人民保安軍」，由蘇普利亞第任總司令，其後由蘇基曼接任。 |
| | 10.8 | 日軍與人民保安軍在日惹發生戰鬥。10.10日軍驅逐人民保安軍，再將該地交英國接收。 |
| | 10.14 | 共和國對荷宣戰，並準備排除英軍阻礙。 |
| | 10.14 | 日軍準備奪回三寶壟轉交盟軍，人民保安軍殺害數百名日軍俘虜以爲報復。 |
| | 10.20 | 英軍抵三寶壟接受日軍投降，與人民保安軍發生激烈戰鬥。英國廓爾喀兵團佔領萬隆。 |
| | 10.28 | 人民保安軍在泗水與英軍展開保衛戰，NU和Musyumi等全力投入，使盟軍傷亡慘重，被迫與共和國政府妥協。 |
| | 11. | Musyumi改組爲政黨，由於伊斯蘭同盟黨等的參加，成爲印尼最大黨。 |
| | 11. | 阿拉伯聯盟承認印尼獨立。 |
| | 11. | 薩里福汀成立印尼社會青年黨(Pesindo Party)，獲得軍方支持。 |
| | 11.6 | 共和國拒絕在荷蘭控制下成立自治政府。 |
| | 11.13 | 蘇卡諾正式就任總統，以薩利爾爲總理，薩里福汀爲國防部長。 |
| | 11.14 | 第一次薩利爾內閣成立，主張以外交路線取得獨立，與馬拉卡的鬥爭路線對立。 |
| | 12.17 | 薩利爾和薩里福汀組織「社會黨(PS)」。 |
| | 12.20 | 共和國政府完成接管各地方政權。 |
| 1946年 | 1.4 | 共和國定都雅加達，但因荷軍攻勢強大，其後將政府遷至日惹。 |
| | 1.15 | 印尼向聯合國控訴荷蘭暴行，獲國際社會關心與同情。 |
| | 1.20 | 反薩利爾的130個團體組成「鬥爭同盟」。 |
| | 1.23 | 人民保安軍改名爲印尼共和國軍。 |
| | 1.29 | 國民同盟以爪哇奉公會爲班底組成印尼國民黨(the Indonesian Nationalist Party, PNI)。 |
| | 3. | 薩利爾接受鬥爭同盟部分要求，但同時逮捕馬拉卡等反政府派首腦。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2. | 荷蘭將領威斯特林(Raymond Westerling)殘殺4萬名蘇拉威西民衆。 |
| | 3. | 亞齊地方長年對立終結，(Ulybalan)被排除，確立伊斯蘭覺醒派(Ulama)的統治。 |
| | 3. | 兼任外交部長與內政部長的薩利爾與范穆克總督達成秘密協定，同意在荷蘭主權下成立荷印聯盟。 |
| | 4. | 英軍將萬隆交給荷蘭。 |
| | 4.9 | 荷蘭與印尼舉行海牙會議。 |
| | 4.17 | 荷軍未獲英軍同意即攻擊駐守雅加達附近百辛(Pesing)的共和國軍。 |
| | 5. | 塔帕努尼(Tapanuli)的基督徒與回教徒發生衝突，近300人死亡。 |
| | 6. | 薩利爾內閣通過戒嚴法、軍法會議法。 |
| | 6.27 | 薩利爾因與荷秘密協議而在梭羅(Sura Karta)被捕。蘇卡諾立即宣佈戒嚴，並予特赦。 |
| | 7.3 | 印尼政府大量逮捕反政府派(七三事件)，「鬥爭同盟」事實上瓦解。 |
| | 7.13 | 東南亞英軍總司令蒙巴頓(Mountbatten)正式將爪哇和蘇門答臘之外的印尼領土轉交給荷蘭。 |
| | 10. | 共和國和荷蘭同意在爪哇和蘇門答臘停戰。 |
| | 11.15 | 因英國斡旋，荷印雙方簽署井里汶(Cirebon)協定[又稱林嘉雅蒂（Linggajadti）協定]：荷承認薩利爾政府，並談判以共組聯邦。 |
| | 12. | 荷蘭召開峇里會議，宣佈成立東印尼共和國。 |
| | 12.17 | Musyumi黨和國民黨反對「井里汶協定」，組成「共和國陣線」。薩利爾大量推舉左派（親政府派）人士擔任中央印尼全國委員會議員（從200名增爲514名），以資對抗。 |
| 1947年 | 2. | 在蘇卡諾、哈達以辭職要脅下，中央印尼全國委員會批准井里汶協定。 |
| | 3.10 | 阿拉伯各國與英國承認印尼共和國。4.5美國承認印尼共和國。 |
| | 5. | 荷蘭扶殖波蒂亞那(Pontianak)的蘇丹哈米二世(Abdul Hamid II)成立西加里曼丹國，但薩利爾政府不予承認。 |
| | 5.4 | 西爪哇宣佈獨立。 |
| | 6.26 | 薩利爾因對荷蘭讓步引起左翼聯盟不滿，終於被迫下臺。 |
| | 6.28 | 荷蘭宣稱印尼違反井里汶協定，下令「荷印軍」司令官進攻印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尼共和國。 |
| | 7. | 薩里福汀繼任總理。 |
| | 7.20 | 荷軍以「警察行動」大舉進攻爪哇，佔領主要城市與蘇門答臘農園、油田。 |
| | 8.26 | 聯合國安理會以比澳美三國進行和平調解。 |
| | 10.20 | 比澳美三國委員會召開，12月進行荷印交涉 |
| | 12. | 爲建構荷印聯邦，荷蘭宣佈成立東蘇門答臘國。 |
| 1948年 | 1.17 | 荷印雙方簽訂「瑞維爾（Renville）協定」，畫定停戰線，允許荷蘭佔有爪哇50%和蘇門答臘20%，其餘由當地住民公投決定前途。 |
| | 1.26 | 因瑞維爾協定備受批評，薩里福汀總理下臺 |
| | 1.31 | 哈達副總統組織由總統直接負責的新內閣。 |
| | 2.11 | 薩利爾另組「印尼社會黨(PSI)」。 |
| | 2.26 | 薩里福汀成立「人民民主戰線(FDR)」，並推展工農運動，反對瑞維爾協定。 |
| | 3. | 荷蘭宣佈成立荷印聯邦臨時政府，由范穆克擔任總統，並於7月成立「聯邦議會」。 |
| | 5. | 卡托蘇維卓(Kartosuwirjo)在西爪哇宣佈成立「印尼伊斯蘭國(the Indonesia Islamic State)」，此爲地方首次反叛共和國政府。 |
| | 6. | 哈達的巽它人部隊與薩里福汀的爪哇人部隊對立，其後哈達承認FDR的民族綱領。 |
| | 8. | 南摩鹿加共和國成立。 |
| | 8.11 | 穆索(Musso)自蘇聯返國，主控PKI主導權，與薩里福汀結合，危及共和國外交路線。 |
| | 9.3 | 政府爲分裂左派勢力，釋放馬拉卡。 |
| | 9.7 | 荷蘭繼續建構聯邦政策，再成立南蘇門答臘共和國。 |
| | 9.11 | 共和國軍與PKI勢力在泗水爆發武裝衝突。 |
| | 9.18 | 人民民主戰線在爪哇的馬第恩(Madiun)樹立人民共和國政府。 |
| | 9.19 | 蘇卡諾在日惹逮捕近200人PKI成員和左翼領導人，並昭告國民支持共和國政府。 |
| | 9.30 | 納蘇提翁(Abdul Harris Nasution)將軍率領共和國軍攻陷馬第恩，PKI艾迪特(Dipa Aidit)和路克曼(Lukman)分別逃往中國和越南。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0.31 | PKI領導人穆索在東爪哇戰役中遇難。11月薩里福汀被俘，12月被處死。 |
| | 11.7 | 人民黨、印尼獨立工黨合組姆爾巴(Murba)黨（黨魁蘇卡尼）。 |
| | 12.18 | 因和談破裂，荷蘭宣告廢除瑞維爾協定並發動第二次警察行動，荷軍迅速佔領印尼臨時首都日惹（Jogjakarta），俘虜蘇卡諾及哈達。 |
| | 12 .21 | 印尼共和國在蘇門答臘成立臨時政府，以普拉威拉奴加拉(Sjarifruddin Prawiranegara)爲代理總統，共和國軍轉爲進行遊擊戰。 |
| | 12.22 | 美國不滿荷軍舉動，停止對荷援助。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荷蘭釋放印尼政府要人。 |
| | 12.31 | 荷蘭接受聯合國要求，同意在爪哇停火，但共和國軍仍繼續戰鬥。 |
| 1949年 | 1. | 日惹蘇丹Hamengkubuwana IX拒絕荷蘭指名擔任爪哇國元首而退位。 |
| | 1. | 荷蘭成立異它國。 |
| | 1.20 | 亞非19國會議於新德里召開，1.23決議指責荷蘭侵略行爲，要求釋放蘇卡諾等人。 |
| | 1.28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荷蘭停戰，釋放印尼政府要人，以及於18個月內移讓主權。 |
| | 2. | 共和國軍殺害穆索，並逮捕馬拉卡。 |
| | 3.1 | 共和國軍上校蘇哈托(Suharto)一度奪回日惹，但再遭荷軍攻陷。 |
| | 4.16 | 馬拉卡被印尼共和國軍處死。 |
| | 5.7 | 荷蘭與印尼簽署雅加達和平協定，同意與共和國進行圓桌會議。 |
| | 6.30 | 荷蘭在聯合國壓力下同意撤出日惹，7.7釋放蘇卡諾等政府要人。 |
| | 8.23 | 荷、印尼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但因西新幾內亞問題和印尼對荷債務款項，使談判進行遲緩。 |
| | 11.2 | 荷、印雙方簽署協定，承認印尼聯邦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Indonesia, RUSI)爲獨立國家，同意進行制憲會議選舉。 |
| | 12.14 | 各邦代表召開日惹會議通過第二部憲法。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2.20 | 各代表依憲法選舉蘇卡諾爲總統，由其組織聯邦政府，哈達任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
| | 12.27 | 哈達率代表團前往荷蘭完成主權移轉，荷蘭同意自印尼完全撤軍。 |
| 1950年 | 1.1 | 印尼聯邦共和國正式成立，包括印尼共和國和荷蘭創造的15個邦，中央採內閣制，國會採兩院制。 |
| | 1.10 | 威特林於西爪哇政變失敗，加速國家鞏固。 |
| | 1.31 | 印尼聯邦共和國憲法複決通過，2.6公佈。 |
| | 3. | 東爪哇、上巽它等邦併入共和國。 |
| | 4. | 印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 | 4.25 | 索摩基(Soumokil)因擔憂受爪哇人和回教徒統治，在安汶宣佈成立南摩鹿加共和國。 |
| | 5.19 | 印尼共和國和聯邦成員國締結「統一協定」，同意取消聯邦成爲單一的印尼共和國。 |
| | 6.4 | 印尼婦女福祗運動（Gerwis）成立，1954.3更名爲印尼婦女運動(Gerwani)。 |
| | 7.26 | 皇家荷印軍(KNIL)依荷印協定被解散。 |
| | 8.14 | 臨時憲法通過，蘇卡諾總統宣佈解散印尼聯邦共和國，更名爲印尼共和國。 |
| | 8.17 | 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公佈生效，國會改爲一院制，由Musyumi黨與國民黨合掌政權。 |
| | 8.22 | 由Musyumi黨的奈錫爾(Mohammad Natsir)組閣，哈達轉任副總統。 |
| | 9.28 | 印尼加入聯合國。 |
| | 10. | 印尼與美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
| | 11.28 | 共和國軍攻佔南摩鹿加共和國首都安汶，但其部分成員至荷蘭成立流亡政府繼續抵抗。 |
| | 3. | 共產黨與伊斯蘭同盟黨等在野黨訂立「民族統一綱領協定」。 |
| | 3.20 | 奈錫爾因組閣問題辭職，蘇卡諾請薩多諾組閣亦未果。 |
| | 4.27 | 蘇基曼(Musyumi黨)組閣，結束長達37天的內閣危機。 |
| | 6. | 法務部長雅明(Muhammad Yamin)釋放950位政治犯，但軍方立即再加逮捕，雅明辭職。 |
| | 6. | 印尼與菲律賓簽訂友好條約。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8. | 穆劄卡(Kahar Muzakkar)上校因拒絕復員，率2萬士兵進入南蘇拉威西叛變。 |
| | 8.5 | 左翼與共黨在首都外港龐當(Tandjog Priok)罷工和暴動，蘇基曼展開「獵殺紅色」事件，逮捕3,000餘人。 |
| | 9. | 制定緊急法，禁止罷工。 |
| 1951年 | 10.5 | 印尼公佈「建軍七原則」，約束軍隊。 |
| 1952年 | 1. | 穆劄卡的南蘇拉威西叛軍與西爪哇的卡托蘇維喬聯合。 |
| | 2.23 | 蘇基曼下臺，引發另一波內閣危機。 |
| | 2.1 | 印尼國家銀行（Bank of Indonesia）正式成立 |
| | 4. | 國民黨的維洛波（Wilopo）組織內閣。 |
| | 8. | NU脫離Musyumi黨，組成NU黨。 |
| | 8.3 | 印尼與日本簽訂通商協定；國會批准與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的友好條約。 |
| | 8.30 | Musyumi黨分裂，親蘇卡諾一派組成印尼穆斯林聯盟。 |
| | 10.17 | 因國會決議將軍隊由20萬人裁減至10萬人，右派軍隊(親荷蘭勢力)包圍總統府，要求解散國會。經蘇卡諾說服後，叛軍主動撤走。 |
| | 12.30 | 政府宣佈參加可倫坡計畫(Colombo Plan)。 |
| 1953年 | 4.1 | 頒佈「選舉法」。 |
| | 5.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
| | 6.3 | 因與Masyumi黨意見不合，維洛波下臺。 |
| | 7.30 | 國民黨的阿里(Ali Sastromidjojo)組閣。 |
| | 9.14 | 印尼農民戰線成立。 |
| | 9.15 | 75萬農工上街頭要求提高工資。 |
| | 9.19 | 陶德(Mohammad Daud)在亞齊（Aceh）宣佈成立印尼伊斯蘭國(Indonesia Islamic State)，其後遭敉平。 |
| | 11.4 |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佈第一次大選公告。 |
| 1954年 | 3.10 | 印尼與泰國簽訂友好條約。 |
| | 4.16 | 加入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成爲其第56位成員。 |
| | 5.12 | 印尼拒絕加入東南亞公約組織(SEATO)。 |
| | 8.1 | 印尼廢止「荷蘭聯邦加入議定書」。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8.17 | 蘇卡諾在聯合國發表演說，控訴荷蘭在伊里安歸屬問題的作法。 |
| | 9.24 | 阿里首相訪印度，與尼赫魯總理協議召開亞非(A.A)會議。 |
| | 10.7 | 大印尼黨要求內閣總辭。 |
| 1955年 | 1.5 | 政府宣佈南摩鹿加進入緊急狀態。 |
| | 2. | 270位軍方要員在日惹集會，討論消弭PKI和文人政府的意識形態差異和形成統一戰線。 |
| | 4.18 | 第三世界亞非會議於萬隆舉行。 |
| | 7. | 因失去軍方支持，阿里內閣下臺，8.11哈拉哈普(Burhanuddin Harahap)組新內閣。 |
| | 9.9 | 印尼與中國達成協定，禁止印尼華人取得雙重國籍。 |
| | 9.29 | 第一次全國大選，選舉結果在2個月後才公佈，在257席的國會議席中，四大黨都未能獲得半數以上席位。國民黨和Masyumi黨各57席，NU45席，PKI得39席。 |
| | 12.15 | 制憲會議召開。因各代表意見紛歧，其後蘇卡諾解散國民代表大會及制憲會議，拒絕制訂新憲法，並主張恢復實行1945年憲法。 |
| 1956年 | 1.9 | 因蘇卡諾未讓哈達組閣，奈錫爾等Masyumi黨5位部長退出內閣。 |
| | 2.13 | 蘇卡諾廢除「圓桌會議協定」的荷印聯盟。 |
| | 3.20 | 哈拉哈普內閣下臺，阿里第二次組閣。 |
| | 5.16 | 蘇卡諾訪問美國、蘇聯與中國等地。 |
| | 6. | 政府特赦叛軍，南摩鹿加國反抗結束。 |
| | 8.4 | 印尼政府宣佈廢除與荷蘭間之債務。 |
| | 10.11 | 盧比斯(Eulkifli Lubis)上校政變失敗，蘇卡諾宣稱西方民主不適合印尼，建議以傳統協商和共識概念建立「人民協商會議」(National Council)，以取代代議制政府。 |
| | 11.10 | 制憲會議再度召開，但因「班察西拉」是否列爲國家意識形態問題爭執不下。 |
| | 12. | 記者兼作家摩奇塔(Mochtar Lubis)因指控外交部長阿布都嘎尼(Roeslan Abdulgani)貪污被捕，前後拘禁達9年。 |
| | 12.1 | 哈達因權力被架空，辭副總統職位。 |
| | 12.20 | 西蘇門答臘軍區司令胡珊(Ahmad Hussein)推翻州政府，於班田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Lapangan Banteng）成立參議會。 |
| | 12.22 | 北蘇門答臘軍區辛柏隆(Maludin Simbolon) 司令封鎖棉蘭（Medan）港，但爲部下所擒，亂事解消。 |
| 1957年 | 2.21 | 蘇卡諾發表指導式民主（Guided Democracy）概念，提議包括共產黨在內的聯合內閣。 |
| | 3.2 | 薩謬(H.N.V. Samual)於錫江(Ujungpandang)以擴大自治和反共等口號發表「全面鬥爭憲章」，要求完成印尼的革命。 |
| | 3.4 | 蘇卡諾的「人民協商會議」提議爲反共勢力及回教徒所反對，爪哇島之外的若干軍區司令宣佈戒嚴，並切斷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
| | 3.13 | 第二次阿里內閣結束，4.9由國民黨的朱安達(Kartawija Juanda)成立超議會內閣，全力處理伊里安問題。 |
| | 6.12 | 蘇卡諾總統成立國家諮詢會議(The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企圖以陸軍和PKI聯合政府挽救情勢。 |
| | 9.3 | Masyumi黨在蘇門答臘召開全國伊斯蘭教師會議，主張共產主義不合伊斯蘭教義，應禁止共產黨。 |
| | 9.3 | 地方反叛代表與中央於雅加達開會，但無具體成果。 |
| | 11.29 | 蘇卡諾遇刺，回教狂熱份子對其投擲炸藥，但誤炸5名兒童和2名隨員。 |
| | 12.1 | 印尼政府發表12海哩領海宣言。 |
| | 12.3 | 政府實施國有化政策，開始接收荷蘭企業。 |
| | 12.18 | 因國有化問題宣佈戒嚴，開啓軍隊介入經濟的先河。 |
| 1958年 | 1.3 | 因宣佈新領海政策，受英美等國嚴重警告。 |
| | 1.20 | 印尼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及賠償協定，4.15國會加以批准。 |
| | 2.10 | Masyumi黨、社會黨與反政府派聯合要求哈達組閣未果，以普拉威拉奴加拉爲首，在巴東(Padang)組織印尼共和國革命政府(PRRI)。 |
| | 2.14 | 美國爲打擊左傾的蘇卡諾和取得石油利權，派CIA援助革命政府，結果導致內戰爆發 |
| | 2.16 | 蘇拉威西叛軍聲明支持革命政府(PRRI)。 |
| | 3.12 | 政府軍奪回蘇門答臘巴蘭巴魯(Paranbaru) 油田，3.17再攻佔棉蘭。 |
| | 4. | 雅尼(Yani)上校攻佔巴東。5.5革命政府最後據點庫丁吉(Kuttingi)被攻陷，PRRI退入山區。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4.15 | 印尼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 |
| | 5.18 | 印尼在安汶擊落美國B-52轟炸機，引起國際紛爭，美印關係惡化。 |
| | 6. | 政府軍奪取PRRI在蘇拉威西的總部萬雅老。 |
| | 6.20 | 印尼政府禁止皇家荷蘭硯殼石油公司作業。 |
| | 8. | 在臺灣的國民黨被禁止在印尼活動。 |
| | 11.1 | 頒佈外國投資法令；禁止華文報刊出版。 |
| | 12. | 因有國外勢力介入，使國內一致支持蘇卡諾，叛軍失敗大勢底定，至1961.10完全平定。 |
| | 12.3 | 印尼實施國有化政策，接收境內荷蘭企業。 |
| 1959年 | ＊ | 頒佈總統第十號法令，禁止華人在鄉村地區經營零售業，但並未實行。 |
| | 2.9 | 美政府開始提供印尼軍火。 |
| | 4. | 印尼與馬來西亞簽訂友好條約；蘇卡諾提出「相互扶助（Nasakom）」提案，主張民族主義、宗教與共產主義合作。 |
| | 7.5 | 蘇卡諾頒發行政命令解散衆議院，恢復1945.8獨立時宣佈的憲法，這部憲法賦予總統極大行政權及立法權。 |
| | 7.9 | 蘇卡諾總統兼任總理，由朱安達代理組閣。 |
| | 7.22 | 蘇卡諾組織任命制的「相互扶助國會」。 |
| | 8.17 | 蘇卡諾總統在獨立紀念日宣佈「指導式民主和指導式經濟」的新政策。 |
| | 8.25 | 印尼爲提振出口將貨幣降值。 |
| | 9.5 | 依總統令，將地方首長改爲任命制，且爲軍人首長制。 |
| | 12. | 戒嚴司令部改組爲戰爭最高司令部，蘇卡諾自任最高司令官，由朱安達、納蘇提翁輔佐。 |
| | 12.31 | 政黨法公佈實施。 |
| 1960年 | ＊ | 國會批准印尼軍隊負有統治平民任務。 |
| | ＊ | 陸軍在納蘇提翁指揮下一體化，支持蘇卡諾。 |
| | 1.12 | 蘇卡諾爲完成革命和奪回伊里安，組成國民陣線(the National Front)。 |
| | 1.20 | 印尼與中國簽訂關於印尼華人國籍之條約。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3.5 | 因國會否決政府預算，蘇卡諾下令解散國會及政黨。 |
| | 3.12 | 蘇卡諾總統另組織人民協商會議（People's Consultative Assembly, MPR）和眾議院(House of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DPR)。 |
| | 4.4 | 赫魯雪夫來訪，承諾貸款2億5000萬美元。 |
| | 4.5 | 印尼與蘇聯簽訂協定，興建煉鋼廠的1億美元借款協定。 |
| | 4.7 | 日本與印尼簽訂協定，合作開發北蘇門答臘油田。 |
| | 7.12 | 公佈新政黨法，授權總統可在適當情況下解散政黨。 |
| | 8.14 | 印尼要求解放伊里安，8.16與荷蘭斷交。 |
| | 8.17 | 人民協商會議決議解散Masyumi黨和社會黨，只剩國民黨等4個民族主義(Nasionalisme)政黨，NU黨等5個宗教(Agama)政黨和共產主義(Komunisme)的共產黨，共10個合法政黨。 |
| | 9.14 | 農地基本法成立。 |
| | 11.1 | 制訂新石油天然氣法（石油企業國營化）。 |
| | 12. | 蘇卡諾成立特殊軍事單位「陸軍戰略後備指揮部」(Kostrad)，又稱曼達拉(Mandala) 指揮部，基地設在錫江。 |
| 1961年 | 1.6 | 印尼與蘇聯簽訂4億5000萬美元購買軍需物資借款協定。 |
| | 2. | 蘇拉威西叛軍開始向政府軍投降。 |
| | 2.12 | 印尼政府沒收43家荷資企業。 |
| | 2.21 | 蘇聯與印尼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
| | 4.5 | 荷蘭成立新幾內亞評議會（The New Guinea Council），當地6個政黨均反對併入印尼。 |
| | 4.15 | 蘇卡諾總統簽署命令，允許8個政黨活動。 |
| | 5. | 印尼與中國簽訂友好條約。 |
| | 6. | PRRI領袖薩里福汀命其部隊向政府投降。 |
| | 6. | 蘇卡諾訪問蘇聯與中國。 |
| | 6.29 | 荷蘭政府宣佈將伊里安交由聯合國控制，但印尼外長蘇班迪歐(Subandrio)表示反對。 |
| | 7.1 | 日本與印尼簽署通商航海協定。 |
| | 8.11 | IMF准許印尼融資8250萬美元。 |
| | 9.25 | PRRI領袖奈錫爾向政府軍投降。 |
| | 12.12 | 正式設置國防會議，以收復伊里安。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2.19 | 蘇卡諾發佈國家總動員令，設置解放伊里安最高作戰司令部。蘇卡諾自任司令官，納蘇提翁爲副司令官。 |
| 1962年 | * | 蘇卡諾發佈行政命令，表明軍隊將參加政府部門有關發展建設的工作。 |
| | 1.3 | 蘇卡諾總統宣佈伊里安爲印尼的獨立省份。 |
| | 1.7 | 蘇卡諾遇刺，但並未受傷。政府隨即逮捕薩里福汀、奈錫爾、薩利爾和哈拉哈普等人。 |
| | 1.15 | 印荷兩國艦隊於伊里安海面上交戰。 |
| | 2.5 | 美國聲明荷艦和軍機不得在其基地補給，日本亦於兩天後發表類似聲明。 |
| | 2.20 | 蘇卡諾總統宣佈將在伊里安對荷軍進行游擊戰。3.23印尼軍隊登陸伊里安。 |
| | 5.14 | 蘇卡諾總統第5次遭暗殺，再度逃過一劫。 |
| | 6. | 西爪哇伊斯蘭國叛軍首領卡托蘇維卓被俘。 |
| | 7.25 | 中國提供印尼3000萬美元借款。 |
| | 8.15 | 荷印同意結束伊里安領土紛爭，雙方在聯合國安排下簽署協定，荷蘭於8.18將伊里安交給聯合國主持的過渡政府，雙方正式停戰。 |
| | 9.21 | 聯合國派遣維和部隊至伊里安。10.1荷蘭正式結束在伊里安的統治。 |
| | 12.11 | 蘇卡諾表明支持汶萊人民的統一國家宣言，主張粉碎馬來西亞和打倒英國帝國主義，與馬來西亞關係惡化。 |
| | 12.19 | 蘇卡諾解除全國緊急狀態。 |
| 1963年 | 1. | 蘇卡諾總統宣佈不承認馬來西亞聯邦存在。 |
| | 1.19 | 雅加達民衆因米糧不足發起示威遊行。 |
| | 1.31 | 馬來西亞召回駐雅加達大使，2.13蘇卡諾批評馬來西亞爲新殖民主義。 |
| | 2. | 蘇卡諾宣佈退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 |
| | 3.13 | 印尼恢復與荷蘭的外交關係。 |
| | 5. | 伊里安戰爭英雄蘇哈托將軍被任命接掌戰略後備指揮部(Kostrad)。 |
| | 5.1 | 聯合國將伊里安行政權交予印尼政府，並決定於1969年進行公民投票決定歸屬。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5.18 | 蘇卡諾發佈限制政治活動命令；萬隆爆發嚴重反華人暴動。 |
| | 5.20 | 人民協商會議推舉蘇卡諾爲終身總統。 |
| | 5.31 | 蘇卡諾總統、菲國麥嘉柏皋總統與馬來亞總理東姑阿都拉曼在東京會談，但對領土紛爭未獲致任何解決。 |
| | 7.4 | 印尼解除禁止荷蘭船隻進入印尼水域命令。 |
| | 9.7 | 日本決定對印尼提供1200萬美元緊急貸款。 |
| | 9.16 | 印尼將美系企業國有化，9.24美國停止對印尼經濟援助。 |
| | 9.18 | 雅加達反對馬來西亞聯邦成立，示威群衆攻擊英國領事館。 |
| | 9.22 | 國民戰線組成「反馬來西亞行動司令部」。 |
| | 9.31 | 蘇卡諾組織雅加達－金邊－北京－平壤的反帝軸心，以反對英國計畫將沙巴和砂勞越併入馬來西亞聯邦。 |
| | 10.31 | 英美兩國宣佈由於印馬情勢緊張，將暫停援助印尼。 |
| | 11.13 | 蘇卡諾發表新內閣。 |
| | 12. | PKI總書記迪帕訪問中國。 |
| | 12.24 | 爲抗議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雅加達民衆聚集美國大使館前進行示威活動。 |
| 1964年 | * | 印尼將與河內的外交關係升高爲大使級，南越與印尼斷交。 |
| | 1.20 | 印尼政府接管英資企業、農園。 |
| | 2.3 | PKI總書記迪帕要求即時實施農地改革法。 |
| | 3. | 蘇卡諾總統與美國斷絕外交關係。 |
| | 4.1 | 獨立後印尼外長蘇班迪歐(　　)第一次正式訪問荷蘭。 |
| | 5.3 | 蘇卡諾下令動員志願軍與馬來西亞對決，8月進攻馬來半島。 |
| | 6.20 | 菲律賓馬嘉柏皋總統、印尼蘇卡諾總統及馬來西亞拉曼總理再度於東京舉行會談。 |
| | 8.11 | 內閣改組，印尼共產黨首度入閣。 |
| | 9.29 | 蘇卡諾總統訪問蘇聯。 |
| | 10. | 軍隊領導者成立「戈爾卡(Sekber Golkar)」，其後成爲印尼的主要政黨。 |
| | 10.22 | 蘇卡諾總統於開羅的不結盟國家領袖會議中，強調反帝國主義鬥爭與和平共存政策。 |
| | 11.18 | 蘇卡諾訪問上海與周恩來會談，中國表示將提供印尼5000萬美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元貸款。 |
| | 11.26 | 印尼政府發佈法令，將英國所有資產完全畫歸爲印尼政府直接管理、控制。 |
| 1965年 | 1.1 | 抗議馬國當選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印尼宣佈退出聯合國，另組新興勢力會議(Conefo)。 |
| | 1.6 | 蘇卡諾總統禁止姆爾巴黨。 |
| | 2.26 | 位於北蘇門答臘的美國橡膠廠被印尼政府接管。3.19印尼再接收美國的石油公司。 |
| | 4.24 | 蘇卡諾下令接收所有外國資產。 |
| | 8.17 | 印尼獨立廿周年紀念，蘇卡諾強調「自立更生」，宣佈脫離IMF及世界銀行。 |
| | 9.30 | 任棠(Untung)中校發動政變－「九三〇事件」，六位將領被殺害，戰略後備指揮部司令官蘇哈托弭平叛軍。 |
| | 10.1 | 蘇卡諾總統召開內閣會議，表示支持共產黨；亞齊地區爆發屠殺共產黨員事件。 |
| | 10.2 | 蘇哈托被任命爲陸軍總司令實行清共，設立「治安回復作戰司令部」(KOPKAMTIB)，展開大規模逮捕及屠殺行動。 |
| | 10.10 | 印尼政府因九三〇事件關閉所有華校，僅允許官方「印度尼西亞日報」有極少篇幅的華文報導。 |
| | 10.15 | 雅加達發生反共、排華暴動，回教青年攻擊華人的共和國大學(Republika University)。 |
| | 11.8 | 雅加達約50萬人進行反共遊行；日本與印尼簽訂合作開發伊里安備忘錄。 |
| | 12.1 | 貨幣貶值，舊印尼盾45兌1美元，跌至1萬兌1美元。 |
| 1966年 | * | 蘇哈托成立「國家情報調整廳(BAKIN)」，旨在防範社會不安以及維持政權。 |
| | 1. | 清共作戰終結，約殺害共產黨員及其支持者50萬人，另逮捕約60萬人。 |
| | 1.3 | 雅加達2萬學生舉行示威，要求降低物價、解散共產黨和內閣改組，形成反蘇卡諾輿論。 |
| | 2.21 | 蘇卡諾解除15名反共閣員的職務，包括國防部長納蘇提翁。 |
| | 2.25 | 蘇卡諾總統下令禁止所有遊行集會，但無法抑制國內反對聲浪，3.2雅加達發生學生抗議運動。 |
| | 3.11 | 因軍方施壓，蘇卡諾發佈「三一一政令」，將權力移轉給蘇哈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托。 |
| | 3.13 | 蘇哈托正式下令禁止印尼共產黨(PKI)，並重整政、官、軍人士，一掃蘇卡諾勢力。 |
| | 3.18 | 蘇哈托下令逮捕蘇卡諾政府的15位閣員，並與哈門古布烏諾（Sultan Hamengkubuwono）和馬里克組成三人臨時執政團。 |
| | 3.30 | 蘇哈托組成DWIKPRA內閣。 |
| | 4.4 | 學生佔據雅加達中國總領事館；美國提供印尼緊急貸款5900萬美元。 |
| | 4.5 | 軍隊關閉所有雅加達的華人學校。 |
| | 5.24 | 哈門古布烏諾率領經濟使節團赴日訪問。 |
| | 6.21 | 臨時人民協商會議（MPRS）取消蘇卡諾的終身總統地位。 |
| | 6.21 | 決定546名MPRS議員，以納蘇提翁爲主席。 |
| | 7.25 | 蘇哈托再組織AMPERA新內閣。 |
| | 8.17 | 蘇哈托下令國民戰線停止活動，結束與馬來西亞的對立，並與其簽訂和平協定。 |
| | 9.7 | 印尼與新加坡建交。 |
| | 9.19 | 重返聯合國，9.30恢復IMF會籍。 |
| | 9.25 | 巴黎俱樂部在東京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債權國原則上同意印尼延期償付債務要求。 |
| 1967年 | 1. | 頒佈外資法；與美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
| | 1. | PKI領導人蘇基曼被捕。 |
| | 1.3 | 印尼政府解除接收外國石油公司之命令。 |
| | 2.7 | 巴黎俱樂部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第三次會議，決定組成國際政府援助印尼銀行團（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Group on Indonesia；IGGI），提供印尼2億美元援助。 |
| | 2.9 | 國會決議解除蘇卡諾總統職位，3.12MPRS取消蘇卡諾所有權限，由蘇哈托代理總統。 |
| | 4. | 印尼政府重新加入世界銀行。 |
| | 4.15 | 國會通過設置最高諮詢會議（DPA）。 |
| | 5.31 | 印尼與馬來西亞簽訂通商協定。 |
| | 6.20 | 蘇聯停止對印尼的援助。 |
| | 7.15 | 世界銀行總裁麥克拉瑪（McNamara）訪問雅加達表示，將在雅加達設立常駐代表團。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8.31 | 參加ASEAN，與大馬復交。 |
| | 9.15 | 美國對印尼提供5700萬美元援助。 |
| | 10.2 | 內閣改組，蘇哈托擔任內閣總理。 |
| | 10.27 | 中國關閉駐雅加達大使館。10.31印尼宣佈與中國斷交。 |
| 1968年 | 1.9 | 蘇哈托增加67席國會議員（總數爲414席），其中有32席分配給軍方（軍方共75席）。 |
| | 2. | 新政黨Parsumi正式獲同意設立。 |
| | 3.27 | 人民協商會議通過蘇哈托爲正式總統，成立新秩序體制，以開發和安定爲政策課題。 |
| | 3.28 | 蘇哈托訪問日本，與佐藤榮作首相會談，達成以6000萬美元援助印尼的共識。14家日資公司決定參與印尼石油開發計畫。 |
| | 4.22 | 巴黎俱樂部召開第四次會議，決定援助印尼2億7500萬美元。 |
| | 6.6 | 蘇哈托組成「開發內閣」。 |
| | 7. | 日本與印尼簽訂漁業協定。 |
| | 7. | 允許華人開辦「民族特種學校」。 |
| | 8.24 | 印尼學生因不滿蘇聯出兵捷克，攻擊蘇聯大使館。印尼輿論指控蘇聯進行間諜活動，雙方關係惡化。 |
| | 9. | 印尼政府宣佈伊里安爲印尼第26個省。 |
| | 9.25 | 國會立法禁止官員加入政黨。 |
| | 9.28 | 逮捕蘇卡諾，進行審問。 |
| | 10.4 | 核准84家外資企業，總投資額約3億5000萬美元，包括美國、荷蘭及日本企業。 |
| | 10.21 | 巴黎俱樂部第五次會議再通過對印尼提供5億美元援助。 |
| | 10.29 | 蘇基曼被處死刑。 |
| | 11.1 | 公佈「國內投資法」。 |
| | 12. | 制定「新聞法」。 |
| 1969年 | 1.1 | 西巴布亞獨立運動領袖曼達強宣佈歸順，伊里安獨立派的反抗運動結束。 |
| | 4. | 實施第一個五年計畫（1969~1974年），進行進口替代，振興農業與基礎建設三項目標。 |
| | 4.4 | IMF宣佈年內將提供印尼7000萬美元融資。 |
| | 4.14 | IGGI第六次會議，決定將提供印尼4億9000萬美元援助。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30 | 日本與印尼簽訂漁業技術合作協定。 |
| | 8.2 | 西新幾內亞經公民投票決定併入印尼，成爲「伊里安・查亞」（Irian Jaya）省。 |
| | 10.2 | 共產黨領導人艾迪特死亡。 |
| | 11.1 | 印尼國家石油公司（Pertamina）成立。 |
| | 11.3 | 頒佈「國會大選法」。 |
| 1970年 | 1.17 | 印尼發生反對石油漲價大遊行。 |
| | 3.13 | 世界銀行副總裁訪問印尼。 |
| | 3.16 | 蘇哈托訪問馬來西亞，簽訂印馬友好條約。 |
| | 4.17 | 日本承諾提供印尼1億4000萬美元援助。 |
| | 4.21 | IGGI決定將提供印尼6億美元援助。 |
| | 5.25 | 蘇哈托出訪美國。 |
| | 6.21 | 蘇卡諾逝世。 |
| | 7.3 | 國會決議廢除1964年設置的農地改革法院。 |
| | 9.16 | 馬里克外長在聯合國表示支持中國進入聯合國，爲雙方斷交以來特例。 |
| | 12.17 | IGGI將再給予印尼6億4000萬美元援助。 |
| 1971年 | 1. | 日本投資調查團訪問印尼。 |
| | 2.24 | 印尼國家石油公司宣佈隨中東調高油價。 |
| | 3.17 | 印尼國會批准印馬友好條約。 |
| | 7.3 | 獨立後第二次國會大選，選出360席議員（另有100席推薦議員），戈爾卡獲得62.8％選票，蘇哈托體制確立。 |
| | 9. | 印尼調降459項產品輸入關稅。 |
| | 12.16 | IGGI再援助印尼6億7000萬美元。 |
| 1972年 | 3.4 | 印尼拒絕蘇聯提出之麻六甲海峽國際化。 |
| | 3.14 | 印尼確立大型油輪通行麻六甲海峽方針。 |
| | 4.3 | 印尼和馬來西亞宣佈：軍艦行經麻六甲海峽須事先知會，並警告將採軍事手段執行任務 |
| | 5. | 蘇哈托訪日，簽訂2億美元石油開發貸款。 |
| | 8.1 | 蘇哈托表示願與中國重建外交關係。 |
| | 10.1 | 新人民協商會議正式開議。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73年 | ＊ | 因「婚姻法案」忽略伊斯蘭法，引起回教徒強烈抗議，不得不予以撤回。 |
| | 1.5 | 蘇哈托強迫回教系四個政黨合組「聯合發展黨」(United Development Party, PPP)。 |
| | 1.12 | 非回教在野黨合組「印尼民主黨(Indonesian Democratic Party, PDI)」，形成第二個在野黨。 |
| | 3.23 | 蘇哈托當選第二任總統；印尼政府強制介入各政黨，政黨日益弱化，民衆與政黨疏離。 |
| | 8.1 | 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成立。 |
| | 8.5 | 萬隆發生暴動。 |
| | 11.1 | 「強迫移民政策」開始實施。 |
| | 11.24 | 印尼學生於日本大使館前示威，抗議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印尼。 |
| | 12.12 | 印尼大學生發動批判政府的集會。 |
| 1974年 | ＊ | 所有「民族特種學校」均改成國民學校。 |
| | 1.5 | 日本政府提供印尼2億美元貸款，作爲提煉液態天然氣開發計畫資金。 |
| | 1.12 | 美日資本入侵引發國民不滿，學生在雅加達印尼大學舉行反日示威，抗議日相來訪。 |
| | 1.15 | 因日相執意來訪，雅加達發生嚴重反日暴動，史稱「一一五災難(Malari)」。 |
| | 1.28 | 爲處理政局危機，蘇哈托廢除總統秘書制，親攬大權，逮捕一一五災難有關人士，禁止十餘種刊物發行。 |
| | 2.1 | 「日印LNG」公司成立，以接受560億日圓的日本借款。 |
| | 5.7 | IGGI融資印尼8億5000萬美元。 |
| | 12.4 | 蘇哈托表示罷工是違反國策之行爲。 |
| 1975年 | 2. | 印尼國家石油公司爆發嚴重財務危機，蘇哈托於翌年罷黜盟友蘇多渥(Ibnu Sutowo)。 |
| | 4. | 蘇哈托總統會見澳洲總理，討論東帝汶情勢 |
| | 8.11 | 葡屬帝汶發生反共武裝政變，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展開內戰。 |
| | 10.6 | 印尼進攻東帝汶邊城巴都加德(Batugade)。 |
| | 11.28 | 獨立革命陣線宣佈成立「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帝汶民主聯盟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UDT）宣佈併入印尼。 |
| | 12.6 | 美印兩國總統舉行會談，討論東帝汶情勢。 |
| | 12.7 | 印尼軍隊開始進攻東帝汶。 |
| | 12.12 | 聯合國大會投票表決要求印尼撤離東帝汶。 |
| | 12.19 | 印尼全面佔領東帝汶，成立「臨時政府」。 |
| | 12.22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印尼撤離東帝汶。 |
| 1976年 | 1.10 | 日印合資煉鋁公司成立。 |
| | 2.23 | ASEAN高峰會在峇里島召開。 |
| | 4.22 | 聯合國安理會再度要求印尼撤出東帝汶，但爲印尼拒絕。 |
| | 5.31 | 東帝汶臨時政府宣佈併入印尼，7.26葡萄牙同意印尼合併東帝汶。 |
| | 7.17 | 聯合國不承認印尼兼併東帝汶，要求於東帝汶舉行自決投票。 |
| | 7.28 | 印尼宣佈對19家外商實施「印尼化」，規定原經營者須將經營權讓予當地民族企業。 |
| | 9.22 | 「要求蘇哈托下臺」陰謀失敗，沙維德被捕。 |
| | 11.17 | 東爪哇發生大洪水，136人喪失。 |
| | 11.28 | 聯合國大會決議反對印尼合併東帝汶。 |
| 1977年 | 2.2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告發前印尼國家石油公司總裁史托華違反證交法。 |
| | 5.2 | 國會大選，戈爾卡獲得 62.1%選票。 |
| | 6. | 學生反體制派公開批評蘇哈托政府。 |
| | 9.10 | 日本福田首相訪問印尼。 |
| | 10.1 | 印尼政府宣佈簡化投資許可手續。 |
| | 12.20 | 印尼政府釋放近1萬名政治犯。 |
| | 1.16 | 各地學生示威遊行反對蘇哈托連任，政府關閉七家報社。 |
| | 1.17 | 印尼政府宣佈「安定、成長與均衡」爲國家開發三原則。 |
| | 1.20 | 爲取得帝汶海的開發，澳洲政府承認印尼兼併東帝汶。 |
| | 3.23 | 人民協商會議投票，蘇哈托當選第三任總統，馬里克爲副總統。 |
| | 3. | 國會通過「理解與實踐方針」，並將其解釋加以絕對化。 |
| | 7.15 | 蘇哈托訪問東帝汶。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8. | 印尼政府與柬埔寨政府建立外交關係。 |
| 1978年 | 11.16 | 印尼盾兌換美元貶值50%，印尼政府宣佈改行浮動匯率制。 |
| | 11.20 | 聯合國大會再決議要求印尼從東帝汶撤軍。 |
| 1979年 | 1.2 | 印尼貿易部宣佈禁止進口一切使用中文字體印刷的刊物(科技方面除外)。 |
| | 3.3 | 召開「第一屆日印經濟委員會」。 |
| | 6.6 | 蘇哈托訪問日本。 |
| | 9.1 | 發佈校園正常化命令，抑壓學生運動。 |
| | 9.7 | 發表汽車國產化政策。 |
| | 10.19 | 國際紅十字會開始對東帝汶實行援助計劃。 |
| | 12. | 印尼與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New Guinea) 簽署畫定伊里安‧查亞的邊境協定。 |
| 1980年 | 2. | 實行國軍參與政治與政府決策的ABRI計劃。 |
| | 3.21 | 印尼政府宣佈200海浬專屬經濟區。 |
| | 4. | 印尼各地相繼發生排華暴動。10.3 亞齊發生排華暴動。11. 1 爪哇發生排華暴動。 |
| | 5. | 以阿里、納蘇提翁爲首的元老政治家成立五十人請願集團，發表對蘇哈托譴責聲明，但蘇哈托禁止彼等自由行動，予以鎮壓。 |
| | 5. | 管制原木外銷。 |
| | 6.10 | 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佔領首都帝力(Dili)。 |
| | 11.11 | 聯合國大會再決議要求印尼從東帝汶撤軍。 |
| | 11.23 | 印尼爪哇中部梭羅（Sura Karta）地區發生排華暴動，11.27擴大至爪哇東部，12.8平息。 |
| | 12. | 國際電話公司實施國有化。 |
| 1981年 | 1.10 | 日本鈴木首相訪問印尼。 |
| | 1.27 | 爪哇海發生船隻大火，580人喪失。 |
| | 3.18 | 班田(Lapangan Banteng)發生反政府暴動。 |
| | 3.30 | 回教狂熱份子劫持印尼加魯達航空(Garuda airlines)客機至曼谷，其後全體被殺。 |
| | 5.30 | 杜爾(Pramoedya Ananta Toer)在獄中寫成《所有國家的孩童》(Child of all Nations)遭禁。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9. | 數百名東帝汶民衆在拉路塔(Lakluta)遭印尼軍殺害。 |
| | 9.7 | 反政府勢力要求進行國會改選，獲得同意。 |
| | 10.28 | 班達阿齊（Banda Atje）發生排華暴動。 |
| | 12.20 | 印尼允許國際紅十字會再次進入東帝汶。 |
| 1982年 | 2. | 制訂「環境法」。 |
| | 3.18 | 班田再度發生反政府暴動。 |
| | 5.4 | 國會大選，戈爾卡獲得64.2%選票，擁有246席（全部364議席），PPP爲94席，PDI爲24席 |
| | 6.10 | 葡萄牙總統重申反對印尼佔領東帝汶。 |
| | 8. | 蘇哈托主張「班察西拉」爲所有社會、政治團體唯一生存原則。 |
| | 9. | 國會制訂「國防基本法」，主張軍人有保衛國家與建設國家的雙重功能(Dwifungsi)。 |
| | 10.13 | 蘇哈托總統訪美。 |
| | 10.19 | 蘇哈托訪問日本，要求日本增加進口石油以外的產品。 |
| | 12. | 聯合國海洋條約法簽署，正式承認印尼的群島水域概念(Archipelagic Concept)。 |
| 1983年 | 2.16 | 聯合國人權組織針對東帝汶的人權狀況，向印尼提出抗議。 |
| | 2.22 | 舉行第一次菲印馬三國高峰會議。 |
| | 3. | 國會決議通過以信仰最高存在(即Maha Esa)的「班察西拉」爲國策大綱，大衆團體均受其約制，禁止一切反對意見。 |
| | 3.10 | 蘇哈托當選爲第四任總統，人民協商會議授予「建設之父」的稱號。 |
| | 4. | 日本中曾根首相訪問印尼。 |
| | 6.25 | 駐東帝汶軍總司令與獨立革命戰線主席簽定停戰協定。 |
| | 7. | 國際紅十字會停止在東帝汶的活動。 |
| | 8. | 印尼軍違背協定再次在東帝汶發動戰鬥。 |
| | 12. | 爲提升國家稅收，進行稅制改革。 |
| 1984年 | * | 印尼首次達成食米自給自足；實施第四期五年經濟建設計畫。 |
| | 1. | 石油價格持續下滑，形成歲入危機。 |
| | 2.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指責印尼在東帝汶的人權鎮壓行爲。 |
| | 5.2 | 達到6年義務初等教育。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21 | 葡萄牙總統與總理發表聯合聲明，希望印尼政府在東帝汶實行自治。 |
| | 8. | 聯合發展黨部分成員加入戈爾卡，在野勢力更形衰弱。 |
| | 9.12 | 因「班察西拉」須接納非回教徒，引起穆斯林強烈反對。雅加達普利奧角港區發生大規模反政府暴動，造成28人(一說有100人)罹難。 |
| 1985年 | * | 印尼石油收入爲1969年的40倍。 |
| | 1.1 | 印尼政府禁止未加工原木出口。 |
| | 1.21 | 回教激進派炸毀婆羅浮屠（Borobudur）遺跡，其後更攻擊蘇拉卡塔(Surakarta)的蘇南(Sunan)宮殿、雅加達商業中心和國家廣播電臺。 |
| | 2. | 國會通過「政黨法」，規定所有政黨必須擁護「班察西拉」爲意識形態基礎。 |
| | 3.1 | 調降關稅；實施第四個五年計畫(1985~1989)。 |
| | 3.15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再度指責印尼在東帝汶侵害人權的行爲。 |
| | 4.1 | 實行附加價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
| | 4.22 | 中國外長訪問印尼，7.5開放對中直接貿易。 |
| | 6.14 | IGGI提供印尼24億美元貸款。 |
| | 7. | 雅加達發生暴動事件。 |
| | 8.17 | 慶祝獨立40周年，近21,000名外國人及前共產黨員被釋放或減刑。 |
| | 8.18 | 澳大利亞總理承認印尼在東帝汶的主權。 |
| | 8.24 | 第一次恢復與葡萄牙的外交接觸。 |
| | 12.9 | 印尼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宣佈共同開發帝汶海溝(Timor Gap)的石油資源。 |
| 1986年 | 1.8 | 前ASEAN秘書長達索諾(Hartono Dharsono)在雅加達以顛覆國家罪被判刑10年。 |
| | 4.14 | 因雪梨前鋒早報(Sydney Morning Herald)報導蘇哈托體制貪汙腐敗，印尼取消所有澳洲觀光客簽證。東帝汶海溝開發會談因而延期 |
| | 5.14 | 發生手榴彈攻擊日本與美國大使館事件，雅加達多事之秋。 |
| | 7.11 | 歐洲議會通過議案，要求印尼停止對東帝汶的佔領，並給予自決。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11 | 蘇哈托獲聯合國糧農組織頒發金質獎章；印尼進行經濟自由化措施，在貿易、投資及財政上實施改革。 |
| | 9. | 數百名伊里安查亞難民越境逃入新幾內亞。 |
| | 9.12 | 印尼盾貶值45%。 |
| | 10.8 | 印尼政府宣佈處死9名前PKI領導幹部。 |
| | 10.27 | 與巴布亞· 新幾內亞簽訂雙邊友好合作協定。 |
| | ＊ | 印尼從輸入替代轉爲輸出導向，並緩和規制，以增加外國投資和民間企業活力。 |
| | 3.20 | 印尼軍發動攻勢，掃蕩東帝汶獨立派游擊隊 |
| | 4.24 | 國會大選，戈爾卡獲得73.2%選票，取得全體400席中的299席、PPP爲61席、PDI爲40席。另有蘇哈托指名的100位軍方議員。 |
| | 6.29 | 新聞部長宣佈關閉爪哇文報紙「Prioritas」。 |
| | 9.3 | 國會通過「著作權法」。 |
| | 9.2 | 聯合國禁止歧視及保護少數者委員會決議，要求印尼與東帝汶獨立派進行會談。 |
| | 9.4 | 葡萄牙政府宣佈放棄要求東帝汶自決，以便以外交解決與印尼的紛爭。 |
| | 10.31 | 烏君旁丹發生暴動。 |
| 1988年 | 2.18 | 印尼邀請葡萄牙議員到東帝汶進行視察。 |
| | 3. | 第一家商用電視臺開始營業。 |
| | 3.10 | 蘇哈托當選爲第五任總統。 |
| | 7.1 | 印尼政府禁止藤的半成品出口。 |
| | 7.25 | 東協各國於雅加達召開非正式會議，商討解決柬埔寨問題。 |
| | 9.15 | 歐洲議會投票表決，要求印尼從東帝汶撤軍。 |
| | 10.1 | 解除對銀行與保險部門的管制。 |
| | 11.2 | 蘇哈托總統訪問東帝汶。 |
| | 11.21 | 宣佈放寬貿易限制，開放批發和航運業給外國公司參與。 |
| | 12. | 雅加達股市開始交易；外債累積達約500億美元，爲亞洲最大負債國。 |
| | 12.29 | 政府宣佈東帝汶與其他省份具有同等地位。 |
| 1989年 | 1.1 | 東帝汶開放，住民可自由往來。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2.9 | 蘇門答臘發生穆斯林組織暴動。 |
| | 2.23 | 蘇哈托會晤中國外長錢其琛，雙方同意恢復邦交。 |
| | 3.16 | 印尼允許國際紅十字會視察東帝汶監獄。 |
| | 4. | 因支持外島農民反抗開發計畫收購其土地，雅加達發生學生暴動。 |
| | 6. | 蘇哈托獲「1989年聯合國事務獎章」，獎勵其在印尼實施管制人口的家庭計畫。 |
| | 9. | 蘇哈托訪問莫斯科，爲廿五年來首次創舉。 |
| | 10.12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訪東帝汶首府帝力(Deli)。 |
| | 11.7 | 爲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經貿關係，印尼出席澳洲坎培拉舉行的亞太經貿部長會議。 |
| | 12.3 | 中國外交部長助理兼亞洲司司長徐敦信率代表團訪印尼，就關係正常化的技術性問題進行磋商，這是1967年雙方斷交以來中國官方代表團首次訪問印尼。 |
| | 12.11 | 與澳洲簽訂東帝汶海溝開發條約，雙方將合作開採東帝汶海溝的石油和天然氣。 |
| 1990年 | 1.17 | 聯合國特使訪問東帝汶，民衆圍住旅館請願。在其離去後，有數人遭殺害。 |
| | 3.4 | 蘇哈托要求27位印尼華人企業領袖釋出25%股份給印尼合作社。 |
| | 5. | 「自由巴布亞運動」領袖沙羅薩(Melkianus Salossa)在新幾內亞被捕，其後引渡回印尼，於1991.3.16被判終身監禁。 |
| | 5.1 | 再度調降關稅；實施第五個五年計畫（1990－1994年）。 |
| | 6. | 「成長三角」構想達成協議。 |
| | 7.1 | 外交部長阿拉塔斯（Ali Alatas）訪台，爲1965年以來最高層官員的訪問。 |
| | 8.8 | 中國與印尼恢復外交關係。 |
| | 11.19 | 蘇哈托總統訪問越南。 |
| | 12. | 印尼伊斯蘭知識份子協會（ICMI）成立，由哈比比擔任主席，準備世代交替。 |
| | 12. | 臺灣與印尼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
| 1991年 | 1.3 | 越南政府代表團來訪。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8 | 馬來西亞經濟部長與蘇哈托總統會晤，說明東亞經濟體(EAEC)的構想。 |
| | 1.11 | 國家石油公司與歐美國家簽訂協定，規定石油及天然氣的探勘、挖掘及生產合作。印尼取得85%的原油利潤和70%天然氣利潤。 |
| | 1.22 | 美國大使館前發生示威活動，約50名印尼反戰委員會成員要求波斯灣問題和平解決。 |
| | 6.5 | 中國主席楊尚昆訪問印尼。 |
| | 7.15 | 第二屆南海會議於印尼召開。 |
| | 7.28 | 荷蘭發展部長兼IGGI主席來訪，表示對外援助的目的爲：1.消除貧窮；2.保護環境；3.提升婦女地位。 |
| | 8.13 | 印尼中央銀行發行新貨幣。 |
| | 10.3 | 日本天皇訪問印尼。 |
| | 11. | 人權團體在首都成立農工聯盟(Setia Kawan)，但立即被指爲非法組織。 |
| | 11.1 | 財政部通過新設13家銀行。 |
| | 11.12 | 印尼軍方於東帝汶帝力發動血腥屠殺，至少造成19人死亡，91人受傷。 |
| | 11.21 | 荷蘭宣佈因東帝汶屠殺事件，將暫停對印尼的經濟援助。12.10加拿大宣佈停止對印尼2,750萬美元的經濟援助。12.25日本國會議員260人聯名要求停止對印尼的援助。 |
| | 12.26 | 「國家調查委員會」(KPN)發佈暫時報告書，表示東帝汶屠殺事件約造成50人死亡，90人以上受傷，另有90人失蹤。 |
| | 12.28 | 蘇哈托罷黜兩名與東帝汶事件相關司令官。 |
| 1992年 | 2.2 | 國會通過新銀行法。 |
| | 3.5 | 荷蘭停止對印尼的援助，IGGI解散。 |
| | 4. |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實施民營化。 |
| | 4.18 | 巴譚工業區揭幕。 |
| | 6.9 | 國會大選，戈爾卡獲得68.1%選票，取得282席，反對黨PPP爲62席、PDI爲56席。 |
| | 7. | 世界銀行成立印尼援助國會議(Consultative Group on Indonesia, CGI) 取代IGGI。 |
| | 9.10 | 蘇哈托擔任不結盟國家運動主席，並在雅加達主持第十次不結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盟國家領袖會議。 |
| | 11.20 | 東帝汶獨立戰線領袖古斯毛(Yanana Gasmao)被俘。 |
| 1993年 | 2.4 | 國防部宣佈將大量購買前東德之海軍裝備。 |
| | 3.10 | 蘇哈托連任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則爲前武裝部隊總司令蘇特列斯諾(Try Sutrisno)將軍。 |
| | 5.21 | 印尼法院判決古斯毛無期徒刑。 |
| | 6.8 | 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
| | 10.25 | 戈爾卡召開大會，哈摩柯(Harmoko)當選主席，蘇哈托的兩個兒子均進入中央政治局。 |
| | 11.25 | 政府因財政壓力屈服於回教領袖，宣佈禁止發行彩券。 |
| | 12.22 | 蘇卡諾之女梅嘉蒂娃(Megawati Sukarnoputri)擔任民主黨黨魁。 |
| 1994年 | 1. | 政府重申允許軍人介入工會的1986年勞動法 |
| | 2.9 | 印尼勞工繁榮聯盟(SBSI)主席遭印尼政府拘留，2.12被釋放。 |
| | 3.10 | 蘇哈托聲明拒絕在任期屆滿前下臺引退。 |
| | 4.14 | 棉蘭地區11,000名勞工舉行示威，華人商店遭受攻擊，軍方出動平息暴動。 |
| | 5. | 人民民主聯盟(People's Democratic Union, PRD)成立，支持者包括商會、學生、知識人 |
| | 5.9 | 政府宣佈開放雅加達的無國籍華人歸化印尼國籍。 |
| | 6.2 | 發佈「新外資法」。 |
| | 7.8 | 印尼援助國會議(CGI)對1994/95年度提出總額約52億美元的援助。 |
| | 7.14 | 東帝汶大學發生暴動，11人受傷入院，15人被逮捕。 |
| | 10.3 | 印尼政府發表「九三〇事件調查白皮書」。 |
| | 10.12 | 印尼國會批准加入WTO條約。 |
| | 10.20 | 印尼當選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
| | 11.15 | 蘇哈托參加APEC非正式高峰會議。 |
| | 11.21 | OPEC部長會議在峇里島召開。 |
| 1995年 | 1. | 6名東帝汶高中女生遭印尼軍人凌虐殺害，引起國際關注。 |
| | 6.1 | 澳洲召集相關代表舉行聯合國東帝汶會議。 |
| | 7. | CGI承諾給予印尼50億美元貸款。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 | 雅加達發生工人罷工和遊行示威。 |
| | 7.23 | 東帝汶發生暴動事件。 |
| | 10.9 | 東帝汶再度發生暴動，造成2人死亡，100人以上被捕。 |
| | 10.18 | 蘇哈托總統出席不結盟國家會議。 |
| | 12.18 | 與澳洲簽訂軍事性質之「安全維繫協定」。 |
| | 12.22 | 印尼政府發表金融管制政策。 |
| 1996年 | 1.15 | 因印尼軍持續攻擊自由巴布亞運動，導致該組織綁架觀光客以爲報復。 |
| | 3.10 | 伊利安查亞首府發生暴動，機場因而關閉，對外交通中斷。 |
| | 3.15 | 爲監督大選的公平性，成立「獨立選舉監視委員會」(KIPP)。 |
| | 4.1 | 實施「新關稅法」，恢復印尼自主海關業務。 |
| | 4.9 | 西加里曼丹居民約2000人與軍方發生衝突。 |
| | 4.28 | 蘇哈托總統夫人悌恩(Tien Saharto)去世。 |
| | 5.15 | 印尼政府宣佈救出11名被自由巴布亞運動囚禁數個月的人質。 |
| | 6.20 | 民主黨全國大會於萬隆召開，反梅嘉娃蒂派獲政府支持選舉蘇雅迪(Suryadi)爲新黨魁。 |
| | 6.21 | 梅嘉娃蒂支持者抗議政府陰謀，於雅加達舉行示威活動，與軍警發生衝突。 |
| | 7.8 | 獨立選舉監視委員會委員長表示，因政府不當介入民主黨內爭，要求中止國會選舉。 |
| | 7.27 | 雅加達發生大規模暴動，死傷者百餘人。 |
| | 7.30 | 首都軍區司令表示，違反治安者將就地處決 |
| | 8.31 | 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關於7.27事件的調查結果，5人死亡、受傷149人、失蹤74人。 |
| | 9.24 | 5名東帝汶學生衝入雅加達西班牙大使館，佔領11天後被送往葡萄牙。 |
| | 10.11 | 東帝汶獨立領袖貝洛（Carlo Filepe Ximenes Belo）大主教及流亡海外的異議份子霍塔（Jose Ramos Horta）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
| | 10.15 | 蘇哈托總統訪問東帝汶。 |
| | 12.4 | 印尼知識份子協會(ICMI)召開年度大會，哈比比主席發表以確保安定爲主旨的演說。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97年 | 1. | 因經濟出現危機，各地暴動頻仍。1.30西爪哇發生暴動。2.4加里曼丹地區發生暴動。3.24中爪哇發生暴動。 |
| | 5.29 | 國會大選，戈爾卡獲得74%的選票。 |
| | 7.15 | 印尼爆發金融危機，印尼盾重貶。 |
| | 8.5 | 政府正式宣佈自俄國購得12架蘇愷戰鬥機。 |
| | 8.14 | 印尼政府宣佈採行浮動匯率制度。 |
| | 9.15 | 蘇拉威西發生反華暴動。 |
| | 9.24 | 印尼發生森林大火引起霾害，污染情形已擴及泰國普吉島。 |
| | 10.8 | 印尼政府爲解決通貨危機，決定向IMF及世界銀行等尋求援助。 |
| | 10.16 | 印尼執政黨戈爾卡宣佈，提名現任總統蘇哈托參加次年的總統大選。 |
| | 10.31 | IMF決定提供100億美元貸款，以解決印尼的通貨危機。 |
| 1998年 | 1. | 梅嘉瓦蒂和伊斯蘭改革派萊斯(Amien Rais)均聲明出馬競選總統。 |
| | 2.12 | 因金融混亂產生社會動盪，爆發多起暴力示威及攻擊華商事件，蘇哈托下令軍事鎮壓。 |
| | 2.13 | 約200名暴徒在雅加達瘋狂洗劫華商，2.15更擴至爪哇以外的島嶼。 |
| | 3.10 | 蘇哈托獲人民協商會議推選爲第七任總統。 |
| | 3.14 | 蘇哈托任命新內閣，試圖拯救瀕臨破產的經濟。 |
| | 4.8 | 印尼與IMF達成協定，印尼將履行改革措施，而IMF將繼續提供貸款。 |
| | 5.5 | 印尼因大幅提高油價與交通費形成民怨，棉蘭首先發生暴動，並洗劫華人商店。 |
| | 5.12 | 因新內閣明顯擁護蘇哈托一族利權，大學生發動反政府示威，因軍方向民衆開火，雅加達陷入混亂。 |
| | 5.15 | 出訪中的蘇哈托總統提前返國，但緊張情勢未能消除，各國紛紛採取撤僑行動。 |
| | 5.18 | 學生佔據國會。5.21蘇哈托宣佈辭職，由副總統哈比比接任。 |
| | 5.20 | 哈比比改組開發‧改革內閣，將蘇哈托親信與家族調離中央要職。 |
| | 6.6 | 哈比比總統明確表示，將於1999年5月進行國會改選，12月選舉總統。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27 | 大馬華人抗議印尼排華風潮，向聯合國呈遞備忘錄，期望國際刑事法庭審理。 |
| | 7.28 | 印尼軍開始撤出東帝汶。 |
| | 11.13 | 雅加達再度發生衝突，學生遭軍警射殺13人，負傷250人（即蘇曼基事件）。 |
| | 11.25 | 蘇哈托將4兆印尼盾資產歸還政府。 |
| | 12.29 | 亞齊住民與印尼軍發生衝突，8人死亡。 |
| 1999年 | 1.28 | 國會通過政黨法、選舉法和人民協商會議、國會、地方議會議員組織法（政改三法案）。 |
| | 3.4 | 國會通過獨佔禁止法。 |
| | 4.16 | 國會通過「中央銀行法」，4.21通過地方行政法，4.23通過中央、地方財政均衡法。 |
| | 6.7 | 國會改選，7.15開票終了，梅嘉蒂娃的民主黨獲勝。 |
| | 8.4 | 亞齊大罷工，要求印尼軍撤退和實施獨立公投。11.8百萬人上街遊行，再提此一要求。 |
| | 8.30 | 在聯合國管理下，東帝汶實施擴大自治案公民投票，結果遭住民否決。 |
| | 9.8 | 國會通過人權法。 |
| | 10.20 | 總統大選，瓦希德擊敗梅嘉蒂娃、哈比比，但選擇由梅嘉蒂娃出任副總統。 |
| | 10.29 | 國民統一內閣成立。 |
| 2000年 | 1.7 | 100萬回教徒集結雅加達獨立紀念塔廣場。 |
| | 1.18 | 瓦希德總統廢除1967年禁止中華文化、宗教活動的41號命令。 |
| | 2.28 | 印尼政府簽署聯合國廢除婦女歧視條約。 |
| | 3.10 | 設置國家監查人委員會。 |
| | 4.10 | 解散監視人民的強化國家安定調整廳。 |
| | 5.12 | 自由亞齊運動(GAM)與政府簽署停火協定。 |
| | 6.4 | 巴布亞人民議會否決印尼合併案，宣佈伊里安獨立，成立巴布亞評議會。 |
| | 7.26 | 瓦希德加入民族覺醒黨(PKB)，並擔任顧問會議主席。 |
| | 9.17 | 美國防部長柯亨來訪，要求西帝汶民兵解除武裝。 |

| 年份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 |
| | 10.6 伊里安高揭示西巴布亞旗（明星旗），引發住民與治安部隊衝突，31人死亡，87人負傷 |
| | 11.6 國會通過人權法院法。 |
| | 11.11 在亞齊住民投票資訊中心(SIRA)呼籲下，5萬人進行和平集會，11.14通過亞齊獨立宣言 |
| | 11.27 韓國金大中總統來訪，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和罪犯引渡條約。 |
| | 12.15 雅加達開設印尼第一個期貨交易所。 |

# 汶萊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00年 | * | 英國考慮由北婆羅洲公司（沙巴）和布魯克（Brooke）白人王國（沙勞越）瓜分汶萊，但因汶萊蘇丹強力抵抗而作罷。 |
| 1901年 | * | 都東(Tutong)在布魯克白人王國支援下發動叛亂，汶萊蘇丹求助北婆羅洲公司敉平。 |
| 1902年 | * | 英國派使節要求將都東割讓布魯克白人王國，但遭蘇丹拒絕。 |
| 1903年 | * | 因汶萊發現石油，使英國爲取得採掘權而不再要求割讓。 |
| 1905年 | 1. | 汶萊與英國簽訂新約，允准英國派遣參事官駐汶萊，協助處理汶萊內部事務。 |
| 1906年 | * | 英國參事官制度開始。英國引入近代警力，間接統治汶萊。 |
| 1909年 | * | 實施印花稅，但以郵票代替。 |
| 1910年 | * | 汶萊警力配屬海峽殖民地敏納(Labuan)警署分局，至1920年敏納島編入北婆羅洲後，汶萊才有獨自的警力。 |
| 1911年 | * | 西洋醫學導入汶萊。 |
| 1913年 | * | 硯殼公司首先在汶萊開鑿油田。 |
| 1919年 | * | 敏納島醫師開始定期至汶萊巡迴看診。 |
| 1925年 | * | 英國馬來亞石油公司在斯里亞（Seria）設置勞工醫院。 |
| 1929年 | * | 英國公司首次於汶萊油田採掘成功。 |
| | * | 首都設置醫療局和醫院。 |
| 1930年 | * | 馬來語學校畢業生開始至馬來西亞蘇丹・伊垂利師範學院(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留學。 |
| | * | 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馬來亞、汶萊英國參事官克雷門提（Cesil Clementi）提議設置「北婆羅洲聯邦」。 |
| 1932年 | * | 汶萊石油開始輸出，工人大多來自爪哇。 |
| 1935年 | * | 汶萊開始郵政儲金。 |
| 1937年 | * | 英國爲防範日軍奪取汶萊的美里(Miri)、斯里亞油田，派遣700名警察隊駐守。 |
| 1938年 | * | 英國在美里建設機場，以做爲防衛基地。 |
| 1939年 | * | 蘇丹・伊垂利師範學院汶萊留學生因民族意識而成立「汶萊青年戰線」。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41年 | 12.16 | 日軍川口支隊自越南金蘭灣出發，攻擊美里和斯里亞。 |
| | 12.31 | 日軍佔領汶萊。 |
| 1942年 | 1. | 日軍開始採掘汶萊石油。 |
| | 4.20 | 日本以前田利爲中將擔任司令官，編成汶萊守備軍（又稱「灘集團」）。 |
| | 5.5 | 前田中將至美里駐守，將婆羅洲西北部分爲5個行政區，並著手將軍政改爲民政。 |
| | 6.1 | 日本陸軍司政官任命木村強爲汶萊太守，但仍維持國王特權。 |
| | 6.15 | 日軍取得蘇丹的合作，將婆羅洲軍司令部自美里移至古晉。 |
| 1943年 | 2. | 日軍抽調婆羅洲守備軍半數兵力（一個大隊）至泰緬鐵道沿線，當地則由自衛警察團和團陣（鄉兵）協助維持治安。 |
| | 10. | 日本聯合艦隊於汶萊灣集結，準備進行雷伊泰(Leyte)海戰。 |
| | 10.9 | 汶萊北部發生華人的反日暴動，至12.19爲日軍鎮壓。 |
| 1944 年 | 1.21 | 日軍將176名參加反日暴動者處刑。 |
| 1945 年 | 6.10 | 盟軍澳洲兵團攻入汶萊，擊退日軍。 |
| | 8.15 |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汶萊政治回歸蘇丹。 |
| | 9.5 | 英軍在汶萊施行軍政，設置英國軍政部。 |
| 1947 年 | * | 香港上海銀行在汶萊開設分行，成爲第一家銀行。 |
| 1949 年 | * | 依英國稅制制定所得稅法，其後於1955年略作修訂，目前個人所得完全免稅。 |
| 1953 年 | * | 開始第一次五年開發計劃。 |
| | 4 | 北婆羅洲（沙巴）、沙撈越和汶萊首腦於古晉會合，討論區內政策調整和交通行政事項。 |
| 1956 年 | * | 汶萊師範學校設立。 |
| | * | 汶萊制定銀行法，翌年1月施行，但其時尚無本國銀行。 |
| | 1.22 | 汶萊第一個政黨「汶萊人民黨」（PRB）成立，主張收復沙巴、沙勞越。 |
| 1957 年 | 7. | 北婆羅洲總督正式提出「北婆羅洲聯邦」案，汶萊因蘇丹反對、人民黨贊成而意見對立 |
| 1958 年 | * | 建造首都的伊斯蘭教寺院。 |
| | * | 渣打銀行在汶萊設分行，成爲第二家銀行。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9. | 汶萊伊斯蘭教寺院落成，蘇丹邀請馬來亞聯邦國王、首相出席，以對抗支援成立「北婆羅洲聯邦」的人民黨。 |
| 1959 年 | * | 英國國會承認汶萊自治法。 |
| | * | 開始派回教研究者至埃及亞斯哈爾(Ashull)大學留學。 |
| | 2 | 英政府撤離，讓汶萊自治，但英國仍掌握外交政策及國防。 |
| | 9.29. | 汶萊公佈第一部憲法，並與英國簽訂「汶萊條約」，廢除英國總督制。 |
| 1960年 | * | 實施「國家發展計劃」，目的是維持經濟穩定發展，資金來源是石油出口收入。 |
| | * | 日本漁船開始至麻拉(Muara)捕蝦。 |
| | * | 新設大學預科。 |
| | 9. | 英國駐東南亞總參事官密爾考克(A. Millcock)發表北婆羅洲（沙巴）和沙撈越組成「北婆羅洲聯邦」構想，但排除汶萊參加。 |
| 1961年 | 1.1 | 汶萊制定國籍法，非土著人民須通過馬來文語言測驗才能成爲公民。 |
| | 5. | 馬來亞聯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發表包括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羅洲、沙勞越、汶萊的「馬來西亞聯邦」構想。 |
| | 5.31 | 汶萊設置王室近衛軍，成立兩個營的皇家汶萊部隊。 |
| | 8.1 | 哈薩爾・波契亞(Muda Hassanlal Bolkiah)被冊立爲皇太子。 |
| 1962年 | * | 成立汶萊馬來聯隊，汶萊始有自己的國軍。 |
| | 1.17 | 英國設置調查汶萊要求獨立民意的柯佛特委員會。 |
| | 6.22 | 菲律賓馬嘉柏皐(D.Macapagal)總統主張領有婆羅洲北部。 |
| | 7.18 | 塞胡汀(Omar Ali Saifuddin)蘇丹指示汶萊立法議會宣布，原則同意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
| | 8. | 舉行全國大選，以「反馬來西亞」爲政見的人民黨獲勝。 |
| | 9. | 人民黨與沙巴、砂撈越政黨組成「反馬來聯盟」（Antimalaysia Alliance）。 |
| | 12.8 | 人民黨領導人剳哈里（Sheikh Azahari）教長爲推翻蘇丹統治發動政變，但爲英國軍隊所敉平。蘇丹發佈緊急命令，依舊掌握政權。 |
| 1963年 | * | 制定「石油所得稅法」，以確保財源，但實際課徵始於1977年。 |
| | 1.16 | 蘇卡諾表明支援汶萊獨立鬥爭。 |
| | 6.10 | 由於石油收入分配問題，汶萊加入馬來西亞聯邦的談判破裂。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 | 汶萊召開立法會議，檢討加入馬來西亞聯邦事宜。 |
| | 7.13 | 北加里曼丹國民軍司令官宣布對汶萊全面備戰。 |
| | 8.16 | 聯合國北婆羅洲調查團抵達汶萊。 |
| | 8.31 | 汶萊宣布確保完全自治，拒絕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
| | 9.14 | 聯合國秘書長公佈北婆羅洲民意調查結果。 |
| 1965年 | * | 第一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開始。 |
| | 3. | 汶萊舉行立法議會議員選舉，蘇丹派獲勝。 |
| 1966年 | * | 汶萊瘧疾絕跡。 |
| | * | 開始採掘海底油田。 |
| | 8. | 前人民黨副總裁哈比茲組成「汶萊國民獨立戰線」（BAKER），要求獨立與修憲。 |
| 1967年 | 2. | 英國宣布將於1971年前自汶萊撤軍。 |
| | 5. | 因英國希望汶萊加入馬來西亞聯邦，而汶萊強烈反對，英汶兩國進行交涉，但意見毫無交集。 |
| | 6.11 | 汶萊設置貨幣局發行本國紙幣，此前使用英屬婆羅洲通貨局發行的「馬來元」。 |
| | 10.5 | 汶萊塞胡汀蘇丹退位，由其子波契亞繼位，爲目前現任國王。 |
| 1968年 | * | 英國決定在1971年以前完成蘇伊士運河以東的撤軍，範圍包括汶萊。 |
| | 8.1 | 汶萊國王波契亞舉行盛大加冕即位大典。 |
| 1969年 | * | 汶萊政府資本進入天然氣事業。 |
| | 5. | 因吉隆坡暴動，使汶萊獨立問題獲得轉機。 |
| | 12. | 三菱商事與汶萊政府、硯殼公司合組「汶萊LNG公司」，於1972.12開始對日輸出天然氣。 |
| 1970年 | * | 第二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開始。 |
| | 4. | 汶萊蘇丹解散立法議會，並將全體議員改爲任命制，整備迅速因應對英交涉體制。 |
| | 6. | 保守黨在英國大選獲勝，使英國對汶萊政策出現變化。 |
| 1971年 | * | 制定教育基本法，規定小學6年，初級中學3年，中級中學2年，高級中學2年教育體制。 |
| | 6.30 | 英國與汶萊談判，由波契亞國王取得內政管理權。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11.23 | 與英國簽訂英汶條約，汶萊內政獲得完全自治，但外交方面仍需接受英國意見。 |
| 1972年 | 7.6 | 與英國簽訂民間航空及英軍地位協定。 |
| 1973年 | * | 制定「金融公司法」，採現地法人形式。 |
| | 1.15 | 農產品輸出稅一律取消。 |
| | 5. | 汶萊與馬來西亞、新加坡締結三國貨幣等價交換協定。 |
| 1974年 | * | 因石油漲價，汶萊收入大幅增加。 |
| 1975年 | * | 第三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開始。 |
| | * | 設立大學預科，使留學比率降至32%。 |
| | 1. | 制定「投資獎勵法」，鼓勵投資新興產業。 |
| | 3. | 英國同意延長駐軍期限。 |
| | 4. | 政府取得汶萊硯殼公司50%股權。 |
| 1976年 | * | 設立「經濟開發局」，低利融資原住民企業。 |
| | 4. | 設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以蘇丹特別顧問布萊爾爲主席，改用英鎊外幣管理資產。 |
| 1977年 | * | 對政治犯家族給予財政援助。 |
| | * | 汶萊開始課徵特別法人稅。 |
| | * | 因英鎊暴跌，使汶萊資產蒙受重大損失，開始檢討國庫自主管運問題。 |
| | * | 在首都設立汶萊職業訓練中心。 |
| | 6. | 汶萊蘇丹出席英女王即位25周年紀念。 |
| | 6. | 與馬來西亞胡先翁首相會談，建立兩國友好關係基礎。 |
| 1978年 | * | 經濟企劃廳要求股份公司以下的一般企業、商家亦須提出資產負債表。 |
| | * | 胡先翁與蘇哈托在敏納島會談，表示歡迎汶萊加入ASEAN。 |
| | 6. | 臺灣於汶萊設立「遠東貿易文化中心」。 |
| 1979年 | 1.7 | 汶萊與英國簽訂友好合作條約，約定英國的保護於1983.12.31完全結束。 |
| 1980年 | * | 第四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開始。 |
| | * | 第二次石油危機結束，汶萊國庫準備資產開始下滑。 |
| | 3. | 李光耀訪問汶萊，視察新加坡在汶萊的叢林訓練營。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81年 | 3.17 | 泰外長訪問汶萊，討論汶萊加入東協問題。 |
| | 4. | 汶萊國王訪問新加坡。 |
| | 4.9 | 汶萊國王非正式訪問雅加達，打開歷來緊張的汶印關係。 |
| | 6.17 | 汶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東協外長會議。 |
| | 12.31 | 汶萊與大馬分別於雙方首都互設辦事處。 |
| 1982年 | * | 設置石油局，修訂石油法和相關所得稅法。 |
| | * | 開通麻拉至澤魯東(Jerudong)海岸公路，使首都詩里布加灣(Bandar Seri Begawan)市交通大爲改善。 |
| | 1. | 立法議會通過「內部安全法」。 |
| | 3.17 | 大馬副總理穆薩希坦(Musa Hitan)訪問汶萊。 |
| | 8.8 | 印尼外長訪問汶萊。 |
| | 9.30 | 大馬辦事處升格爲專員官署，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權。 |
| 1983年 | 1.1 | 設立汶萊投資局(BIA)，取代歷來委託英國企業投資的方式，以獨立運用在外資產。 |
| | 6. | 擔任汶萊財政部長20餘年的布萊爾退任返英，汶萊財政自主權增強。 |
| | 3.29 | 馬哈迪首相訪問汶萊。 |
| | 5. | 日本中曾根首相訪汶，並邀其國王訪日。 |
| | 9. | 原定撤走的英國廓爾喀營繼續留下，職司保衛王宮與政府機構。 |
| 1984年 | * | 教育均採雙語制，廢除英語學校、馬來語學校的區分。 |
| | * | 第四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結束。 |
| | * | 汶萊宣布設置200哩專屬經濟區(EEZ),範圍涵蓋南沙群島。 |
| | 1.1 | 汶萊王國獲得完全獨立地位。 |
| | 1.7 | 汶萊正式加盟ASEAN，成爲第六個會員國。 |
| | 2.23 | 於首都舉行第一次獨立紀念典禮，英皇太子和馬來西亞國王均參加。 |
| | 4.5 | 汶萊國王夫婦訪日。 |
| | 6.20 | 紀念汶萊獨立，舉辦萬國博覽會。 |
| | 9. | 修訂國籍法，歸化資格的居住年限提高爲30年，且其中至少25年不得中斷，使4萬華人無法取得國籍。 |
| | 9.21 | 汶萊加入聯合國。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85年 | ＊ | 日本與汶萊訂立「林業合作計劃」。 |
| | 5. | 汶萊國家民主黨(Brunei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於新加坡成立，但未獲准活動。 |
| | 8.15 | 東協常務委員會批准汶萊加盟東協日程。 |
| | 9.30 | 保皇派人士成立的汶萊國家民主黨獲准在汶萊國內活動。 |
| | 10. | 汶萊設立第一所大學，但僅有教育學院和文學院。 |
| 1986年 | ＊ | 「汶萊國民聯合黨」（Brunei National United Party）成立。 |
| | ＊ | 第五次國家開發五年計劃開始。 |
| | ＊ | 退位後任職國防部長的老蘇丹逝世。 |
| 1988年 | ＊ | 汶萊政府宣布臺灣、香港籍住民的居留許可無需更新。 |
| | 1.27 | 汶萊國家民主黨遭解散處分，其後政府以「馬來回教王室」(Melayu Islam Beraja)爲國家意識形態。 |
| | 3.24 | 前國家民主黨主席及秘書長因批評汶萊缺乏公民自由，而因違反內部安全法被捕。 |
| | 4. | 汶萊就英軍駐防問題與英國協商，英軍答允繼續駐守汶萊。 |
| | 9. | 國王訪問印尼，簽署1億美元無息貸款協定。 |
| 1989年 | 4. | 政府提倡“馬來回教獨裁”(Malay Islamic Monarchy)政策，要求汶萊每一國民都能嚴格遵守回教教義及精神，並效忠蘇丹。 |
| | 7. | 汶萊拒絕蘇聯的建交提議。 |
| | 10. | 汶萊與英國達成軍售協定。 |
| 1990年 | ＊ | 汶萊國民所得38,490美元，爲當年全球最高。 |
| | ＊ | 實施人口普查，全國總人口26萬人，馬來人占2/3，華人約1/4。 |
| 1991年 | 1. | 禁止酒類進口。 |
| | 9.30 | 汶萊政府宣布與中國建交。 |
| | 10.1 | 汶萊與蘇聯建交。 |
| 1992年 | ＊ | 「馬來回教王室」意識形態正式編入初級中學必修課程。 |
| | 2.29 | 與越南建交。 |
| | 9.1 | 汶萊正式加入「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高峰會議。 |
| | 9.15 | 與印度建交。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1993年 | ＊ | 汶萊政府重組石油產業，創立「汶萊石油及天然氣公司」（The Brunei Oil and Gas Authority），由傑佛利（Jefri Bolkiah）親王擔任負責人。 |
| | ＊ | 汶萊政府成立「回教財政組織」（The Tabung Amanah Islam Brunei, TAIB）及「員工信用基金」（The Employees Trust Fund），以服務回教徒。 |
| | ＊ | 與緬甸建交。 |
| | 1.10 | 與馬來西亞政府協定共同設立「產業合作協定委員會」。 |
| | 1.20 | 爲監督政府開發計劃執行狀況，內政部決定設置特別委員會。 |
| | 2.3 | 汶萊成立伊斯蘭銀行證券公司(Islamic Bank of Brunei Securities Berhad)。 |
| | 2.8 | 高等法院以違反麻藥法首度判處一名馬來西亞華人死刑。 |
| | 3.25 | 召開東協工商會議(ASEAN-CCI)。 |
| | 4.3 | 汶萊外長於東協部長會議上，表明支援緬甸加入東協。 |
| | 4.7 |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唐家璿訪問汶萊。 |
| | 5.16 | 於麻拉地區設立加工出口區。 |
| | 7.18 | 民營拜都里銀行（Baiduri Bank Berhad）正式成立。 |
| 1994年 | ＊ | 汶萊開始舉行地方的村長選舉。 |
| | 11.7 | 國家伊斯蘭法官(National Mufti)由宗教部移至總理府管轄。 |
| | 11.15 | 汶萊國王出席APEC非正式高峰會議。 |
| | 12.15 | 汶萊與英國簽訂軍事合作備忘錄。 |
| 1995年 | 1.17 | 汶萊政府通信部設置特別委員會，以促進貿易、觀光與運輸發展。 |
| | 1.19 | 向英國樞密院遞交裁判問題託付備忘錄。 |
| | 1.26 | 汶萊政府允許日本大和證券開業。 |
| | 2.23 | 汶萊國家民主黨重振活力，改名爲汶萊國民團結黨(Brunei Solidarity National Party, BSNP)，召開首次黨代表大會，拉提夫(Haji Latif Chuchu)爲黨主席。 |
| | 3.8 | 汶萊首次表明支援日本成爲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
| | 3.31 | 設立國營汶萊開發銀行(BPB)。 |
| | 4.17 | 汶萊與伊朗共同發表經濟合作聲明。 |
| | 6.9 | 國民團結黨副主席宣布脫黨。 |

| 年份 | | 政經大事紀要 |
|---|---|---|
| | 7.29 | 第28屆東協外長會議於汶萊召開。 |
| | 8.30 | 汶萊政府發佈經濟發展多元化八年計劃。 |
| | 10.10 | 汶萊加盟IMF與世界銀行。 |
| | 11. | 汶萊與新加坡首次舉行聯合防空演習。 |
| 1996年 | 1.8 | 法務部長公佈1995年的犯罪案件爲3080件。 |
| | 2.8 | 開發部長表示，汶萊仍爲開發中國家。 |
| | 2.13 | 總理府表示將採行政伊斯蘭化政策。 |
| | 3.1 | 汶萊允許自沙巴、沙勞越兩地進口蔬菜。 |
| | 4.8 | 汶萊宣布通信局、自來水局、電力局與市郡公所都將成爲民營化的物件。 |
| | 7.1 | 臺灣駐在單位易名爲「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 | 7.19 | 釋放前人民黨領袖阿瑪(Zaini Hj Ahma)。 |
| | 8.5 | 汶萊國王任命外國人爲法院推事。 |
| | 8.15 | 汶萊航空首航臺北。 |
| | 9.2 | 移民局開始驅逐非法外籍勞工。9.6首都面臨垃圾危機。 |
| | 9.27 | 汶萊青年會議要求政府廢止特定職業由外國人擔任的規定，以降低失業率的發生。 |
| | 10.25 | 釋放政治犯默希迪(Mahmud Mursidi)。 |
| | 12.16 | 汶萊國王正式訪問法國。 |
| 1997年 | 7.23 | 臺灣中油公司與汶萊「石油天然氣管理處」簽署「合作備忘錄」。 |
| | 7.23 | 參加 ASEAN 第卅屆年會，支援緬甸和寮國盟，拒絕柬埔寨入會申請。 |
| | 8.11 | 參加東協特別外長會議，檢討柬埔寨情勢。 |
| | 9.3 | 參加新加坡召開 ASEAN 經濟部長會議。 |
| | 11.25 | 汶萊參加 APEC 年會，呼籲儘速採取行動因應亞洲金融危機。 |
| 1998 年 | 2.5 | 政府宣布國內正發生 30 年來大旱災。 |
| | 2.25 | 國王冊立長子比拉(Al-Muhtadee Billah)爲皇太子，8.10 正式就任。 |
| | 5.21 | 汶萊、印尼、馬、菲就 ASEAN 東成長三角地帶(BIMP-EAGA)召開商務會議。 |

| 年份 | 政經大事紀要 |
|---|---|

6.3 國王決定放火燒山行爲最高可處死刑，但 16 日解除對「火耕」的全面禁令。

7.30 汶萊首份馬來語報紙 Media Permata 誕生。

10.28 汶萊航空因營運問題停止北京、大阪班次。

11.24 教育部長強調維持雙語政策。

1999 年 7.23 召開 ASEAN 外長會議年會，協議加速成立 ASEAN 自由貿易區(AFTA)。

7.26 參加東協論壇(ARF)。

9.3 參加新加坡召開東亞暨拉丁美論壇 EALAF。

9.30 汶萊經濟部長參加 ASEAN 部長會議，同意在 2015 年達成域內零關稅。

10. 與澳紐強化關係，促進自由貿易協定(CER)，預定 2010 年設置自由貿易區。

2000 年 4.2 汶萊國王訪問馬來西亞。

7.25 參加 ASEAN 外長會議發表共同宣言，將毒品消滅期限從 2020 年提前至 2015 年。

7.26 汶萊簽署「文化遺產宣言」。

7.27 參加第 7 屆東協區域論壇(ARF)大會，加強對東北亞（特別是北韓）的重視。

10.4 參加東協投資地域(AIA)協議會和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協議會。

10.7 參加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強調「e-ASEAN」構想，推動商品的電子交易。

10.20 參加在漢城召開的亞歐會議(ASEM3)。

11.22 參加東協非正式高峰會，簽署「e-ASEAN」協定，定 2005 年廢除區內電子商品之關稅。

11.24 參加「ASEAN+ 3 高峰會」，預定可將其提升爲東亞高峰會(Sumit)。

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 ◆澳洲・格林菲大學亞太委員會及亞太研究所◆

**（Griffith Asia Pacific Council & Griffith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Griffith University, GAPRI）**

## 一、簡介

格林菲大學長期以來致力於提昇亞太區域研究而聲名遠播。經由現代亞洲研究學院(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及之後的國際事務及亞洲研究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Asian Studies)提供了整合了亞洲社會、文化及語言等之應用及專業知識。二十五年來已培養了許多深諳一種亞洲語言並了解其文化的畢業生。

1997 年意識到亞太研究必超越單一學院及科系，乃成立格林菲亞太委員會(the Griffith Asia Pacific Council)，此委員會之任務在提供校務有關推動與協調此區域研究之相關資料及諮詢。

格林菲亞太研究所(the Griffith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 GAPRI)提供一焦點及促進力量以提昇亞太及與澳洲關係不同學門的研究。目前此研究所的主要計畫：

澳亞關係計畫(Australia-Asia Relations Project)，主持人為 Russell Trood 副教授；亞太空間資料計畫（Asia Pacific Spatial Data Project)，主持人為 Lawrence Crissman 副教授；澳洲韓國研究中心（Australian Centre for Korean Studies)，主持人為 O. Yul Kwon 教授;亞太區域之管理全球化計畫(Managing Globalis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Project)，主持人為 Leong Liew 副教授。

此研究所的工作：

1. 發展以亞太區域為主題的研究，定期舉行研討會及工作討論會，以發表研究成果。
2. 發展特定目的的計畫，邀請世界知名學者參與，並訪問本計畫，從事研究並發表演講。
3. 加強並指導年輕學子，發展其研究工作。
4. 聯合其他研究機構，在適當時間舉行工作討論會，撰寫研究計畫案爭取

研究經費。

5. 定期為研究生、來訪學者舉行專題演講，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

## 二、聯絡對象與方式

聯絡人：Director Professor R. E. Elson（r.elson@mailbox.gu.edu.au）

Manager Mrs Honor Lawler（h.lawler@mailbox.gu.edu.au）

地址：Griffith Asia Pacific Council

Griffith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Griffith University - Nathan Campus

Queensland 4111 Australia

電話：61 7 3875 3730

傳真：61 7 3875 3731

相關網址：http://www.gu.edu.au/centre/gapc/

#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本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和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顧長永教授主編之《新世紀的東南亞》一書將於九月出版。書中收錄的十五篇論文多數是從「2002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所發表的四十二篇文章中經審查挑選出來的。論文之作者與題名為：

1. 王國樑＜東南亞國際旅遊競爭力之探討＞
2. 陳世倫＜柬埔寨政治變遷與經濟發展之關係模型的政經分析＞
3. 曹淑瑤＜戰後臺灣地區與泰國的經貿發展＞
4. 葉明德＜馬來亞華人政治參與型態與困境＞
5. 陳中和＜馬來西亞巫統和伊斯蘭黨對伊斯蘭政體議題的爭論之探討＞
6. 李美賢＜「『伊斯蘭』vs『西方』」情境與馬來穆斯林世界國家的政治困境－以「911 事件」為例＞
7. 林開忠＜從叛徒到英雄：英雄紀念碑與砂勞越國族＞
8. 楊聰榮＜從華裔在政治權力結構中的角色看印度尼西亞的反華暴動：從五月暴動前的政治事件到族裔政治理論的反省＞
9. 李文志＜美國競逐亞太價值版圖的戰略論述與攻防：知識與權力動員的觀點＞
10. 古鴻廷＜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學之研究＞
11. 蔣為文＜語言、階級、與民族主義：越南語言文字演變之探討＞
12. 董娟娟＜全球化下的監視社會之初探—以新加坡為例＞
13. 林若雩＜由敵對競爭走向區域整合：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與東協國家的安全關係＞

14. 蔡增家＜多邊主義、區域主義與 ASEAN 體制：從跨層次分析金融風暴後日本、東協與中國大陸互動關係的轉變＞

15. 吳宗憲＜論「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構與挑戰＞

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地址：804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七十號
電話：07-5252000 轉 5542
傳真:：07-5255518
相關網站：http://www2.nsysu.edu.tw/cseas/
電子郵件：cyku@mail.nsysu.edu.tw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相關網站：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提供）

# 亞太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 壹、九十一年度碩士論文獎助

1. 史薏平（淡大東南亞所）：新加坡電信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
2. 李唯楊（淡大東南亞所）：一九八七年以來印尼新經濟政策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3. 黃厚滋（淡大東南亞所）：性別政治與社會變遷—馬來西亞馬來婦女社會性別形成之分析
4. 劉建宏（淡大東南亞所）：雙邊貿易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以美越為例
5. 蔡忠男（淡大東南亞所）：馬來西亞華人資本移動之分佈（1980 年代起）—中國大陸的個案研究
6. 林洋銘（暨大東南亞所）：馬來西亞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以多媒體超級走廊計畫為例
7. 陳碧純（暨大東南亞所）：日本占領時期對越南的米糧控制
8. 劉駿成（暨大東南亞所）：從建構主義看東南亞國家協會集體認同的建構與變遷
9. 謝明勳（暨大東南亞所）：泰國「半民主」政治下的政黨發展－以民主黨為個案研究
10. 陳建助（成大政經所）：新加坡國家機關、經濟市場與市民社會：一個全球化觀點的解析

## 貳、最新出版品

### 一、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No.57 Ooi Keat Gin: From Colonial Outpost to Cosmopolitan Centre: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George Town, Penang, c. late 18th century to late 20th century

### 二、東北亞研究論文系列

No.14 李京兒、蕭新煌：台商與中國的女性勞工:以福建廈門經濟特區為例

No.15 楊鈺池、于惠蓉：台、日、韓港埠作業民營化之比較研析

No.16 田中淡:中國建築知識東傳日本的媒介

## 參、活動預告

今年 9~12 月將舉辦的活動如次：

1. 9 月 9 日（周一），將與越南社會暨人文科學院（National Center for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of Vietnam, NCSSH）阮維貴院長等來訪學者舉行「越南與台灣人

文社會科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地點：社會所三樓 2319 會議室
主持人：蕭新煌（本計畫主持人）
主講人：

Prof. Nguyen Duy Quy
（President, NCSSH）

Dr. Ho Ngoc Hai
（Vice President, NCSSH）

Dr. Nguyen Giang Hai
（Acting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CSSH）

Dr. Pham Duc Thanh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NCSSH）

Dr. Trinh Duy Luan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CSSH）

Dr. Do Tien Sam
（Director of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NCSSH）

Dr. NguyenTien Phon
（Chief Clerk, NCSSH）

Mr. Nguyen Huu Khang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of NCSSH）

2. 10 月 11 日（周五），將與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合辦「台商在越南：網絡與勞工研討會」。

Prof. Sugata Bose（美國哈佛大學南亞暨大洋洲周邊歷史研究中心負責人）於八月二十七日拜訪本研究計畫。照片左起：蔡慧玉教授、陳美華教授、蔡采秀教授、林滿紅教授、Prof. Sugata Bose、陳國棟教授、陳文賢教授、曹修嘉先生。

會議報導

#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 徵求論文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亞太區域專題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研討會日期：2003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五、六）

研討會地點：中央研究院

研討會主題：台灣與東南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個別論文宣讀或召集專題座談會均歡迎。）

論文摘要與座談會大綱截稿日期：2003 年 1 月 31 日前將 200 字左右之摘要寄至主辦單位。內容需包括論文題目（座談會大綱）、作者姓名、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E-mail。

論文完稿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包含論文本文及磁片）

研討會聯絡事宜：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亞太研究計畫

電話：02-2782-2191

傳真：02-2782-2199

電子郵件：aparp@gate.sinica.edu.tw

聯繫人：林淑慧小姐

會議報導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GOs and the N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Asia-Pacific Views

APARP, Academia Sinica & ISEC, Boston University

June 21-22, 2002

Venue: APARP Conference Room 2319, Institute of Ethnology Bldg., Academia Sinica

**June 21 (Friday)**

08:40-09:00 Registration

09:00-09:10 Welcome and Opening
*H. H. Michael Hsiao* and *Robert Weller*

09:10-09:40 Session I: Report from the Vienna Conference
Chairman: *H. H. Michael Hsiao*
*Robert Weller*
“Moral Enterprise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roblem of Advocacy NGOs and Civil Society”

10:00-12:30 Session II: NGOs and the State in Taiwan, China and Japan
Chairman: *Robert Weller*
*H. H. Michael Hsiao*
“NGOs, the State, and Democracy under Globalization:The Case of Taiwan”
*Kin-Man Chan*
“Development of NGOs under a Post-Total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China”

*Koichi Hasegaw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ector in Japan: A New Civil Culture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ivic Action”
Responses: *Yu-Yuan Kuan*, *Hyuk-Rae Kim*, *Hy Van Luong*

13:30-16:00 Session III: NGOs and the State in Korea, Singapore and Vietnam
Chairman: *Kim-Man Chan*
*Hyuk-Rae Kim* and *David K. McNeal*
“From State-centric to Negotiated Governance: NGOs as Policy Entrepreneurs in South Korea”
*Beng-Huat Chua*
“Constrained NGOs and Arrested Democratization in Singapore”
*Hy Van Luong*
“The State, Local Associations, and Alternate Civilties in Rural Northern Vietnam”
Responses: *Philip Eldridge*, *Koichi Hasegawa*, *Kin-Man Chan*

**June 22 (Saturday)**

09:00-11:00 Session IV: NGOs and the State in Malaysia and Indonesia
Chairman: *Beng-Huat Chua*
*Saliha Hassan* & *Abdul Rahman Embong*
“Malaysian NGOs and the Stat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hilip Eldridge*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Indonesia”
Responses: *Ming-Hsiu Chiang*, *Beng-Huat Chua*, *Sharon Eng*

11:15-12:30 Session V: General Discussion and Book Plans
Chairman: *Robert Weller* and *H. H. Michael Hsiao*

前排左起：Prof. Koichi Hasegawa, Prof. Robert Weller, Prof. H. H. Michael Hsiao, Prof. Philip Eldridge, Ms. Sharon Eng

後排左起：Prof. Yu-Yuan Kuan, Prof. Kin-Man Chan, Prof. Hyuk-Rae Kim, Prof. Beng-Huat Chua, Prof. Saliha Hassan, Prof. Hy Van Luong

# 2002 年 9　12 月

# 亞太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 九　　月 | | |
|---|---|---|
| 日期 | 會議名稱 | 相關訊息 |
| 26~28 | 2002 Western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 地　　點：Provo, USA<br>主辦單位：Western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WCAAS)<br>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USA<br>聯 絡 人：Prof. Eric Hyer<br>電　　話：+801 422 4699<br>電子郵件：eric_hyer@byu.edu<br>相關網址：http://wcaas2002.byu.edu/wcaas/ |
| 十　　月 | | |
| 日期 | 會議名稱 | 相關訊息 |
| 28~29 | Conference on Economic Recovery and Reforms | 地　　點：Bangkok, Thailand<br>主辦單位：Faculty of Economics, Thammasat University, Bangkok<br>聯 絡 人：Ms. Wannah Vejbrahm<br>聯絡地址：Faculty of Economics,<br>Thammasat University<br>Prachan Road, Bangkok, 10200<br>Thailand<br>傳　　真：+66 2224 9428<br>電子郵件：intconf@econ.tu.ac.th |
| 十 一 月 | | |
| 日期 | 會議名稱 | 相關訊息 |
| 12~14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SEAN- EU Relationship in the New Context in Asia - Pacific Region | 地　　點：Hanoi, Vietnam<br>主辦單位：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f Vietnam (NCSSH)<br>聯 絡 人：(1)Prof. Dr. Bui Huy Khoat<br>Director,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br>(2)Dr. Nguyen Thi My<br>Institut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br>Standing Secretary of the Conference<br>電　　話：(1)+844 857 3121<br>(2)+844-852 6360 |

| | | |
|---|---|---|
| | | 傳　　真：(1)+844 857 3121<br>(2)+844 857 3121<br>電子郵件：(1) bhkhoat@hn.vnn.vn<br>(2) nguyenmy@fpt.vn |
| 28~29 | Vietnam Update 2002<br>Local Government and Authority in Vietnam | 地　　點：Canberra, Australia<br>主辦單位：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br>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Canberra<br>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br>聯絡地址：Dept. Political & Social Change,<br>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br>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br>電　　話：+61 2 6125 4790<br>傳　　真：+61 2 6125 5523<br>電子郵件：bevley@coombs.anu.edu.au<br>相關網址：http://rspas.anu.edu.au/polsoc/Vietnam/ |
| 29~30 | Pan-Asianism in Modern Japanese History: Colonialism, Regionalism and Borders | 地　　點：Tokyo, Japan<br>主辦單位：Germ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DIJ), The Japan Foundation<br>聯絡地址：3-3-6 Kudan Minami<br>Chiyoda-ku, Tokyo 102-0074<br>Japan<br>電　　話：+81 3 3222 5077<br>傳　　真：+81 3 3222 5420<br>電子郵件：sugimoto@dijtokyo.org<br>相關網址：www.dijtokyo.org |
| 11/28~12/1 |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br>Regional Faithlines and Faultlines in the Global Ummah<br>（中國與東南亞地區伊斯蘭研討會） | 地　　點：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r>主辦單位：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br>Southeast Asia Research Centre,<br>Centre for Cross-Cultural Studies<br>Chinese Civilisation Centre<br>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r>聯 絡 人：Ms. Joy Lam<br>電　　話：+852 2194 2653<br>傳　　真：+852 2194 2353<br>電子郵件：sejoylam@cityu.edu.hk<br>相關網址：http://www.cityu.edu.hk/searc/ |

## 十 二 月

| 日期 | 會議名稱 | 相關訊息 |
|---|---|---|
| 4~7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 地　　點：New Delhi, India<br>主辦單位：Zakir Husain Centre for Educational |

| | | |
|---|---|---|
| |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Asia | Studies (ZHCES)<br>聯絡地址：c/o Zakir Husain Centre for Educational Studies,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Jawarhalal Nehru University, New Delhi 110067<br>電　　話：+91 11 6107676 Ext. 2416<br>傳　　真：+91 11 6101841 |
| 5~7 | Governance in Asia: Culture, Ethics,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Policy Change | 地　　點：Hong Kong, China<br>主辦單位：Governance in Asia Research Centre<br>聯絡地址：Governance in Asia Research Centr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B7522 Academic Building 83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br>電　　話：+852 2784 4533<br>傳　　真：+852 2784 4288<br>電子郵件：gapkho@cityu.edu.hk<br>相關網址：<br>http://www.cityu.edu.hk/garc/conference/ |
| 18-22 |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Asia: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 地　　點：Dhaka, Bangladesh<br>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Dhaka<br>National University, Bangladesh<br>Bangladesh History Association<br>Asiatic Society of Bangladesh<br>聯絡地址：17th IAHA Conference, Department of History, Dhaka University, Dhaka-1000, Bangladesh<br>電　　話：+880 2 9661900-59 Ext. 4332, 4348<br>傳　　真：+880 2 8615583<br>電子郵件：duregstr@bangla.net<br>history@du.bangla.net |

**亞太研究通訊** **第十七期　2002.08**

**主　　編**　蕭新煌
**編　　輯**　簡心怡　林淑慧
**發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　亞太研究計畫
**地　　址**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　(02) 27822191, 27822195, 26516862
**傳　　真**　(02) 27822199, 26516863
**網　　址**　http://www.sinica.edu.tw/~aparp
**電子郵件**　aparp@gate.sinica.edu.tw

# NEWSLETTER

## ASIA-PACIFIC RESEARCH PROGRAM

## APARP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 TAIPEI · TAIWAN